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12 号
(总第 7 期)

目 录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九号·····	(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1)
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1)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3)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6)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国军(8)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	(9)
关于《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开波(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汤飞帆(14)
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蒋文丰(14)
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汤飞帆(19)
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俞曹平(19)
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3)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何国强(26)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36)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0)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2 号
(总第 7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6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2 号
(总第 7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6 日编印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姚蓓军	(41)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6)
市教育局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9)
市民政局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3)
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6)
市医保局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9)
宁波甬港联谊会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2)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64)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7)
关于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姚蓓军	(68)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的说明·····	(79)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81)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的说明·····	(95)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的说明·····	(96)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的说明·····	(97)
关于宁波前湾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100)
关于宁波高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102)
关于宁波保税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104)
关于宁波大榭开发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106)
关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108)
市教育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的报告·····	(110)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的报告·····	(112)
市医保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的报告·····	(116)
关于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119)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 市级决算的决议·····	(121)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的报告·····毛才盛	(121)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调研报告·····	(126)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报告的审议意见·····	(129)
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励永惠	(131)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杨 勇	(139)
关于检查《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胡 军	(143)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2 号
(总第 7 期)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1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杨 勇	(150)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印黎晴	(1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8)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60)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印黎晴	(160)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的决定·····	(162)
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的报告·····黄贤宏	(164)
关于我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169)
关于检察官履职评议等次建议的报告·····陈海滨	(173)
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174)
关于开展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	(175)
关于我市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情况的报告·····	(178)
关于我市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183)
关于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87)
关于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91)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9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9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96)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 平	(196)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19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6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十六届〕第九号

《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2023年8月3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等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履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责任，确保

充电安全。

禁止下列充电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充电；

（二）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三）使用改装、破损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池、充电器充电；

（四）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充电行为。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相关保障措施，加大充电设施的建设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安全充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根据安全、便民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规范，指导充电场所、设施建设。

鼓励推广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柜、换电柜等充电设施。

第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以及其他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时，应当明确并落实电动自行车相对集中充电设施的配置要求。

已建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增设相对集中的充电设施或者对现有充电设施开展安全化改造。确因客观条件无法在住宅小区内增设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利用小区周边闲置空地等统筹设置充电设施。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

单位，住宅小区以外居住人员较为集中的集体宿舍、公寓等场所的管理责任人应当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公共场所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应当具备过充断开、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按照规范配备监控、报警、灭火等设备；在室内场所设置的，还应当采取防火防烟分隔措施。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用于本企业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行为实施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

充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确保运营、维护的充电设施、电池符合安全要求，其中电池还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电池出厂核定电压要求。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充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消防救援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应急管理、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电动自行车违法充电行为予以劝阻、举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住

宅小区以及住宅小区以外居住人员较为集中的集体宿舍、公寓等场所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不安全充电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数字化、全流程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执法检查。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住宅小区以及住宅小区以外居住人员较为集中的集体宿舍、公寓等场所的管理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劝阻和制止不安全充电行为，或者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依法承接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的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宋越舜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 52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关定、杨勇，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寅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副院长陈文岳，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宁波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

委市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 8 名市人大代表。6 名公民旁听了本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国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该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与时俱进完善代表票决制工作是更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

作会议精神、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内在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以决定形式进一步深化拓展票决制这一“金字招牌”，巩固先发优势，很有必要。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和有关法规要求，抓紧做好衔接落地；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结合落实决定，把票决制工作贯穿全过程、全时段，在激发代表积极性、扩大民意征集面、提高社会知晓率上下功夫，确保“集中征集月”“市民监督周”等新举措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要立足各地实际进行创新深化，合力推动票决制工作更加务实高效、可感可享。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三、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蒋文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俞曹平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认真汇总和梳理有关意见建议，抓紧对上述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次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杨勇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

会副主任胡军所作的关于检查《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现场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制定完善法规配套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和服务走向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事关基层基础、社会稳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盯住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落实破解之策，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压实各方责任，完善配套制度，在运用法治方式、提升共治水平、凝聚自治合力上求实效、重长效。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和现场询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杨勇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并进行了现场询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

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全面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一条例”，立足新时代新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着力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密切跟进决定执行情况，明晰和落实各方面责任，多管齐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强支撑。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和现场询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何国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含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新的困难挑战，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强动能，经济运行呈现承压上行、回升趋好、预期转强的态势，成绩来之不易。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持续巩固稳进向好态势，保持战略定力，传递信心决心，持续强实体、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全面巩固恢复向好态势，奋力确保“三季好、全年优”。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

相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七、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蓓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教育局局长毛才盛所作的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的报告；审议了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关于 2022 年决算情况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宁波甬港联谊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属相关开发园区严格遵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提信心、稳增长、优环境、促发展，经济运行呈现恢复向好态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破解财政收支矛盾等问题，力促财政平稳运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守牢债务安全底线，持续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励永惠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

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强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协同贯通，一体推进审计与整改，系统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强化监督结果运用，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所作的关于加强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并对10位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评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检察官履职评议等次建议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出台实施专门意见，建立运行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率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取得良好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检察院及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增强监督刚性，延伸服务职能，久久为功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

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检察院研究处理。

十、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受唐学兵代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受何小华检察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宁波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受杜前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上述人事任免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认真贯彻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暑期读书会精神，提出了“筑牢思想根基，持续提升队伍政治能力；勇扛责任担当，持续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厚植为民情怀，持续提升联系群众能力；树立一流标准，持续提升争先创优能力”等四方面具体要求。张平强调，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常委会机关干部要充分发挥主题教育成效，拉高工作标准，激发创造性张力，以人大高质量履职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会议期间还组织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和旁听公民座谈会。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

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

四、审议《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含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包括重点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2 年市级决算

八、听取和审议市教育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作出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

十三、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提升我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先发优势，更好地推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研究起草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草案已经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 票决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国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有关情况作一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与时俱进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更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内在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作用，进一步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市人大常委会立足法定职能，以深化民意征集机制、项目选定机制、过程监督机制、结果评价机制为重点，研究作出关于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有助于巩固提升我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先发优势，更好地推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4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领衔，研究室牵头成立专班，组织开展了重大课题研究，于6月底形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研究》的报告。为加快推进成果转化，研究室及时启动《决定》起草

工作。经多次征求主任会议成员、市政府办公厅和各工作机构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决定（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讨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由四部分组成，按照“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公众评”工作思路，落实《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相关要求，明确权责范畴，健全推进机制，突出引领性、规范性、实操性。

第一部分，深化民意征集机制，扩大有序参与有效表达。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同步建立面向人大代表、广大市民的常态化民生实事项目线索征集机制，并组织开展集中征集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积极参与项目线索征集、转化工作，经主任会议研究提出若干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第二部分，深化项目选定机制，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从初定候选项目、确定候选项目、票决候选项目、动态储备项目等方面优化程序设置。明确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会商机制，推动将建议项目列为初定候选项目。

第三部分，深化过程监督机制，务求

代表满意群众受益。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代表主体作用，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开展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实施情况报告。扩大公众参与，将每年9月第一周定为“民生实事项目市民监督周”，邀请市民参加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监督活动。

第四部分，深化结果评价机制，推动

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明确向社会公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及监督情况，组织公众满意度在线测评。开展全体市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量化排名，并专报市委，通报市政府及其部门。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 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

（2023年8月3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作用，巩固提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下简称票决制）工作先发优势，深化民意征集、项目选定、过程监督、结果评价“四大机制”，构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公众评”工作格局，根据《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结合宁波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民意征集机制，扩大有序参与有效表达

1. 常态征集项目线索。市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托省民生实事数字化应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浙里甬人大”综合

数智应用等平台载体，面向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常态化征集项目线索。

2. 集中征集项目线索。每年9月为“民生实事项目集中征集月”。市政府发布公告，广泛宣传发动征集项目线索。市政府相关部门可通过专题座谈等形式，听取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和广大市民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应组织市人大代表中心组，深入听取民生诉求。

3. 精准转化项目线索。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梳理归集各类项目线索，突出普惠性标准，提出重点项目线索，由相关工作机构专题调研，经主任会议讨论确定建议项目，交市政府研究。政府部门应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接，做好本领域项目线索转化工作。

二、深化项目选定机制，促进科学决

策民主决策

4.初定候选项目。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会商，推动将建议项目列为初定候选项目。市政府应统筹考虑群众意愿、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各方面提出的建议项目进行论证、筛选，初步确定候选项目。

5.确定候选项目。市政府应将初定候选项目送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和市人大代表意见，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票决。

6.票决候选项目。市人大常委会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推送全体市人大代表酝酿。会议期间，市政府应派员听取人大代表分组审议意见并回答询问。按照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大会全体会议以差额方式票决产生民生实事项目。

7.动态储备项目。市政府可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政府重大投资计划等，前瞻谋划和提出民生实事储备项目，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储备库。应将条件尚不成熟需要培育的建议项目等纳入储备库。

三、深化过程监督机制，务求代表满意群众受益

8.加强人大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应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监督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强化跟踪监督。各专项监督小组应结合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发挥市人大代表中心组、专业小组作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题监督。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应每

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9.扩大公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邀请市民旁听审议民生实事初定候选项目、项目实施情况等报告。每年9月第一周为“民生实事项目市民监督周”，邀请市民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参加专项监督小组活动。鼓励市民通过手机扫码等方式就近就便开展日常监督。

四、深化结果评价机制，推动好事办好事实事

10.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应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监督情况，并组织开展线上公众满意度测评。

11.深化代表满意度测评。市人民代表大会应将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列入会议议程，借助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开展全体市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量化排名。满意度测评结果专报市委，通报市政府及其部门。

票决制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应加强票决制制度和实践创新，加大对县乡人大票决制工作的指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市政府应及时修订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初定办法，健全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全链条参与票决制工作机制。区（县、市）和镇乡应参照市级做法，因地制宜创新深化票决制。街道应进一步发挥居民议事会作用，促进完善民生实事项目票荐制工作。

关于《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上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围绕充电安全这个小切口进行地方立法，既有利于将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也是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对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必要和及时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

一审后，法工委在总结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基础上，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广泛民意调查。通过宁波日报、宁波发布、甬派、宁波人大网、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共收到1016条意见建议；通过各区（县、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召开123次座谈会、听取6000多名群众意见，发放万余份纸质问卷，回收9130份；通过甬派、宁波发布、浙里甬人大发布网络问卷，点击量为12.3万，回收3148份。二是深入走访调研。组织赴江北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专题听取了相关单位、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委托宁波立法研究院开展

专项调研，通过实地走访本市不同类型、不同建设时间的72个小区，对现有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充电设施进行调研，形成调研分析报告；组织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就充电设施配置等重点问题专题听取意见。三是充分宣传论证。考虑到电动自行车量大面广，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法工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与宁波电视台合作，策划制作了《立法保障充电安全 法治守护民生福祉——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立法进行时》专题节目，通过随机采访与访谈相结合形式，邀请市民群众、外卖小哥、社区工作者、运营维护企业、人大代表、相关部门等围绕充电安全谈问题提建议。这既是广泛收集民意的过程，也是很好宣传法规的过程，节目已于8月24日播出。此外，还组织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就核心条款和重点工作开展6次论证协调，推动形成共识。其间，还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协商。

该法规是我市第二部“小快灵”立法，修改过程中坚持四方面原则：一是秉承惠民利民的立法宗旨。修改以安全便民为导

向，明确充电设施配置要求等内容，在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的同时明晰各方职责，强化自治、法治、共治的理念。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的立法原则。修改中围绕充电安全这个关键问题作系统思考、整体研究，既不能为了避免风险一禁了之，也不能因为难管而放任不管。三是注重简洁可操作的立法目标。根据“小快灵”立法切口小、内容精、结构明的目标，修改中力求达到条文简洁明了、表述简练清晰、便于执行的目的。四是把牢立法风险的底线。修改中遵循立法权限、维护法治统一，对可能涉及超越权限、限制公民民事权利的规定作重点研究和风险把控，筑牢法规合法性底线。8月23日下午，法制委召开会议，社会建设委相关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草案共十二条，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虽然条文数量不多，但是部分条文款项较多、文字表述也较为繁琐，建议作修改。经研究，为了更加契合“小快灵”立法要求，考虑到本条例体例结构需要，建议删去国家或者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充电定义、第五条第三款出租户定义、第六条第一款建设规划许可要求、第十一条政务处分等表述，并对相关条款中列举的非主要部门作了删减修改，使部门职责更加聚焦。

（二）关于行为规范。草案第七条对禁止行为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表述排列和表述内容虽强化了

政府职责，但也有弱化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倾向，建议作修改；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的表述过于笼统，且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作细化规定。经研究，为了更好地体现立法导向，建议将第七条调整至第二条作规定，开宗明义地提出法规规范的内容，并在第一款增加“履行充电安全责任”的表述；同时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删去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并针对目前存在较为普遍的问题增加一项规定，“禁止使用改装、破损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池、充电器充电。”（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三）关于政府职责。草案第四条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作了规定。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文款项较多，可以作合并精简，并增加宣传教育等内容。经研究，建议分条作规定，并建议增加“安全、便民”的编制原则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安全充电”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考虑到立法的相对稳定性与充电设施今后发展趋势、企业实际需要相协调，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鼓励设置充电桩、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和鼓励生产、运维企业投保相关保险等两款鼓励性条文。（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三款）

（四）关于配置要求。草案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款对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配置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住宅小区作为充电安全最需要关注的场所，建议单列一条作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有条件的已建住宅小区”规定过于宽泛，建议适当细化。经研究，

建议单列一条对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配置作规定；同时结合目前实际，围绕已建小区存在的充电设施少、充电难的突出问题，建议将已建住宅小区的配置方式细化规定为“增设充电设施”和“对现有设施安全化改造”两条途径，并对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建设作了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草案第五条对公共场所、单位等充电设施配置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为避免公共场所集中充电引发安全事故，建议明确公共场所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的安全要求；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企业和出租户量大面广且实际情况各异，统一要求设置集中充电设施过于严苛，可能会增加相关单位的负担且不符合实际需要。经研究，考虑到“出租户”表述指向不明确且种类较多，建议选取实际需求强烈、问题相对集中的“集体宿舍、公寓等场所”作具体规定，并对配置要求作修改完善；本条第二款对公共场所作了具体列举规定，考虑到公共场所类型较多，列举不全，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公共场所也存在规模、要求不同，同时公共场所的安全问题也是本条例关注的重点问题，为此建议对“公共场所”作原则表述，并进一步明确公共场所配置的集中充电设施应当具备的安全要求，确保公共安全；本条第四款对鼓励安装电梯阻拦等作了规定。根据民法典规定，住宅小区内的电梯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用设施，改建需要由业主共同决定。考虑到地方性法规不宜对业主的基本民事权利作限制，实践中也不是所有电梯都有安装的必要性，为切实避免今后法规执行中随意

扩大安装范围，产生新的浪费，引发新的纠纷，建议删去第四款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五）关于属地责任。草案第三条第三款对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充电安全管理，有部门责任基层化的倾向。经研究，建议将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修改为“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三款）

（六）关于日常监管。草案第九条对日常监督检查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要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充电安全监督，以推进形成社会共治，并建议借助数字化等手段，加强全流程监管。经研究，建议增加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电动自行车违法充电行为予以劝阻、举报”规定，第三款增加“数字化、全流程”的表述。同时考虑到村（居）民委员会属于自治性组织，法规不宜对其作强制性规定，建议删去第四款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第十条对法律责任作了规定。调研中基层和有关部门提出，要体现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理念；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款对“未开展日常巡查”设定处罚实践中难以操作。经研究，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先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再处以罚款，并删去第三款相关表述；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为切实增加执法力量，体现法规执行的有效性，建议将第四款修改为“依法承接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

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八）关于依照执行。草案第二条第三款对依照执行对象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低速四轮电动车不符合国家上牌和上路的有关规定，建议删去。经研究，建议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将条文

顺序调整至第十条并删去相关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有关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

《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2023年8月14日市人

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3年8月23日

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市司法局局长 蒋文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司法局对《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当前基层治理的重要方式。一直以来，省委、市委把夯实村社网格“底座”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基础来抓，有

力推动了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随着该项工作深入开展，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地方立法、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依据的需求日益突出。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基层治理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近

年来，省委全力构建基层治理“一张网”，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是省域治理的基础性工程，对建设现代社区、打赢大战大考、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但当前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存在制度不规范，各区（县、市）执行方式不一致，网格力量的年龄结构、专业化水平与服务管理能力不完全适应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

（二）制定条例是深化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的切实需要。我市打造“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体系，推动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做实做细做深做优，重心在基层、关键在坚持、成效在联动。网格是基层治理最前沿阵地，只有把网格这个“底座”做实，各方力量、资源在网格下沉叠加，才能实现工作在网格开展、任务在网格完成。通过立法赋权，可以增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制度刚性，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参与。

（三）制定条例是完善本市基层治理方式的积极举措。根据“党建统筹网格智治”、城乡现代社区建设和“一流智慧善治”等要求，我市在推进网格精细化治理、应急处置、服务中心工作等方面进行了实践探索，创设了“大数据+微网格+大脚板”、网格及网格力量编码等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网格化服务管理经验，通过立法，可以固化经验成果，为完善基层治理方式提供法治保障。

二、草案的起草过程

《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内的审议项目，市委政法委经过调研和征求意见等前期工作，形成了《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并于 5 月 10 日提交至

市司法局。我局在收到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程序 3 次书面征求了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甬派客户端、宁波司法行政网“一起立法”意见征集系统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赴江北区、象山县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部分网格员的意见，赴鄞州区都市森林社区针对专属网格开展专题调研，赴鄞州区云龙镇云龙村、慈溪市龙山镇伏龙湖社区开展“村民说立法”活动，听取最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在鄞州区云龙镇云龙村开展了“做一天网格员”活动，切身体验网格员的日常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局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法工委、市委政法委共同对草案送审稿进行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三十一条，主要从网格定位、部门职责、网格和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要求、保障激励等方面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网格定位。《浙江省委关于党建统领网格智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指出，网格所承担的职责使命从以综治工作为主转向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等综合功能。据此，《草案》第二条把网格化服务管理作为基层治理的一种方式，把网格作为基层最小的治理单元，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作了概念界定，即“本条例所称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以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内划分

的网格为单元，整合各类服务管理资源，在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服务、实施管理的基层治理方式”。

（二）关于主管部门。当前我市市县两级网格化主管单位性质不同，市级由组织部和政法委双牵头，政法委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县级由党委下设的事业单位社会治理中心负责。此外，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部分基层治理的职责将由新组建的社工部门承担，可能对网格化主管单位的确定产生影响，为此，《草案》第四条采用“市和区（县、市）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网格化主管单位）”这一虚化的表述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规定，为下步改革留下空间。

（三）关于网格和网格服务管理人员。明确网格的划分及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职责是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草案》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了网格的类型、划分方式及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并对网格及网格服务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编码，同时要求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九条、第十条）；二是明确了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第十五条），规定了网格服务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佩戴网格标志标识，主动出示工作证件，并规定了禁止实施的行为（第十六条）；三是明确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培训机制，提升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能力（第二十一条），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对相关人员的考评机制并组织实施（第二十二条）。

（四）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要求。

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要求是开展工作的前提，《草案》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了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内容以及清单的编制和调整要求（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并对事项纳入清单管理的单位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第十四条）；二是规定网格化主管单位及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单位在运用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方面的职责（第十一条）；三是明确了网格事件的分级分类办理制度，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事件类型和管理权限及时处置或者流转，并限时办理和反馈（第十七条）。

（五）关于服务和监督。强化服务与监督是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核心，《草案》作了三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部门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可以主动依托网格开展服务管理工作，同时要求有关单位依托专属网格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类服务指导（第十九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是鼓励党员干部、物业服务人员等各类群体为居民提供组团式便民服务（第二十条），完善服务方式；三是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投诉举报方式（第十条），及可以对网格服务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第十五条），强化公民的监督。

（六）关于保障激励。强化保障激励措施是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草案》作了三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各级政府应当统筹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并要求建立健全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的薪酬报酬制度（第二十三条）；二是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建设工作站（室），为网格化服务管理提供场所（第二十四条）；

三是明确了网格长、专职网格员晋升机制，并将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的职业发展纳入人

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第二十五条）。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制定《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审议项目。监察司法委认真落实人大主导立法的工作原则，强化组织协调推进，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高质量推进《条例》立法调研和起草审议工作。现将立法及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法工作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启动立法预备以来，监察司法委主动把握立法任务要求和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发展形势，有序抓实立法审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认真贯彻上级政策。认真领会党委决策部署，多次召开碰头会，吃透研深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条例起草方向，充分体现中央和省市委的政策要求、工作要求。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实地走访、座谈交流、考察学习等，创新组织“网格员的一天”体验式立法活动，并结合主题教育、“联镇街入村社”活动等广泛征求意见，2023年以来共召开座谈会20余次，走访镇街、村社10余个。全市46家有关单位和10个区（县、市）参与立法建议征集活动，收到有效意见建议百余条。三是有力主导立法过程。全程

主导起草工作，制定《条例》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的法规起草指导小组，针对网格定义、领导体制、部门职责、事项清单、考核晋升等争议较为集中的关键问题协调开展多轮论证，逐步明确《条例》的体例、篇幅以及所涉的基本概念和工作相关体制机制等，为顺利形成《条例（草案）》奠定基础。

8月14日，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8月21日，监察司法委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二、《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浙江省委《关于党建统领网格智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是省域治理的基础性工程。近年来，市委召开多次会议研究部署城乡现代社区建设，将网格化服务管理作为重要内容，推进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推进网格化工作立法，能更好实现立

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有利于顺应网格化功能由单一向综合转变的趋势，推进“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职能在基层的综合集成，为网格化工作提质增效、迭代升级提供法治支撑。

（二）破解网格服务管理现实问题的客观需要。我市现有网格 12652 个，其中城市社区网格 5750 个、农村网格 5874 个、专属网格 1028 个，并划分了 57204 个微网格，所有网格按照“1+3+N”模式配置网格力量，全市网格力量达 28 万余人，“一长三员”的配备率为 100%，网格服务管理格局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域覆盖、无缝对接。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比如网格事项执行不够严、部门履职不够到位、网格保障不够有力、农村地区力量相对薄弱等，这些问题制约了网格功能的充分发挥。我市虽然制定了数量众多的相关制度，但效果比较有限。通过地方立法整合各项制度，能更好提升制度执行效力和刚性，厘清服务管理事项，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资源力量保障，激发工作动能，有利于持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实效。

（三）巩固已有成效和先进经验的实践需要。我市在推进网格精细化治理、“平战一体”作用发挥、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等方面的实践，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创新了行之有效的工作载体、工作方式。比如，划设专属网格，为工业园区提供针对性服务；划分微网格，鼓励和支持居民自治；实行网格和网格员统一编码，推进“一张网”理念管理；鼓励部门便民服务准入网格，指派专业人员服务群众，提高为民办实事获得感。通过立法，将具有

宁波辨识度的工作经验和成果予以固化，既有利于我市以法治方式深化基层治理，也有助于为我省推进基层治理贡献宁波样本。

三、对《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监察司法委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对于加强党建统领网格智治，筑强最小治理单元，促进建设现代社区、打好打赢大战大考、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草案）》注重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注重总结提炼工作实践探索，注重汲取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注重反映各方利益诉求，具有前瞻性、特色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已基本成熟，建议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组成人员还提出 3 条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突出基层治理的共治性。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基层治理的一种重要方式，既需要“四治融合”，也需要各方共同参与，《条例（草案）》对自治、智治以及加强共治平台建设等内容已有所规定，建议适当增加激励与义务条款，提高各方共同参与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二）进一步突出政策调整的衔接性。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信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管理等工作，地方党委也将设立社会工作部，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责可能会作相应调整，建议密切关注动态，及时跟进完善、做好衔接，保证立法后能够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三）进一步突出网格信息的安全性。建议加强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在处理信

息过程中的权限管理，增加安全保密义务相关条款；进一步严格网格化主管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限制或者禁止委托第三方采集信息；对违反信息安全要求的行为作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处罚规定。

监察司法委组成人员还对《条例（草案）》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发展基层公共卫生事业，保障城乡居民就近享有优质均衡普惠的公共卫生及健康服务，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健康宁波建设，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该草案

已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俞曹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卫生健康委对《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发展基层公共卫生，保障城乡居民就近享有优质均衡普惠的公共卫生及健康服务，是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健康宁波建设，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市的内在要求。我市一直高度重视基层公共卫生基础建设，现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423 个、村卫生室 1686 个，为全市 940 万居民提供了公共卫生基础性服务保障。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暴露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不足、“重点人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不够、基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较弱等问题，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作出规范，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水平。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

卫生健康方针政策以及落实上位法的需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建成健康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医疗卫生服务的重大任务。2023 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两个文件，在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任务要求，亟需我市作出具体实施规范，保障政策落地。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上位法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责、预防和应急准备等提出了规定，亟需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细化基层公共卫生与应急管理工作规定。

（二）制定条例是满足群众更高要求的需要。随着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深化，群众对公共卫生及健康服务有了更高要求。在前期立法调研中，公众调查显示居民呼声较高的需求包括：75.3%的居民需要提供诊后康复、居家护理、安宁疗护；70.1%的居民需要提供急救服务；58.9%的居民认为需要提供疾病预防、健康咨询；83%的居民需要家庭医生。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日益丰富。

（三）制定条例是解决实践中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困境的需要。现行体制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提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的主要载体，但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中存在很多困难，体

现在：一是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尚不充分。目前全市拥有行政村 2173 个，按照《草案》要求至少有 129 个行政村应当设置村卫生室。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床位不足。全市 154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床位开放的 75 家，实际开放床位数为 3846 张，平均每家医院开放床位不足 25 张，住院硬件条件明显不足。三是农村医务人员队伍老化且后继乏人。全市在执业乡村医生数 1967 人，其中，目前在册乡村医生 50—59 岁占 23.4%，60 岁以上占 60.7%，合计达 84.1%。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将是乡村医生离岗的高峰期。同时，医学院校毕业生大量扩张也需要人员编制、财政补助、人员招聘等保障力度的加大。四是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明显不足。具体表现在：1. 普遍缺乏专业的公共卫生技术人员。目前全市公共卫生技术人员 634 人，平均每万服务人口仅有基层专业公共卫生人员 1.5 名，大量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基层医务人员兼职完成，导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担重、压力大；2. 智慧公共卫生系统建设不统一，数据信息管理与使用效率较低，公共卫生信息壁垒普遍存在；3. 基层公共卫生预警机制尚不完善，服务宣传和教育机制尚有不足。

二、《草案》的起草过程

《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作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调研项目和 2023 年立法审议项目，在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法工委、市司法局全程指导下，我委组建工作班子，运用第三方立法专家团队和委基层专家团队，认真组织调研和《草案送审稿》起草工作，走访了各

区（县、市）和前湾新区、高新区，召开了 10 余次座谈会，听取了各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人群代表的意见建议，深入系统梳理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体系，梳理现行政策、法律依据及兄弟省市主要做法，形成《草案送审稿》制度框架、主要内容。《草案送审稿》形成后，向本系统内部、市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普遍征询意见，共收到卫健系统反馈意见 38 条、市直部门反馈意见 28 条，经反复论证，采纳和部分采纳 33 条。与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和法工委领导多次协商，对《草案送审稿》反复研讨、论证、补充修改 20 余稿，最终形成《草案送审稿》，并于 5 月 27 日上报市政府后提交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在收到《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程序 4 次书面征求了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的意见，并通过甬派客户端、宁波司法行政网“一起立法”意见征集系统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赴海曙区、余姚市、宁海县等 5 个区（县、市）开展了专题调研，实地走访多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了解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在此基础上，会同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对《草案送审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坚持立足宁波实际，以推动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升人民

群众获得感为基本原则，坚持以问题导向，注重总结固化实践经验，《草案》共七章四十三条，主要对适用范围、责任主体、规划与建设、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保障与监督等方面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草案》明确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基层公共卫生的规划建设、健康服务、应急处置及其保障和监督管理活动”（第二条第一款）；对“基层公共卫生”作了界定，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主体面向居民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预防及应急处置”（第二条第二款），同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了界定，即“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第二条第三款）。

（二）关于责任主体

公共卫生服务的涵盖范围较广，涉及的责任主体包括政府、医疗机构、居民等各个方面，主体众多，为了明确各方职责，保障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够有效落实，《草案》以“突出政府管理服务职能，多方共同参与”为基本理念，在第四条至第十条规定了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居民等各方主体职责。

（三）关于规划与建设

为了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更好地发挥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主导作用，《草案》作了以下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组织编制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规划的主体及主要内容，规定资规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地

的空间落实（第十一条）；二是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要求作了明确（第十二条）；三是将本市正在推行的整合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予以固化，通过县城医共体这一形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第十三条）。

（四）关于公共卫生健康服务

为了有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居民提供优质均衡普惠的健康服务，《草案》作了以下四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要求和实施主体（第十四条）；二是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如健康教育、免费体检、精神疾病管理、慢性病管理、疫苗接种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三是围绕全生命周期管理，针对“一老一小”、“特殊人群”等对象的服务作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是固化本市特色经验，对家庭医生制度、住院服务、中医药服务、巡回医疗等内容作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新冠疫情给政府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带来了重大挑战，期间暴露出的管理短板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弥补，有益应对经验需要通过立法固化。《草案》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环节，从应急预案制定（第二十九条）、物资储备与隔离设置（第三十条）、检测与报告（第三十一条）、社区防控（第三十二

条）、应急处理（第三十三条）以及医疗救治（第二十四条）等五个方面作了规定。

（六）关于保障与监督

为了切实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机构、人员、经费等多方保障，《草案》作了以下五方面规定：一是针对我市村卫生室覆盖率低、管理不够科学等现状，为提高村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规定了乡镇卫生院应当对其所属的村卫生室落实统一管理，并对辖区内的其他村卫生室逐步实行一体化管理（第三十五条）；二是针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专门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人员力量薄弱，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老龄化问题严重，《草案》规定了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养及激励保障机制等内容（第三十六条）；三是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人口稀少等客观因素导致收入较低、经营压力较大的总现状，《草案》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的财政资金保障作了规定，并专门对地处山区、海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对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补助等作了专项规定（第三十七条）；四是为了发挥数字化平台服务居民健康管理的作用，《草案》针对统一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信息系统和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的建设分别作了规定（第三十八条）；五是为了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工作进行监督，保障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草案》对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估制度作了规定（第三十九条）。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审议项目。为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我委与法工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条例（草案）》的调研与起草工作，会同市司法局、市卫健委组建“双组长负责制”的立法调研小组，并成立起草专班，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今年3月以来，立法调研小组先后6次就《条例（草案）》立法思路、框架结构、重点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反复研讨，数易其稿，梳理形成立法逻辑体系框架。立法起草小组深入各区（县、市）开展“全覆盖”调研，走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了解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情况，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医疗机构、人大代表的立法建议。8月1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8月16日，我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公共卫生体系是保障全民健康的重要一环，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基层卫生始终处于特殊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网底作用，是居民健康的“守门人”。近年来，特别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市委、市政

府高度重视基层公共卫生工作，不断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网，健全管理运行机制，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不少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但与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的新需求新期盼相比，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尚存一些问题与不足，基层在应对重大公共应急事件时还有短板与漏洞，亟待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提升。

（一）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提出“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2023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对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目标要求。通过制定《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决策部署，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助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二）完善卫生健康法规体系的客观需要。作为我国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的基本法，2020年6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健康促进等作了原则性规定，明确要求了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2021年7月施行的《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对加强医疗保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衔接配合等方面作出明确具体规定。与上位法相比，我市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存在立法空白，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发展。制定条例，将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强基层”的工作导向，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在财政、编制、医保等方面的政策供给，保障上位法的相关要求得以落实。

（三）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有效途径。调研发现，当前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不够健全、政策保障不够完善、公卫队伍建设不够有力等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中，基层资源占比较低，基层公共卫生资源存在较大缺口。通过制定《条例》，突出强基层、补短板、堵漏洞导向，以强化基层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参与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职责为出发点，明确各方主体责任，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加强服务管理、队伍建设，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活动。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条例（草案）》共7章43条，主要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针对适用范围、各方主体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与建设要求、基本公共卫生及健康服务、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工作保障等作出了制度性规范，并根据对医疗卫生机构的

义务性内容，设定了责任条款，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失职责任。

审议中，教科文卫委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上级决策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突出政府管理服务职能，多方共同参与”为基本理念，梳理并融入了多年来我市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系统构建了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全面厘清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职责和具体要求，较好回应了群众对身边“家门口”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的迫切需求，充分体现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的“宁波解法”。《条例（草案）》体例相对合理，内容比较全面，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在充分肯定《条例（草案）》的同时，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主体职责。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是社会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健康安全，需要全社会层面的共同努力。《条例（草案）》第四条至第十条明确规定了7个方面的相关主体职责。建议第一章总则中增加关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职责内容，关于“村（社区）职责”的条款中增加“发挥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农村社区工作者作用”的表述，同时关于“居民责任”的条款中增加“当好自我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表述，系统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完善建设规划。《条例（草

案)》注重加强规划设置与实施,突出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倾斜。第十二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作了明确要求,但缺乏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设置标准。下步修改中,建议参照《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2017〕104号)》增加“按辖区服务人口每3000—5000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内容表述,细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与建设要求。

(三)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信息化建设是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对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化保障等内容作出规定,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建立统一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信息系统和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下步修改中,建议就“数据采集、流转、应用”“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慢性病远程管理干预”“传染病风险数字评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标准规范和部门职责。

(四)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疫苗事关群众生命健康,关系公共卫生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设定了三种居民义务接种范围,根据相关上位法

要求,省政府增加的疫苗必须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的基础上。因此建议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内容,表述为“居民应当按照规定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五)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估。为保障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对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估制度作了规定,但相关内容表述相对原则,可操作性、指导性还不够强。下步修改中,建议就评价方式、评价标准、评价内容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有效发挥绩效评估“指挥棒”的作用,引导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化发展。

此外,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食品安全、医防融合、传染病首诊负责制等内容,第三十二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还就“加强校医队伍建设”建议增加“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学校派驻卫生保健人员”的表述,并对部分条文的表述方式、具体文字等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发改委主任 何国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宁波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推动下，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全面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全力拼经济、稳增长、强动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745.1 亿元，增长 5.6%，较一季度提高 1.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但也要看到，受需求不足、出口不振、价格下行等影响，恢复程度不及预期，部分领域依然承压，实现经济运行整体持续好转，需要付出更大努力。

（一）三次产业总体稳定

农业生产增势较好。上半年，一产增加值 172 亿元，增长 4.9%。早稻播种面积 31.4 万亩，增长 6.8%，超额完成年度播种任务，创七年来新高。蔬菜、水果、渔业产量分别增长 3.4%、4.3%和 6.6%。生猪累计出栏增长 8.4%。

工业经济波动回升。上半年，二产增

加值 3499.1 亿元，增长 3.9%。受需求不足、价格下行、企业检修等影响，规上工业增加值 2528.7 亿元，增长 3.2%，较一季度回落 0.8 个百分点，但当月增速由 4 月的 1% 持续回升至 8.8%。前十大行业“八正二负”，其中化学原料、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分别增长 14.4%、12.9%和 10.4%。

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上半年，三产增加值 4073.9 亿元，增长 7.2%，对经济增速贡献率 66.3%。新增 6 家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累计达 14 家，居全省第 3；新增总部企业 54 家。金融运行稳定增长。6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 34034 亿元和 36618 亿元，分别增长 16% 和 14.5%。港口运输总体稳定。宁波舟山港实现货物吞吐量 6.8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1768.2 万标箱，分别增长 6%和 1.2%，但受去年上海疫情货运分流影响，分别较一季度回落 3.1 个和 2.3 个百分点。商品贸易保持增长。商品销售总额增长 6.7%，与一季度持平。

（二）内需拉动作用增强

投资保持平稳增长。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2%。其中，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交通投资增势明显，增速分别为 45.2%和 38%；民间项目投资、制造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13%、13.3%和 24%。重点工程推进有力。

更好发挥“1245”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机制，452个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62%，镇海炼化150等51个项目提前开工。要素保障有力有效。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6.64亿元；发行专项债265亿元，资金使用进度65%，分别居全省第1和第3；争取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3122亩；保障项目新增能耗372万吨标准煤。项目招引力度加大。出台招商引资新举措“25条”。完成国内招商引资1274.2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2亿美元，增长11.1%。

消费运行总体良好。上半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14.1亿元，增长9.1%，较一季度提高2.3个百分点。重点领域支撑明显。限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增长25.4%；新能源车零售额增长49.1%。促消费力度持续加大。实施“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行动，开展200多场消费促进活动；共发放消费券6亿元，撬动金额114.8亿元。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截至6月底，全市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530万个，交易金额395亿元。

对外贸易承压恢复。上半年，全市外贸进出口6229.6亿元，下降1.4%；其中出口、进口分别下降0.8%和2.6%，降幅较一季度分别收窄1.3个和3个百分点。对俄罗斯、墨西哥、中东等新兴市场出口分别增长94.2%、51.2%和22.7%；太阳能电池、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出口分别增长31.1%、62.6%和34.6%。

（三）两项收入平稳增长

财政收入增势稳定。上半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9.9亿元，增长9.6%，

较一季度提高2.1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增长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80%。

居民收入保持增长。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068元，增长4.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097元，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813元，增长6%。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68。

（四）创新深化稳步推进

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及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全面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核心动能加快培育。

创新活力不断提升。联合杭州争创杭州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设立全国首个地市级区域联合发展基金。高规格建设甬江科创区、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创新载体，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绿色石化省技术创新中心获批。新增3家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累计16家。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增长8%。签约落地科技人才合作项目44个；升级打造宁波“人才码”2.0，在库人才数超33万人。

创新主体逐步壮大。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9家。新增备案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100家，新认定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86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2833家，增长38.6%，其中新增申报企业1520家。

产业创新转型加快。围绕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布局建设芯港小镇等24个战略产业园、前洋数字经济产业园等72个优势产业社区，新招引落地项目60个。

建立标志性产业链“链长制”，新增4家省级产业链共同体，累计48家，居全省首位。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8家。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53.5%，前湾新区智能汽车平台成为全省首个通过验收的“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立未来产业新星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33家。

数实融合积极推进。实施数字经济投资倍增行动计划，甬友电子、中芯项目、群志群辉液晶模组等33个项目竣工完成，甬江软件园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全省首批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综合试点。新增省级未来工厂5家，获评第二批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35家，均居全省第1。累计建成5G基站2.92万个，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算力使用率超60%。

（五）改革攻坚加力突破

强力推进改革攻坚及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加快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体制机制活力不断释放。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正式施行，城市综合信用指数位列全国第1。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亲清政商关系、补偿安置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等做法获国家肯定。获评首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出台提信心扩需求增动能“72条政策”，截至6月底，财政资金累计兑现率78.8%，进度全省第1，惠及企业超5.2万家。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全面启动11个首批整治示范片区，截至6月底开工整治面积6931.1公顷，累计完工项

目138个。上半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1525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4921亩，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88.7%、60.4%。

重点改革持续深化。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宁波工程学院杭州湾汽车学院入选国家首批现代产业学院。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北仑、余姚、象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列入自然资源部试点。“甬易办”“甬金通”、浙里甬文明、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数智菜篮子”等数字化改革应用加快迭代提升。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正式启动，推动形成“2+10+1”的市属国企新架构。

（六）对外开放提能发展

强力推进开放提升及“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持续融合内外两个市场，增强开放经济厚植性。

一流强港加快建设。修编《锻造硬核力量 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宁波舟山港纳入启运港退税政策国家试点，双层集装箱海铁联运创新试点列为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宁波舟山港集团入选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名单。通苏嘉甬铁路宁波段、杭甬高速复线、金甬铁路宁波段、梅山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等项目稳步推进。

开放经济新业态积极培育。上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1104.1亿元，增长2.5%；数字贸易进出口1257.2亿元，增长7.8%，分别高于面上增速3.9个和9.2个百分点。深化二手车出口试点，二手车出口超5600辆。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金额153.5亿元，增长19%。实施内外贸一体化“六进”拓市场行动，培育省级“领跑者”企业78家，省级

产业基地 19 个，有进出口实绩的规上企业中已开展内销业务的占比达 91.4%。

“两区”建设再上台阶。高水平举办第三届中东欧博览会，中东欧商品采购订单超 105 亿元，创历史新高；获批全国唯一的中东欧农食产品先行先试口岸，全国首家中东欧跨境自提中心开业。自贸区建设提速提质，推出新一批 29 条跨境贸易便利化举措；口岸出口通关时间跃居全国沿海主要口岸第 1；推进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基本建成中国石化宁波成品油基地（一期），新增成品油储备能力 44 万立方米；完成全省首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 LNG 加注。

区域融合步伐加快。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形成《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建设方案》。杭甬共同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谋划实施 12 个年度惠民利企事项，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等 10 项不动产业务实现杭甬绍“通办”。深入推进甬舟一体化，甬舟铁路“一桥一隧”控制性工程全面开工，甬舟高速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宁波陆上段等项目稳步推进。

海洋中心城市逐步推开。上半年，92 个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92.2 亿元，占全年投资计划 72.6%。出台《宁波市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环航海运、海液通航运落户宁波。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开园。组建成立宁波海洋发展集团。实现海洋生产总值 1115 亿元，增长 12.8%，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至 14.4%。

（七）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双碳”工作加力推进。印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领域碳

达峰实施方案，“1+N+X”“双碳”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双碳”工作获省政府 2022 年督查激励。国家首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入选省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233 家，腾出用能空间 15.4 万吨标煤。九龙湖旅游度假区等 6 家单位列为林业碳汇先行基地创建名单，数量居全省第 1。

环境治理持续加强。实施“甬有碧水”攻坚行动，谋划“治污水”项目 144 个，总投资约 60 亿元。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提效改造，整治“低散乱污”企业 3431 家，完成宁波钢铁等 4 个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淘汰更新老旧车辆约 4.8 万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2.8%，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加快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推行污染治理“绿岛”模式，新建或提升小微企业园 11 个。

清洁能源加快发展。上半年，新增光伏装机 44.1 万千瓦、风电装机 22.7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比例达 25%。新增充电桩 5000 个，超全年目标。涂茨海上风电项目一阶段并网发电，象山 1#海上风电场（二期）、浙江 LNG 三期、宁海抽水蓄能等项目加快推进。

（八）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共富建设扎实推进。迭代升级共同富裕系统架构图 2.0 版，扎实推进 18 项标志性成果、52 项重大改革。资源配置改革等 5 项经验案例被国家发改委推广，灵活就业服务体系、新市民住房综合保障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民商法治诊所”等 6 项获评省共同富裕试点，海曙茂新村等 6 个入选省共富观察点。482 个和美乡村（含未来乡

村)、8条“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和50个艺术赋能村加快建设。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扎实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创新城市”建设，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成功入选全国示范。截至6月底，全市就业登记人数517.1万人，增长1.3%；其中灵活就业16.3万人，增长19.3%；城镇新增就业12.97万人，增长10.2%。

消费价格涨幅趋缓。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增长1%，其中6月当月同比持平。启动临时价格补贴，累计发放困难补贴约4773万元，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受影响。

公共服务优化提升。围绕“一老一小”，获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入选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每千人口拥有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4.13个，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人数超30人。围绕优教优学，实施小中高优质学位扩量工程，公办义务段学校结对覆盖率100%，随迁子女义务段公办学校就读率超过97%。围绕卫生健康，深化实施“医学高峰”计划，组建宁大附属第一医院；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76人。围绕社会保障，累计将6.7万余名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养老、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628.5万人和335.9万人。围绕兜底帮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255元/月，稳居全省最高水平；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试点；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5万套（间），新建房源规模居全省首位。

（九）严守安全发展底线

能源保供稳价持续深化。强化电力供给，上半年新增电力装机66.8万千瓦，居

全省第2；出台工业企业移峰填谷和空调负荷管理等相关政策，成立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做好迎峰度夏工作。修订实施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重点领域风险加强防范。落实保交楼任务，“一楼一策”推进处置，30个项目基本化解保交楼核心风险点。落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三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稳定在50%左右。实施金融强基安民行动，截至6月底全市银行不良贷款率保持在0.64%，创历史新低。建立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服务机制，围绕企业对外投资、劳务合作等重点领域，加强风险提示、政策培训。

平安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开展“平安建设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形成“1+29+N”方案体系，突出风险联控、问题联治、基础联建，平安宁波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截至6月底，刑事、治安警情数同比分别下降9.9%和18.2%；全口径亡人交通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1.4%和31.5%；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持续降低至0.0058。

从计划指标执行情况看，多数指标进度好于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总体较好。48项主要指标中，有上半年数据或替代数据的指标32项，29项指标达到或基本达到时序进度，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制造业投资受企业投资需求下降，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受海运费价格大幅下跌，森林覆盖率受口径调整等影响未达预期。对此，市级相关部门将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力促指标加快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减速、中美战略博弈、内外需求不足、市场价格下跌等问题愈加显现，市场性因素、结构性问题、周期性矛盾交织叠加，对我市外贸依存度高、工业占比大的经济结构带来影响更甚于全国全省。

（一）工业经济承压明显。上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8 个百分点。35 个行业增长面 48.6%，其中石油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分别下降 11.7% 和 10.8%，拉低面上增速 1.7 个百分点。

（二）企业经营不容乐观。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下降 22.1%，其中石化和汽车行业共拉低面上增速 18.9 个百分点。小企业经营压力更大，亏损面达 32.3%，分别高于大型和中型企业 17.6 个和 8.6 个百分点。新增市场主体和企业数分别下降 15.5% 和 3.6%。

（三）外贸恢复仍然乏力。上半年出口下降 0.8%，分别低于全国、全省 4.5 个和 4.9 个百分点；其中对欧美市场出口增速分别下降 9.5%、12.2%，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下降 5.5%。外贸低迷对工业带来联动影响，工业出口交货值下降 12.1%，降幅大于全省 4.2 个百分点。

（四）投资结构有待优化。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长 2.3%，低于面上增速 6.9 个百分点，占投资比重降至 52.8%，低于全省平均 2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房地产投资下降 2.4%。重大项目接续不足，省市县长项目申报中，20 亿元及以上项目仅 15 个。

（五）商品价格大幅下跌。上半年 PPI 价格下降 2.5%，同比回落 10.1 个百分点，

6 月当月下降 5.7%，创 2020 年以来新低。其中化学制品类、金属材料类累计 PPI 价格分别下降 9.1% 和 3.4%，受此影响，化工、金属材料类商品销售量分别增长 25% 和 20%，但销售额合计增长 11.5%。PPI 价格下跌对工业产值回升也带来联动影响。

三、下阶段工作举措

下半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实施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一体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进一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全力锻长板、补短板、提信心、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交出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分答卷。

（一）围绕培育内生动力，促产业优化

加快工业扩量提质。出台《关于推进全球智造创新之都建设的若干意见》，形成“1+1+N”政策体系。培育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出台实施行动方案。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之城，引进一批电池、电机、电控等强链补链项目，谋划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推进“十链百场千企”活动，下半年组织对接活动 100 场次以上。推进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低碳化改造，探索开展“零碳工厂”创建，全年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5 家、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400 家。

培育优质企业梯队。完善“大优强”企业培育评价体系，力争新增营收 300 亿元企业 2 家、200 亿元企业 1 家，纳入省领航企业名单 4 家，新增“中国制造业 500 强”1

家。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力争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 20 家。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力争全市生产制造类园区占比达到 60%。

促进服务业跨越发展。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港航服务业和专业服务业三大攻坚行动。谋划推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空港国家物流枢纽，推进冷链设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立总部企业“雁阵”梯队培育机制，尽快出台总部企业激励政策，全年引育总部企业 100 家。深化服务业数字化赋能，建设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贸易等数字经济核心服务业集群。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力争完成晚稻播种面积 91.7 万亩。推进生猪稳产稳供，生猪生产能力达 149 万头。积极探索新型渔业经营模式，推动渔民“减船转产”，全年水产品产量达 118 万吨以上。做强乡村特色产业，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8 家，培育农创客 2300 人，新建数字农业工厂 20 家。

（二）围绕增强发展后劲，促投资扩量

强化项目集中攻坚。更好发挥“1245”统筹推进机制作用，按照“加快建设一批、提前开工一批、拔钉清零一批”要求，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7 号线、镇海炼化高端合成新材料等 143 个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续建项目建设，力促中国余姚模具产业园等 28 个项目提前开工，抓实甬江科创区等 68 个国企投资重大项目；做好剩余 10 宗 530 余亩地块“清零”攻坚，保障重大项目土地需求。

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建立五年规划期

重大项目库，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机制。牢牢把握“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项目库调整窗口期，力争一批事关宁波未来和全局的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省级规划项目库。紧盯国家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提前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形成若干专项库。

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池，探索构建“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特别建设国债，支持长周期重大项目建设。创新谋划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加大投融资改革力度，积极推动 EOD、TOD、专项债等项目投融资模式。加快推进杭州湾跨海大桥 REITs 项目前期。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聚焦“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特别是未来产业“9+X”赛道，突出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谋划招引，精准有效破解项目招引的瓶颈制约。紧盯今年以来 148 个集中签约项目，重点围绕 44 个未落地项目、38 个未开工项目抓协调、促落地。

（三）围绕提升发展动能，促创新深化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迭代升级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修订《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争创杭州—宁波国家区域创新中心。高水平建设甬江科创区，出台支持甬江科创区产业培育、人才引育、科技创新等 6 个专项政策。加快推进省创新深化试点落地。放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效应，实施“科创甬江 2035”计划 100 项以上。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支持中科院材料所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石墨烯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科技企业梯队培育，深化研发创新“诊断+提升”行动，搭建“研值在线”应用场景，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7000家。

深化数实融合发展。出台《宁波市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的若干意见》。持续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倍增行动，加快推进52个在谈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深入推进数字经济五大核心产业集群建设，争取国家3000亿集成电路大基金，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长15%。深入实施“十景百品千项”行动，新增举办20场以上对接活动，力争培育优秀数字应用场景30个。深入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综合试点，形成10个以上产业数据价值典型应用案例。构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政策体系，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改革攻坚

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扎实开展十大专项行动。深化世行B-Ready评估体系研究，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制定实施6.0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稳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持续提升“无感监测营商指数”水平。强化助企精准服务，加强“8+4”政策资金兑现落地，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充实政策工具箱。完善全市“一十百千”企业服务体系，强化困难问题协调解决。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举办民营经济大会，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政策”，制订出台支持民营经

济专项政策，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享受与招引项目同等待遇政策。紧密跟踪对接中央预算内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专项支持。

加快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工业用地整治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五大重点整治任务，加快“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加强工业污染集中治理，推动一批低效用地集中连片再开发。全面完成11个示范片区年度整治任务。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力争9月底前获得国务院正式批复。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信用体系建设、产教融合改革试点等重大改革，加快落地见效。谋深抓细“增值式”政务服务体系改革、新产品研发“一类事”改革、“数字强港”集成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打造更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性、制度性、系统性的标志成果。

（五）围绕内外循环驱动，促开放提升

全力拓市场稳外贸。出台实施新一轮外贸高质量发展政策，开展新一轮拓市抢单行动，提升出入境便利化水平，加快广交会意向订单、中东欧博览会采购订单尽早转化为进出口实物量。利用“第五航权”政策优势吸引跨境电商头部平台（企业）业务落地，推动前置仓与海外仓“双仓联动”，全年跨境电商出口增长30%以上。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出口优势，全年汽车出口达到340亿元。争取内外贸

一体化国家试点。

高水平扩大开放合作。推动宁波“枢纽自贸区”建设，加快建设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推进宁波舟山港保税 LNG 燃料加注业务发展，谋划打造国家战略资源配置中心。放大启运港退税政策效应，吸引航运总部机构和优质项目落户，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枢纽能级。丰富“第五航权”货运航线网络，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基地。主动对标 DEPA、CPTPP 等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引导企业对外投资，合理布局加工制造、研发设计、融资销售等环节，将核心环节留在本地，做大做强“地瓜经济”。

锻造一流强港硬核力量。实施《宁波高水平推进港产城文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港口集疏运体系，支撑一流强港建设。建设宁波数字港航服务平台，加快港航数据归集融合，打造核心多跨场景应用。开展“中国（宁波）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活动周”，高水平举办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等活动会议，提升海洋会展能级。

促进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全面融入上海大都市圈，争取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建设方案早日批复。唱好杭甬“双城记”，积极承办首届杭甬“双城记”高端论坛，推动“双城记”年度惠民利企事项尽快实施。推进宁波都市圈建设，深化甬舟一体化合作，推进甬舟共建现代海洋城市，加快建设甬舟铁路、甬舟高速复线、六横公路大桥等重点项目。

充分挖掘消费潜力。贯彻落实国家促消费“20 条”，深入推进“双促双旺”促消费

稳增长行动，迭代升级消费券政策，研究出台新能源汽车下乡、促进家居消费等消费新政，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平台经济等消费业态，培育发展“一老一小”消费品牌、消费业态。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知名品牌街区、首店街区、夜市街区和 24 小时营业街区。高质量做好迎亚运服务保障工作，推出一批亚运精品线路和赛事活动，打造宁波体育 IP，加快赛事经济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消费引流。

（六）围绕优化生态环境，促绿色发展

全面推进“双碳”工作。加快实施十大标志性工程和碳达峰十大行动。修订绿色制造体系相关配套政策，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和节能政策体系，大力推广节能技术改造，争创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示范，打造一批星级绿色工厂和园区。深入开展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全覆盖，推动国家首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宁海象山海陆统筹 GEP 核算试点。

持续提升生态质量。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化工、涂装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年力争完成 130 个源头替代项目。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90 辆。强化省控、市控断面水质整治，编制超标断面“一点一策”整改方案，统筹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针对性实施一批整治项目，促进断面水质提升。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全力推动象山海

上风电和涂茨海上风电项目年内全容量并网投产。加快推进镇海燃机热电搬迁项目、浙江 LNG 三期、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全年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 180 辆、出租车（含网约车）1500 辆。

（七）围绕推动共同富裕，优民生福祉

深化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加快打造 18 个标志性成果，深化 6 个省级共富试点和 8 个省级最佳实践，健全“一地创新、全市共享”复制推广机制。深入实施扩中提低行动，完善重点群体专项扶持政策，深化低收入对象风险预警处置、企业员工工资协商重大改革。实施南翼地区崛起、四明山区域振兴行动，出台山区共同富裕政策体系，优化转移支付、生态价值实现等机制。

提高就业和保障水平。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调整稳就业“15 条”政策，完善我市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稳岗，支持灵活就业，加大新增大学生就业力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困难群众精准识别分类帮扶机制，全面复制推广“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完善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托底性保障政策。加快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配套政策。

千方百计促农民增收。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若干意见》。深化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改革，做好承包地二轮承包到期延包试点工作，全面推广闲置农房激活利用，新增闲置农房激活利用

3500 宗以上。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消薄”攻坚项目建设，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速保持 12% 以上。创新“千万工程”宁波实践，加大城乡有机更新，塑造田园城市、都市乡村大美风貌，继续打造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共富基本单元。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升教育办学能力，实施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工程，新（改、扩）建 33 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持续推进海曙高中、鄞州职业高级中学、古林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加快建设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宁波大学科技创新中心等项目。提升医疗卫生能力，推进“医学高峰”计划，加快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宁波大学医学部综合大楼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民生服务“七优享”行动，力争北岸医养联合体等民生实事重大项目提前开工。

稳定民生商品价格。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建立产供储销全链条价格调控体系，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的价格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健全突发应急调控机制，加快奉化等应急保供蔬菜基地建设，有效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供应。

（八）围绕重大风险化解，守安全底线

加强能源保供稳价。做好迎峰度夏（冬）电力保供工作，科学实施移峰填谷负荷管理、有序用电等措施，加强空调负荷管理工作，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对生产用电影响降到最低。全面深化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电量占比，全力服务市场主体降本减负。

坚守粮食安全底线。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市下达的粮油增储任务，深入推进粮食“五优联动”，确保全年实施面积达到10.59万亩以上。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物资在线平台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调拨。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动态完善“一楼一策”处置方案，稳妥做好34个风险项目“保交楼”工作；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优化完善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

等合理需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前瞻应对不良贷款反弹，防范化解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风险，优化企业纾困帮扶和金融债务风险处置机制，加强中小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管控，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对石化化工、“低小散”、“三合一”等重点领域巡查检查力度，严格守牢不发生安全事故底线，降低企业停工停产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准备工作，7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越舜带领下，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了深入调研，听取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汇报，走进代表联络站（财经议事站）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全力以赴拼经济、提信心、增动能、促发展，全市经济呈现承压上行、回升向好的态势，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

（一）经济运行延续向好态势。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745.1亿元，同比增长5.6%，高于全国0.1个百分点，占全省比重超过20%，保持了份额稳定；与天津的GDP差距由去年同期的361亿元缩小到98亿元，领先青岛的优势由去年同期的190亿元扩大到236亿元。从结构看，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4.9%、3.9%、7.2%，其中规上工业民营企业实现增加值1438.8亿元，同比增长5.3%，工业

增长动能加快修复；服务业增势较好，前期受抑制需求持续释放，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66.3%，创 2016 年以来新高。全市外贸进出口 6229.6 亿元，规模居全国城市第 5 位，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2018.4 亿元，增长 11.2%，对中东欧国家进出口 249.2 亿元，增长 1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14.1 亿元，同比增长 9.1%，比一季度加快 2.3 个百分点。

（二）产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强化创新驱动发展，高规格建设甬江科创区、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创新载体，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西工大宁波研究院获批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成为首个加入联合基金的设区市。深入推进企业创新梯队建设，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2833 家，增长 38.6%，申报数目标完成率全省第 2；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9 家，累计达 352 家。从新兴产业看，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高新技术等规上制造业增加值等分别增长 7.4%、5.8%和 4.9%，均快于面上规上工业增速。

（三）三个“一号工程”推进有力。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上半年数字服务业实现营收 371.4 亿元，同比增长 37.6%；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机器人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0%、13.7%、9.5%；新增省级未来工厂 5 家，获评第二批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 35 家，均位居全省第 1。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全市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 92%，城市综合信用指数位列全国

第 1，获评首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6.79 亿吨，增长 6.0%；高水平举办第三届中东欧博览会，实施自贸区十大开放攻坚行动，推出新一批 29 条跨境贸易便利化举措；推进“一站两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海外仓个数、面积分别占全国的 1/9 和 1/6。

（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比例达 70%，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5097 元和 26813 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 1.68。扎实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创新城市建设”，就业情况总体平稳，截至 6 月底全市就业登记人数 517.1 万人，增长 1.3%；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2.97 万人，同比增长 10.23%。聚焦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施“甬有碧水”攻坚行动，谋划“治污水”项目 144 个；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提效改造，整治“低散乱污”企业 3431 家。着力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名单，实施小中高优质学位扩量工程，大力推进“医学高峰”计划，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255 元/月、稳居全省最高水平。

二、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当前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经济运行好转主要是渐进修复性的，持续稳步回升仍然承压，复苏回升进程不平衡、基础不稳固，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要克服不少困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重点问题应予高度关注：

（一）企业经营承压需要密切关注。

产品价格下行叠加用能、用工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因素，企业利润受到两头挤压，存在“增产不增效”现象。全市 35 个工业大类行业增长面情况不够理想，规上工业利润总额下降。据江北区对 103 家企业调查问卷显示，企业经营发展遇到的主要困难中排名前三的分别为订单不足、产品缺乏竞争力和人工成本上升。

（二）重大项目支撑作用亟需强化。

重大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谋划储备接续存在短板，480 个市重点工程中，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3 个，占比仅 2.7%。近几年缺少百亿元以上有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的标志性“链主”项目。调研发现，企业存在“有钱不愿意投、不敢投”的情况，其中“没有好项目”“没有新赛道”是影响投资意愿的主要因素。

（三）民间投资活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上半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95 亿元、同比增长 9.2%，但民间投资仅增长 2.3%。2019 年以来民间投资增速和占比分别下降 3.8 个、6 个百分点，对全市投资支撑有所弱化。

（四）稳外贸促消费仍需持续发力。

受全球经济下行和欧美市场贸易脱钩加剧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外贸出口下降 0.8%。从结构分析，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1.3%，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下降 5.5%，而太阳能电池、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出口虽然增速较快，但规模仅占全市出口的很少比例。消费方面，市场人气虽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但消费向好基础尚不稳固，汽车等权重商品贡献较弱。

三、下步工作建议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更大力度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巩固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态势，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交出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分答卷。

（一）强信心稳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抓住《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有利契机，深度摸排当前制约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有力有效推动问题解决。要高度重视产业链转移加速问题并作专题研究，加快建立健全产能外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跟踪企业产能和订单转移情况，分级分类采取应对措施，更加精准地满足企业需求，引导企业把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等核心环节留在宁波。要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完善“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服务模式，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稳订单、拓市场、招人才、强保障等急难愁盼问题。要加快出台 6.0 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持续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信用体系建设等重大改革，打造更多营商环境领域标志性改革成果。

（二）促转型增动能，夯实经济发展基础。要以高水平建设甬江科创区为牵引，加快打造甬江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健全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要树牢“大优强、绿新高”导向，全力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要大力实施标

志性产业链“链长制”，鼓励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链主型企业做优做强，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要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引领，促进数字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壮大重点领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要深入实施服务业“百千万”工程，以生产性服务业、港航服务业、专业服务业为主攻方向，强化政策精准扶持，全力提升服务业能级。要聚焦打造全国“枢纽自贸区”标杆，深化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加快制定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预案，引导企业主动融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企业深耕“两个市场”、用好“两种资源”。

（三）扩投资旺消费，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迭代完善重大项目统筹机制，强化项目投资进度和工期精细化管理，精准有效破解项目建设瓶颈。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研究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等政策，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要优化全市统筹的大招商机制，以国内外头部企业为重点，完善“双招双引”网络，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宁波。要完善项目储备长效机制，抓住“十四五”规划中期评

估窗口期，力争更多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项目库。要加快制定出台新一轮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五年行动方案，办好亚运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深入推进“双促双旺”促消费增长行动，发挥消费券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夜间经济、网红经济、电商经济等消费新业态规范发展，持续激发消费活力。

（四）惠民生增福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示范。要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擦亮“甬上乐业”品牌，深化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等平台建设，多措并举扩大就业。要创新“千万工程”的宁波实践，走好城乡统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高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高标准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面向常住人口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协同推进托幼、教育、医疗、社保、体育等各方面事业发展，高水平办好民生实事。要打好除险保安主动仗，守牢城市运行和生产安全底线，抓好重点领域矛盾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构建完善全域全量全程全时的大平安机制，高水平打造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升级版。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负责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全力以赴拼经济、提信心、增动能、促发展，全市经济呈现承压上行、回升向好的态势，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同时也指出，复苏回升进程不平衡、基础不稳固，企业经营承压明显，重大项目支撑不足，民间投资活力有待提升，稳外贸促消费还需发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克服不少困难。为做好下半年工作，全力巩固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态势，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信心稳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抓住《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

展条例》执法检查有利契机，深度摸排当前制约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有力有效推动问题解决。要高度重视产业链转移加速问题并作专题研究，加快建立健全产能外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跟踪企业产能和订单转移情况，分级分类采取应对措施，更加精准地满足企业需求，引导企业把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等核心环节留在宁波。要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完善“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服务模式，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稳订单、拓市场、招人才、强保障等急难愁盼问题。要加快出台 6.0 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持续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信用体系建设等重大改革，打造更多营商环境领域标志性改革成果。

二、促转型增动能，夯实经济发展基础。要以高水平建设甬江科创区为牵引，加快打造甬江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健全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要树牢“大优强、绿新高”导向，全力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要大力实施标志性产业链“链长制”，鼓励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链主型企业做优做强，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要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引领，促进数字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

务业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壮大重点领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要深入实施服务业“百千万”工程，以生产性服务业、港航服务业、专业服务业为主攻方向，强化政策精准扶持，全力提升服务业能级。要聚焦打造全国“枢纽自贸区”标杆，深化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加快制定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预案，引导企业主动融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企业深耕“两个市场”、用好“两种资源”。

三、扩投资旺消费，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迭代完善重大项目统筹机制，强化项目投资进度和工期精细化管理，精准有效破解项目建设瓶颈。要加强系统谋划，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确保重大项目高质高效推进。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研究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等政策，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要优化全市统筹的大招商机制，以国内外头部企业为重点，完善“双招双引”网络，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宁波。要完善项目储备长效机制，抓住“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窗口期，力争更多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规

划项目库。要加快制定出台新一轮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五年行动方案，办好亚运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深入推进“双促双旺”促消费增长行动，发挥消费券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夜间经济、网红经济、电商经济、旅游经济、时尚消费等业态规范发展，持续激发消费活力。

四、惠民生增福祉，扎实推动共富示范。要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擦亮“甬上乐业”品牌，深化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等平台建设，多措并举扩大就业。要创新“千万工程”的宁波实践，走好城乡统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高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高标准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面向常住人口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协同推进托幼、教育、医疗、社保、体育等各方面事业发展，高水平办好民生实事。要打好除险保安主动仗，守牢城市运行和生产安全底线，抓好重点领域矛盾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构建完善全域全量全程全时的大平安机制，高水平打造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升级版。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为实现全年预算任务的措施意见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

市委工作要求，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提信心、增动能、促发展，经济运行呈现承压上行、回升趋好、预期转强的态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 64.9%，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9.6%；支出 129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3%，增长 3.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186.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6%，负增长 2.4%，主要是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教育资金减少较多；支出 299.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8%，增长 6.7%。市属相关开发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8%，增长 22.2%；支出 89.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7%，增长 9.9%。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6.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2%，比上年负增长 46.5%；支出 663.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3%，负增长 2.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4.6%，负增长 48.8%；支出 179.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5%，增长 10.4%。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6.5%，负增长 83.5%；支出 27.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负增长 40.9%。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1%；支出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9%；由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市本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未支出。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4.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9%；支出 244.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4.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支出 180.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8%。市属相关开发园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0.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9%；支出 0.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7%。

上半年全市财政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坚持加力提效，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统筹用好减税降费、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努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精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系列税费支持政策，上半年全市累计减免税费 103.4 亿元，有效支持企业减负增能。推动宁波舟山港启运港退税政策落地，支持推动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设。高效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强化市县联动，完善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制度，优化涉企资金兑现流程，上半年全市涉企支出 214 亿元，兑现进度达 92%，最大限度释放惠企红利。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支撑拉动作用，上半年全市累计争取专项债券 351 亿元，有力支持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通苏嘉甬铁路、市域铁路象山线、慈溪线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助力打造“全球智造之都”，上半年市本级累计兑现 10.1 亿元，支持高能级产业体系建设，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累计兑现 1.9 亿元支持企业数字化转

型，超常规发展数字经济。支持稳外贸促消费，上半年市本级累计支出 5.6 亿元，全面落实外贸高质量发展、外贸便利化、出口信保等一系列外贸财政扶持政策；印发《“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方案》，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 6 亿元，支持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制订《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大力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高标准打造甬江实验室，加快发展产业技术研究院，上半年全市科技支出增长 13.2%。

（二）坚持以民为本，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推动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将稳就业放在重要位置，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实施新一轮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全力支持宁波大学“双一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落实“双减”政策、学前教育学位扩容等经费保障，上半年全市教育支出增长 9.2%。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始终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加大对乡村产业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支持力度，上半年全市农林水支出增长 16.8%。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推进“医学高峰”计划，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宁波大学医学部等项目建设，强化疫情防控和基层公共卫生经费保障，上半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在去年高基数的基础上增长

4.4%。支持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成功入选国家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3 年内获取中央补助资金 2 亿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将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享受时间从每年的 7 月 1 日提前至 4 月 1 日，让困难群众提前 3 个月享受更高的标准，持续优化“一老一小”服务，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支持推进文化体育建设，上半年市本级财政支出 1.9 亿元支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惠民活动，支出 4.2 亿元支持办好亚运会赛事。

（三）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深化财政改革。

坚持全面推进、集成发力、多点突破，有效发挥财政改革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探索构建“钱随人走”制度体系，制订出台《宁波市“钱随人走”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社会建设领域同事权“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加快构建系统化、集成化的“钱随人走”“1+3+N”政策体系，实现更加均衡的财力保障，提供更加均等的公共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推进财政产业政策整合提升，出台《宁波市市级财政产业政策整合提升工作实施办法》，聚焦“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四大产业政策，优化整合跨部门同类型政策，制定“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决策、实施、评价、反馈、调整相统一的双向闭环式财政产业政策管理机制。系统推进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出台《宁波市市级财政资金股

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整合部分资金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国有企业对产业项目实施股权投资，以及通过直接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由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等方式，实现财政资金从“奖补”变为“股补”。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机制，制定《宁波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职能，规范基金运作，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和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出台《宁波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政府资产池管理，建立资产盘活动态机制，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四）坚持底线思维，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当前与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筑牢风险防范制度机制。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强化财政、国资、金融等部门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力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分部门的一般性支出科目执行预警亮灯和通报机制，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能力。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建立跨周期化债调剂资金机制，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面实施乡债县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基层“三保”运行监测，从财政收支等六个维度对区（县、市）财政运行进行精准画像，实施常态化风险预警。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等重点，

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

二、下半年财政面临的形势和为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随着中央、省、市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的持续发力，全市经济运行将延续平稳恢复态势，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提供了基本支撑，但由于土地市场持续偏冷，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财政综合财力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同时，科技、教育、人才、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宁波西枢纽、甬江科创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一批重大项目都需要财政加大支持力度，财政紧平衡形势将更加严峻，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不少挑战。为此，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的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打好宏观政策、扩大内需、改革创新组合拳，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强化财政政策集成，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注重打好政策的“组合拳”，围绕稳增长、稳就业、防风险等，及时出台、抓紧实施一批针对性、组合性、协调性强的政策措施。优化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及时解决经营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增强政策精准性和针对性。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部门和区（县、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预算执行监控，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健全全市支出动态监控机制，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管好

用好专项债券，优化债券使用方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合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二）健全资源统筹机制，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健全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机制，严格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增强对重大项目、重大片区建设的要素保障力度。加强政策综合应用，灵活运用PPP、REITs、风险补偿、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政策工具，发挥好“财政+金融+国资”的支撑撬动作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省资金用于帮扶企业、发展产业、改善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上。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协同，完善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新增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充分利用公物仓加强存量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利用。

（三）加大公共服务供给，支持打造共富民生样板

补齐民生短板，坚持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支持做好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民生政策。深入实施百万家庭奔富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增收、减负、共享、补偿四条路径，加强

政策统筹优化，为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政策资金支撑。谋划构建社会建设预算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社会建设预算支出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完善社建预算基本框架、制度体系、标准体系、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标准，结合经济发展水平、民生保障需求和民生政策论证评估情况等因素，制定出台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标准，推动全市民生政策基本均衡可及。

（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持续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保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教育、“一老一小”等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优化市对区（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式，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建立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通过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促进市域产业布局和生态布局协调发展，增强生态保护区域财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硬化预算约束，稳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法令规定的第一审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 2 个预算单位，含院本级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人员编制数共 353 人，其中院本级编制数 285 人，下属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编制数 68 人。离退休人员共 130 人，其中法院本级退休 126 人，离休 4 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总编制数 46 辆，实有 4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机关事务局派驻院本级汽车 1 辆。

一、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安排共 23581.47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和往来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81.47 万元，占 100%。详见附表一。

（二）年中预算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年中预算调整追加基本支出 144.72 万元，为离退休人员抚恤金；调整追加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为“市级政法创新项目”。

（三）上年指标结转

2023 年无上年指标结转。

（四）部门预算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额 23826.19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和往来收入）。

（五）转移支付安排

2023 年转移支付至区（县、市）的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经费 1500 万元。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整后预算总额 23826.19 万元，执行支出 12676.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21%。

（一）支出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执行支出 12676.85 万元，基本支出 11530.26 万元，项目支出 1146.59 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5368.49 万元，执行支出 9677.05 万元，执行率为 62.97%。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支出预算 3721.92 万，执行支出 1522.29 万元，执行率为 40.90%。主要用于市中院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620.26 万元，执行支出 330.92 万元，执行率为 53.35%。主要用于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市中院项目支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 4115.52 万元，执行支出 1146.59 万元，执行率为 27.86%。

部门经费支出情况：部门经费预算总额 1592.40 万元，执行支出 687.75 万元，执行率为 43.19%。部门经费安排用于社会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经费、知识产权技术调查经费、刑附民执行不能案件司法援助保费、服装费、融媒体中心、法院信息化运维经费、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开发运维服务等项目。

一是业务类经费，具体经费如下：

社会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经费：预算金额 72 万元，执行支出 18.10 万元，执行率 25.14%。主要支出的是常驻的 4 名调解员的值班补贴和调解成功补贴。家事调解和心理咨询师的值班补贴、信访调解补贴等费用年度结算一次，在下半年结算。还有全市法院的特邀调解员培训也计划在下半年举行，费用也在下半年结算。

知识产权技术调查经费：预算金额 100 万元，执行支出 29.04 万元，执行率为 29.04%。主要支出的是技术调查官和技术调查官助理的工资和奖金。今年由于两位技术调查官离职，导致工资和奖金发放空缺数月。该经费中的专家陪审、技术调查、专业咨询、技术查明、辅助费用按半年结

算一次，上半年的支出费用将在下半年 8 月进行结算。

刑附民执行不能案件司法援助保费：预算金额 274.40 万元，执行支出 274.4 万元，执行率 100%。

服装费：预算金额 59 万元，执行支出 13 万元，执行率 22.03%。根据省高院的服装结算通知，预计在下半年完成所有服装的发放和款项的结算。

二是信息化类经费，具体经费如下：

融媒体中心：预算金额 300 万元，执行支出 0.2 万元，执行率为 0.07%。因浙江法院系统缺乏融媒体中心建设经验，项目方案经反复论证和修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较多，影响了项目进度。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招投标阶段，已于 8 月 2 日开标，8 月 10 日开始实施，12 月 15 日前竣工验收。实施期间，督促中标方合理安排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同步开展人员招聘和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新闻采集、编辑、发布以及舆情监控等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项目一旦竣工即可投入使用。

法院信息化运维经费：预算金额 197 万元，执行支出 58.01 万元，执行率为 29.45%。根据合同约定，已在 7 月执行 50% 的合同金额 69.4 万。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开发运维服务：预算金额 590 万元，执行支出 295 万元，执行率为 50%，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部门经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专项支出情况：专项支出调整后预算总额 2523.12 万元，执行支出 458.84 万元，执行率为 18.19%。专项安排用于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办案（业务）经费—执法办案

经费、业务装备经费—装备购置经费、宁波全域数字法院一期项目、宁波中院汽车坡道维修改造项目、市级政法创新项目。

其中办案（业务）经费—执法办案经费预算金额 670 万元，执行支出 307.47 万元，执行率为 45.8%；业务装备经费—装备购置经费预算金额 251.20 万元，执行支出 104.23 万元，执行率为 41.49%。这两个项目进度正常，按实际需求有序支出。

另有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企业破产援助资金，预算金额 150 万元，暂未执行支出。因《宁波市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到期，新一轮资金管理正在研究修订中，故暂未开支相关经费。预计 8 月份能完成新办法的修订，并尽快执行经费的支出。

二是宁波全域数字法院一期项目，预算金额 1200 万元，执行支出 40.89 万元，执行率为 3.41%。2023 年 1 月份完成了该项目的咨询、监理服务采购，于 4 月中旬完成了域外法查明项目的采购，并于 5 月底完成了电子质证系统、智能全景声录音系统、网络安全及容灾备份等硬件系统的采购工作。因为合同签订较晚，未能在 6 月底前完成 50% 的支出。域外法查明项目和硬件系统 50% 的费用已经在 7 月完成支出。预计下半年进行其他三个软件项目的采购和建设，并完成软件系统测评和等保测评工作。

三是宁波中院汽车坡道维修改造项目，预算金额 151.92 万元，执行支出 5.75 万元，执行率为 3.78%。2023 年 3 月完成项目设计、造价，于 5 月完成项目采购并开始组织施工。6 月底已支付设计、造价费

用。7 月已支付工程 40% 预付款，项目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出。

四是市级政法创新项目，年中预算金额 100 万元，执行支出 0.5 万元，执行率为 0.5%。上半年已经完成建设方案评估，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因为方案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影响了项目进度。8 月初完成招投标，签订合同首付，年底验收完成支出。

专项支出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3. 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转移支付至区（县、市）的基层人民法院建设经费 1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10 家基层法院下属人民法庭执行支出 270.48 万元，执行率为 18.03%。执行率偏低原因：大部分人民法庭建设上半年启动安排招投标工作，实质性建设改造工作基本都集中到下半年。上半年支付的是一些前期的招投标、咨询及前期拆装等费用，合同工程款项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到下半年支付。

转移支付支出见附表四。

（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 245.69 万元，截至 6 月底，已执行支出 52.13 万元，执行率 21.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3 万元（项目支出中列支）。

会议费预算 60 万元，执行支出 3.32 万元；培训费预算 50.50 万元，执行支出 16.01 万元。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的问题及具体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市中级法院预算执行支出整体平稳，整体执行率为 53.21%。

市中级法院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支出，项目支出整体执行率 27.86%，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项目为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项目需要专家论证、方案变更设计等，所以上半年的项目在招投标时间上有所延误，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都在下半年支出。部分项目经费在下半年结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半年的支出进度。

针对项目执行率偏低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绩效意识。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责任清晰的管理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环节。定期组织业务部门汇报执行情况，单位内部之间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提高经费预算使用效率。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针对性开展以下工作：

1.企业破产援助资金，正在积极补充相关意见，抓紧修订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做好沟通，计划 8 月份完成新办法的修订。

2.宁波全域数字法院一期项目，域外法查明分项目和硬件系统 50%的费用 344.15

万元 7 月中旬已完成支出。下半年将进行其他三个软件项目的采购和建设，并完成软件系统测评和等保测评工作。

3.宁波中院汽车坡道维修改造项目，现已在 7 月中旬支付工程 40%预付款 52.93 万元。项目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出。

4.融媒体中心项目，已于 8 月初开标。按招标结果签订项目合同，按时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

5.市级政法创新项目，已于 8 月初完成招投标，签订合同首付，年底验收完成支出。

（二）加强项目执行制度建设。完善经费管理、资金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制度，不断增强部门预算绩效意识和内控意识，严控审批节点，坚持事前审批和财管分离，确保人、财、物全方位规范化管理。

（三）督促基层人民法院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督促提高各基层法院的转移支付资金的执行使用，将执行率和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申请金额相挂钩。2023 年度各基层法院的资金管理绩效情况，将作为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考量因素之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教育局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教育局

市人大常委会：

市教育局的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在法定权限内组织起草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推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负责全市教育的统筹规划，拟订

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和指导全市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督促教育系统相关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统筹管理全市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终身教育和民办教育等工作；统筹指导全市高等教育工作；指导学校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综合管理，负责组织落实教育系统国家和省、市人才计划（工程）；指导管理全市教育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选派出国留学人员和来华留学人员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我局除市教育局本级外，下属宁波大学等 12 所高校，宁波中学等 17 所普高，宁波外事学校等 10 所职高，1 所特殊教育学校和 6 个市直属单位，均纳入 2023 年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我局按照批复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积极采取措施，加快组织实施，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已完成预算的 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 50%。

一、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总额 1039746.89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605413.98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131033.42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60749.5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0 万元，其他收入 195145.6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6804.3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684479.18 万元，项目支出 347823.94 万元，结转下年 7443.77 万元。

（二）年中预算调整

上半年追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92.68 万元，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51 万元，追加财政专户资金 306.04 万元，追减事业收入 306.04 万元。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不含提前下达）调增 11442.59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调增 13 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调增 1188 万元；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调减 171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调增 2337.2 万元；基建支出调增 8000 万元。二是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调增 474 万元。三是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调增 1700 万元。四是预算级次调增 2704.33 万元。五是宁波市慈湖中学公用经费调增财政专户资金 306.04 万元，调减事业收入资金 306.04 万元。六是原鄞州区 13 所高中学校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增资 3822.7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总额

至 6 月底，部门预算安排总额 1059890.57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380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51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131339.46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60443.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5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0 万元，其他收入 195145.65 万元，上年结转 46804.3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688301.94 万元，项目支出 364144.86 万元，结转下年 7443.77 万元。

（四）转移支付安排

至 6 月底，部门预算安排总额 102876.3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支出总体情况

上半年部门总支出 47749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49%，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9%。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688301.94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33531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其中：人员支出 25283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日常公用支出 8247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64144.86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14218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

（1）部门经费支出情况

部门经费预算 101982.21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403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支出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师干训工作任务大部分安排在下半年；二是教科重点课题等经费一般安排在下半年支付；三是部分高校的横向经费支出进度偏缓。

（2）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 262162.65 万元，实际支出 10185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专项

资金从使用层面来看，主要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覆盖各个学段，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每年持续增长，确保“两个只增不减”，通过学前教育抓普惠、义务教育抓均衡、高中教育抓特色、职业教育抓融合、高等教育抓内涵，使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均得到新提升。从资金使用范围来看，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基建维修方面。对校区大楼、宿舍楼、运动场、基础设施等进行新建、改扩建、迁建、维修等工程。例如：宁波职教中心荷池校区建设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540 万元，实际支出 28.35 万元，执行率 1.84%。宁职院 25#宿舍楼建设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00 万元，实际支出 223.02 万元，执行率 27.88%。由于基建维修等项目实施高峰主要在暑期，一般安排在七至八月，上半年的支出进度偏缓。

二是设施设备采购方面。更新改善学校设施设备，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改善教师办公条件和学生学习生活环境，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提高教育整体环境水平和办学效益；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例如：基教设备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409.87 万元，实际支出 276.7 万元，执行率 6.27%。职教设备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7159.89 万元，实际支出 1225.51 万元，执行率 17.12%。由于设施设备采购，需要完成招投标、采购、安装、验收等程序后，按规定支付款项，因此上半年的支出进度偏慢。

三是内涵建设方面。实施第四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义

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全市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达到小学 1200 元每人每年、初中 1600 元每人每年，远超省定标准；普通高中整体质量稳步提升，实施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行动计划，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升级工作；宁波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起草《宁波市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与区域战略更强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深化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高教强市行动。例如：高校办学绩效评价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4790 万元，实际支出 3303.77 万元，执行率 68.97%。研究生补助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1200 万元，实际支出 925.11 万元，执行率 77.09%。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102876.38 万元，上半年市本级已全部完成细化分配，资金分配率 100%，上半年已支出 3887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

（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5229.99 万元，其中：公款出国（境）支出 2479.26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326.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18.8 万元。

上半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3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其中：公款出国（境）支出 25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42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 5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

2023 年会议费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1606.99 万元，上半年支出 21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

2023 年培训费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8831.87 万元，上半年支出 25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的问题及具体措施

（一）突出重点，建立预算安排“五挂钩”机制。目前，在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上还不够明晰精简，不能充分体现专项资金的特点。下一步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和退出机制，分年度制定或修订现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一是建立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挂钩机制，二是建立预算安排与项目库储备挂钩机制，三是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四是建立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挂钩机制，五是建立预算安排与巡察、审计等查出问题挂钩机制。对项目库所有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和重要程度重新进行排序，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民生实项目、共同富裕重点任务项目等。

（二）提升绩效，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目前，预算管理过程中仍然存在“重预算轻绩效”的观念，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整水平还有待提高。需进一步加强绩效支撑体系建设，切实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闭环工作机制，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不断提高资金绩效。通过机制先行、制度支撑、培训指导和第三方机构支持等措施，保障绩效实施的科学性、

规范性和落地性。

(三) 合理规划，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上半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50%，完成序时进度要求，但项目经费的预算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内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管理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事。建立项目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监督”的闭环机制，继续实施支出预算执行通报制度，

建立以学校和以项目等多维度的支出进度按月通报机制和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强化预算执行考核，督促和指导下属单位加快支出进度。预算执行情况与资金分配挂钩，对项目推进缓慢的，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避免资金沉淀，并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适当扣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民政局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民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在法定权限内研究起草有关民政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各类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参与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

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指导推进殡葬改革、婚俗改革；主管慈善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负责管理监督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

我局除局本级以外，共有 9 家直属事业单位均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管理。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家、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3 家、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 3 家、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家。

一、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初预算安排 32725.92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

(二) 年中预算调整

2023 年上半年共调增预算 1603.9 万

元，具体内容如下：

1.追加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补贴 778.9 万元。

2.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00 万元。

3.新增“宁波市慈善募捐及项目管理服务应用项目”资金 400 万元。

4.收到民政部转移支付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6 万元。

5.收到民政部转移支付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279 万元。

（三）上年资金结转

2023 年结转上年资金 498.83 万元，其中：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3.83 万元；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15 万元；单位资金 350 万元。

（四）部门预算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调整后的预算总额（不含转移支付）34329.82 万元。

（五）转移支付安排

2023 年共安排转移支付项目 21 个，涉及资金 50233.37 万元。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共支出 17306.32 万元，完成总预算的 50.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43.25 万元，完成总预算的 62.93%。详见附件 1。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基本支出 1101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6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43.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55%。公用经费支出 1754.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04%、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21.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18%。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上半年项目支出 6286.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69%，其中：部门经费支出 389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98%、专项资金支出 239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0.09%。

（1）部门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有 9 家直属事业单位安排部门经费项目，项目数 35 个，总预算 7785.9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389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98%。部门经费总体支出情况较好，但是部分部门经费项目由于合同付款方式、年度工作安排等原因，导致执行率较低，主要有：①民政业务审计经费。该项经费用于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大部分费用需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而上半年审计尚在取证调查阶段，仅能支付小部分预付款；②民政业务培训经费。该项经费用于组织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民政管理领域相关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根据工作计划大部分培训项目安排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预算执行率较低；③福彩业务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宣传费和促销活动费；根据福彩业务开展实际，年末是促销重头，按照合同约定，宣传费用于年末支付，促销活动费用于下半年开展活动开展后支付。

具体项目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2。

（2）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有 8 家直属事业单位安排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数 41 个，总预算

5975.13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239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09%。专项资金受项目推进进度、合同支付流程等原因影响，执行率尚待提升，主要有：①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款项。用于支付“甬易养”智慧养老协同应用项目（一期）尾款，因上半年未完成项目验收，故款项未予支付；②“添翼计划”专项资金。该经费用于在不改变监护人的前提下，依托市社会福利院进行阶段性集中养育康复所需费用。“添翼计划”一般每年 7—9 月开展，资金于活动期间支付；③殡仪馆大型修缮专项资金。该修缮项目上半年已完成方案设计、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合同约定，于下半年按进度支付款项。

具体项目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3。

3. 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有转移支付项目 21 个，上半年共支出 29745.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21%。其中，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元旦春节慰问专项资金、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等直接补助到个人的项目执行率较高，分别为 100%、91.07%、91.02%，但是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及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资金执行率，由于补助到具体项目，大部分资金需要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才予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时间基本集中在下半年，故上半年执行率较低。

具体项目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4。

（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共支出因公出国（境）

经费 0 万元；支出公务接待费 6.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19%；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34%；支出会议费 4.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2%；支出培训费 34.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54%。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的问题及具体措施

2023 年上半年，市民政局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超序时进度，但是客观上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本级项目方面，因服务类项目需根据合同要求，待服务完成后支付大部分资金，导致该类项目执行率低于序时进度；部分工程类项目由于前期立项、招标等耗时较长，导致项目资金未在上半年支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类项目尾款支付；对于工程类项目，我局将尽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于年底前完成当年投资计划。

转移支付项目方面，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社会工作人才支持经费等 11 个直接资助个人的项目平均执行率较高，达到 78.52%，但是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项目等 10 个资助项目的资金因需待项目验收后再予结算，平均执行率较低，仅为 26.28%。下一步，我局将积极督促各区（县、市）持续推进项目开展，于今年下半年完成验收与结算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常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能为：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市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特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资源管理；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农业法治监督和农业法规宣传；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拟订市内帮扶促进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督促帮扶促进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半年我局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市农机畜牧中心等 8 个局属单位，按照批复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积极采取措施，加快组织实施，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部

门预算执行率 54.47%，转移支付预算已下达 88.83%。下面将具体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总额 50667.69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50336.71 万元（包括本年安排 49712.57 万元、上年结转 624.14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234.92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上年其他资金结转 86.06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17828.90 万元、项目支出 32838.79 万元。

（二）年中调整预算

根据预算政策，年中部分预算有所调整，截至 6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调整增加 3533.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4.28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预算按规定年中追加抚恤金。

2.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445 万元。其中部门经费预算保持不变，专项预算调整增减情况如下：一是根据预算管理权限，年初专项预算二次（细化）分配给部门外市级预算单位，减少 1209 万元。其中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75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84 万元、现代种业发展专项 650 万元；二是 1—6 月份中央预算下达增加 4599 万元；三是跨部门分配预算增加质量安全强市项目 10 万元、中国—中东欧博览会消博会（浙洽会）20 万元，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预算增加 2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总额

截至 6 月底，部门预算总额 54206.97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875.99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234.92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上年单位资金结转 86.06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17923.18 万元、项目支出 36283.79 万元。

（四）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年初转移支付预算总额 92207 万元，至 6 月底，转移支付预算无变化，仍为 92207 万元。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支出 2952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6%。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56.9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53.26%。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 17923.18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1020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91%。其中：人员支出预算安排 14901.11 万元，实际支出 918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3%；日常公用支出预算安排 3022.07 万元，实际支出 101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4%。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6283.79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1932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6%。

（1）部门经费支出情况

部门经费预算 4706.05 万元，实际支出 107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88%。部门经

费支出情况详见附表二。

（2）专项支出情况

专项支出预算 31577.74 万元，实际支出 1824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9%。下面对上半年尚未支出或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分别进行说明：

固定数额一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390 万元，预算内容为全市符合条件的渔船配备抛投式渔用自扶正救生筏，目前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执行支付。

宁波市数字乡村建设 998.6 万元，预算内容为宁波市数字乡村“大脑+应用”集成平台建设，2022 年 12 月份完成政府采购，项目正常实施，完成合同约定进度后执行支付。

粮食种子收购补贴 1080 万元，目前已完成对市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补贴申请的核实，报局党组审议后执行支付。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60 万元，预算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目前已完成政府采购，下步按合同约定支付。

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本级）500 万元，按照“三普”方案，目前正在实施政府采购。

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固定数额一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2587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 300 吨高速执法船购置，前期设计部分采购已完成，目前正在实施船舶主体建造、监理招标工作。

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19.07 万元，为岱衢族大黄鱼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跨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项

目，按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执行支付。

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固定数额一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1033 万元，包括 4 个项目内容，其中 700 万元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已完成政府采购，苗种放流后支付；193 万元科创与示范基地提升项目，目前在政府采购招标；50 万元渔港监测任务按实际监测进度支出；90 万元五大行动项目与示范企业协商合作细节，下步按协议约定支付。

（二）转移支付下达

截至 6 月底，部门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92207 万元，实际下达区（县、市）819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3%。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71.68 万元，其中：公款出国（境）支出 66.33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71.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5.80 万元。

上半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7%，其中：公款出国（境）费支出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公务接待费支出 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9%；公务用车购置费未支出。

2023 年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73.29 万元，上半年支出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0%。

2023 年培训费支出预算安排 92.63 万元，上半年支出 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

三、下一步举措

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局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等问题。下步，将在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能力。

（一）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以实现财政政策目标更聚焦、权责更清晰、政策更精准、资金更集中、效果更明显为要求，深入调研，统筹整合“大三农”政策清单，按年度政策清单，落实年度资金（政策兑现）清单，科学、精准编制年度预算，确保财政政策、年度预算执行落到实处。

（二）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一是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业务处室、局属单位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及尽早实施。二是强化调度和督导。下半年开始实施月进度排名通报制，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专门调研指导推动，促进预算加快执行。三是改进拨付方法。及时开展项目特别是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招投标，采用先预拨年底再结算、完善工程支付合同等办法，推动资金加快拨付到主体。

（三）严格绩效管理。按照“决策出台有评估、预算安排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评价机制，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做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一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根据“大三农”财政政策整合提升工作方案，完成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设置，并对 2024 年拟新增或预算增幅超过 50% 以上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编报。在编报

预算同时完成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的效果，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监控。全面开展单位设定一般监控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计划值和重点监控项目核心监控指标及计划值，分别于7月初（开展1—6月）和10月初（开展1—9月）开展两次预算执行

进度定期监控，实行预算执行进度和主要绩效目标“双监控”，在此基础上选择粮食规模种植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3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医保局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医保局

市人大常委会：

市医保局的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制定我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医保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

我局本级及下属的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按照批复的2023年度部门预算，积极采取措施，加快组织实施，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已完成预算的85.73%。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总额136973.48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其中：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6957.2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22万元；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4520.86万元、项目支出132452.62万元。详见附表一。

（二）年中调整预算。

上半年追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35.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因人员逐渐到位，新增人员经费157.66万元，公用经费15.56万元，合计增加基本支出173.22万元。

（2）专项资金预算新增2962.73万元。包含新冠患者住院费用财政补助1935.7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15.73万元、市财政补助1320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中央财政下达资金）1027万元（其中局本级651万元、市医疗

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96 万元、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180 万元)。

3. 上年指标结转。上年预算结转指标 16.22 万元，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结转。

4. 部门预算总额。至 6 月底，部门预算安排总额 140109.43 万元。

5. 转移支付情况。至 6 月底，部门预算安排总额 9058 万元，均由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部门总支出 12011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57.25%，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6.72%。

(一) 基本支出情况

上半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4694.08 万元，实际支出 268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25%。其中：人员支出预算安排 4030.35 万元，实际支出 247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5%；日常公用支出预算安排 663.73 万元，实际支出 21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3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上半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35415.35 万元，实际支出 11743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2%。

(1) 部门经费支出情况。部门经费预算 553.40 万元，实际支出 33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3%。上半年支出总体进度正常，部分支出进展较慢的项目主要原因为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时间、支出计划安排在下半年等。部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见附表二。

(2) 专项支出情况。专项预算 134861.95 万元，实际支出 11709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2%。

其中机关离休、事业离休、企业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疗专项经费，为保障市区各类离休人员和六级及以上伤残军人的医疗经费；职工体检经费为保障市区企业退休人员 2022 年度体检费用增资部分；新冠患者住院费用中央财政补助上半年实际收到 615.73 万元。我局已将上述补助经费全额拨付到相关专户，执行进度为 100%。

下面对支出进度相对较慢的 5 个项目分别进行说明：

一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中央财政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经办能力提升等方面，局本级及下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共预算安排 1043.22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11 万元，执行率 1.05%。主要原因是智慧医保决策专区项目、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数据分析项目等重点支出方向需招投标，实施周期较长，按合同约定将于下半年支付，上半年未支出相关资金。

二是信息运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医保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运维监理服务等，预算安排 440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113.95 万元，执行率 25.90%。按合同约定分批支付，上半年已完成首次付款。

三是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级收容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预算安排 1853 万元，上半年未支出。因职能调整，今年起由市民政部门负责完成救治资金的拨付，7 月份我局已将其中的 1849 万

元划转至市民政局。

四是新冠疫苗采购及接种费用预算安排 250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1 万元，执行率 0.40%。因上半年中央财政尚未结算 2022 年下半年补助资金，相应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未支出。1 万元为 2022 年上半年结算补差。预计下半年支出 205 万元。

五是困难人员白内障免费复明项目主要用于对低保、低边等困难人员开展白内障手术进行资助，预算安排 40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14.18 万元，为 2022 年度手术费用按实结算拨付，执行率 35.45%。今年手术费用将于 2024 年支付，剩余指标由财政收回。

部门专项支出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三）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转移支付预算 9058 万元，实际支出 9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见附表四。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43.79 万元，其中：公款出国（境）支出 18.37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1.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上半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其中：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无公款出国（境）支出。

2023 年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16.71 万元，上半年支出 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6%。

2023 年培训费支出预算安排 27.42 万元，上半年支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6%。

三、下一步举措

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局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少数几个项目执行率偏低等问题，主要与项目实施周期长、合同约定在下半年支付等原因有关。下步我局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编制精准化。严格以需求为导向，以政策为支撑，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和流程，强化基础数据论证，完善各部门分工合作、会商会审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是继续做好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加快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等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至年底应支出早支出、尽支出，进一步提高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

三是不断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全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惠民生、促共富作用，着力推动我市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甬港联谊会 2023 年上半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宁波甬港联谊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甬港联谊会的主要职能为：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爱国者治港”原则，发挥甬港联与海外联系的广泛优势，积极宣传祖国和宁波改革开放成就，发动甬港两地联谊会成员及亲属，做好香港“宁波帮”工作，为促进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推进甬港两地社团、商会等团体组织的联系与交往，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做好来甬香港“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探亲访友、观光旅游、投资经商、兴办公益事业的接待服务工作；积极为港企提供服务，为港商来甬投资牵线搭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甬港两地的科教文卫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依法维护本会委员和在甬港胞港属合法权益，发动他们投身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已完成部门预算的 56.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 56.65%。

一、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总额 504.11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504.11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474.31 万元，项目支出 29.80 万元。（详见附表 1）

至 6 月底，部门预算年中无追加调整，无转移支付情况。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支出总体情况

上半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8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56.76%，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54.77%。

1.基本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474.31 万元，上半年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26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6%，其中人员支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07%；日常公用支出 2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9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84%。

2.项目支出情况

部门项目预算安排 29.80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7%。

（1）部门经费支出情况

部门经费预算 29.80 万元，涉及项目 2 个，其中甬港两地青年联谊交流活动 19.80 万元，综合保障经费 10 万元。

上半年甬港两地青年联谊交流活动经费执行较好，支出 1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7%。主要用于：一是赴杭州举办 2023 年甬港两地青年联谊交流暨国情研习活动。召开了主题为“‘创新·改革·开放’助推甬港合作再谋新篇”青年企业家座谈会，吸引来自香港、杭州、宁波三地企业家代表及嘉宾 60 余人参加会议，在进一步密切与港区政府驻浙机构、商会沟通联系的同时，

为甬港杭三地企业家搭建沟通平台。组织了赴阿里巴巴西溪园区访客中心、杭港地铁项目、南湖革命纪念馆等地参访学习。二是做好香港“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新生代人物宣传，讲好新时代“宁波帮”故事。2023年上半年已采访4位香港“宁波帮”新生代和在甬港人代表，打造具有甬港联辨识度的“强信心拼经济”创新创业实践范例。已推出4期香港“宁波帮”人物宣传：《梦想践行者陈正龙：让全球为中国品牌点赞》《杨琪：把父辈的拼搏精神一代代传承下去》《徐旭昶：深耕“地瓜经济”助推企业提高质量“走出去”》《薛惊理：坚守品质自主创新掌握外贸话语权》，并在宁波日报、《宁波经济》、甬派等刊发。

上半年综合保障经费支出进度缓慢，支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0.50%，主要原因是课题经费未能在半年度之前完成招标工作，7月份按照合同刚支付。

(2) 专项支出情况

部门无专项预算安排。

(二)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基本支出预算安排为29.71万元，其中：公款出国（境）支出15.07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支出10.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5万元。

2023年上半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53万元，完成预算的32.08%，其中：公款出国（境）支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6.32%；公务接待费支出7万元，完成预算的64.8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2%。

2023年会议费基本支出预算安排2万

元，上半年会议费基本支出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8%。

2023年培训费基本支出预算安排0.3万元，上半年暂无支出。

三、2023年上半年捐赠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安排单位资金支出预算300万元，是用于基本户中香港乡贤捐赠款往来的过渡性资金支出，主要是通过宁波甬港联谊会基本户一直在做的捐赠项目费用支出。2023年上半年经费支出主要有：春节前夕港胞帮扶家乡困难家庭413户，每户500—2000元不等慰问金，共计33.7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宁波甬港联谊会按照审计要求，对基本户进行清理。与宁波市慈善总会签订协议，在慈善总会设立“甬港同心慈善基金”，把基本户中港胞往来捐赠款中历年积余累积的捐赠划转给“宁波市慈善总会甬港同心慈善基金”，委托专业慈善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同时也可以让捐赠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23年初，港胞王明康先生捐赠的10万元人民币已通过慈善总会进行发放，帮扶了114户困难家庭。后续宁波甬港联谊会将积极鼓励引导港胞通过慈善机构捐款，继续发挥好牵线搭桥、桥梁纽带作用。

四、上半年预算执行的问题及具体措施

由于5—6月份紧急参与2023年甬港经济合作论坛的筹备工作，保障经费中的5万元课题经费，未能在半年度之前完成课题的招标工作，导致至6月底未支付费用。但是前期对港胞港企港生的调研工作一直在进行。以后将加强这方面的预算执行度。

2023 年上半年，宁波甬港联谊会在基本户捐赠款发放给困难家庭时，还存在公款账户转账给区（县、市）统战部联络人个人账户的情况。审计后，本单位对这个问题已进行整改。结余捐赠款已划转“宁波

市慈善总会甬港同心慈善基金”，并制定出台了《宁波甬港联谊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准备工作，7 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越舜带领下，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了深入调研，听取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8 月初，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宁波甬港联谊会等六个重点监督部门的报告。在汇总梳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财政税收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提信心、稳增长、优环境、促发展，经济运行呈现恢复向好态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总的看，上半年预算执行情

况良好，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财税收入稳步回升。上半年，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2072.3 亿元，同比增长 1.2%，较一季度提升 4.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9.9 亿元，完成预算 64.9%，增长 9.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186.97 亿元，完成预算 60.6%，负增长 2.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6.23 亿元，完成预算 27.2%，负增长 46.5%，主要受土地出让因素影响；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4.71 亿元，完成预算 48.9%。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 1842.9 亿元，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920.5 亿元，增长 8%。从收入趋势看，1—6 月逐月累计增幅分别为-6.4%、-0.5%、-4.7%、0.2%、0.3%、-0.9%，呈现小幅波动和逐渐收窄态势；从级次情况看，每月地方级税收收入均维持正增长，并与中央级税收收入保持两位数的增幅差，其中 4 月份达到 26.6%，体现税收对地方财政的增长贡献。

（二）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3%，同比增长 3.6%。精准实施

助企纾困，上半年累计减税降费 103.4 亿元，优化惠企政策兑享，半年度涉企支出 214 亿元；发挥政策性金融工具效能，今年累计争取专项债 351 亿元，有力支持一批国家、省、市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助力产业体系发展，上半年累计兑现 12 亿元，用于产业提升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稳外贸促消费，上半年落实外贸财政扶持政策 5.6 亿元，累计发放消费券 6 亿元；保障改善重点民生，教育支出增长 9.2%，支持落实“双减”政策、学前教育学位扩容等经费保障，推动新一轮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卫健支出增长 4.4%，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宁波大学医学部等项目建设；农林水支出增长 16.8%，持续加大对乡村产业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投入力度；推进文化体育建设，市本级支出 1.9 亿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惠民，4.2 亿元助力亚运会赛事。

（三）财政改革不断深化。探索构建体系化、集成化的“钱随人走”制度体系，以更加精准的转移支付，实现更加均衡的财力保障，提供更加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推进产业政策整合提升，聚焦“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四大产业政策，优化整合跨部门同类型政策，建立健全财政产业政策管理机制；系统推进“拨改投”改革，整合部分资金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国有企业，对产业项目实施股权投资，实现财政资金由“奖补”变“股补”；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机制，统一管理职能，规范基金运作，发挥引导作用，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和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出台相关制度办法，强化政府资产池管理，

建立资产盘活动态机制，有效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四）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分部门的一般性支出科目执行预警亮灯和通报机制，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能力；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建立跨周期化债调剂资金机制，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面实施乡债县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基层“三保”运行监测，对区（县、市）财政运行进行精准画像，实施常态化风险预警，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快构建“五位一体”财会监督履责体系，全面完善纵横贯通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

二、存在困难问题

上半年预算执行虽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关注重视。

（一）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下半年，随着中央、省、市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的持续发力，全市经济运行将延续平稳态势，加之去年基数较低原因，将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提供基本支撑，但由于经济增速换挡、落实减税降费和土地市场偏冷等因素，加之上半年石化等重点支柱产业跌幅较深，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同时，科技、教育、人才、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基层“三保”任务不轻，宁波西枢纽、甬江

科创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一批重大项目，需要投入更多财力支持保障，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二）预算管理水平和提升。总体看，虽然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有一些管理领域的问题亟待改进，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合理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支出进度不够均衡，预算刚性还需强化；部分预算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对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重视不足，一些支出半年度执行率偏低，有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论证不够充分，个别支出政策存在边界不清、事权不明、职责不配、重叠交叉等情况；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流程安排与改革要求还有差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和办法还不健全，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尚未真正实现挂钩。

（三）风险防范仍需高度重视。根据财政部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办法，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由于增收基础不稳和还本付息压力，各级政府还债任务普遍较重，个别地区债务风险明显偏高。结合当前发展实际，经济下行压力仍存，基本支出和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全市财政收支将处于“紧平衡”。根据全省有关工作部署，我市化债期限虽有所延长，但部分区（县、市）由于存量债务规模较大，经济底子相对薄弱，且化债渠道和手段明显受限，需关注潜在的风险隐患。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下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确保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收支任务，财经委建议：

（一）抓开源、重节流，力促财政平稳运行。要加强政策措施的储备，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抓紧实施一批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强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和资金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要努力挖潜增收，壮大财源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拓宽税源增收渠道，围绕新兴行业、科技型潜力初创企业，着力建项目培财源、兴产业培财源、强企业培财源，做好优质潜力财源培育服务工作，并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要加强市区库款管理调度，提升各地均衡调控能力，更好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三保”支出。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低效和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

（二）严规范、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客观分析重大公共政策出台对财政支出整体影响，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要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资金管理各环节，通过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要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优化资金分配审核流程，确保资金安排体

现政策导向、资金使用直接惠企利民。

（三）强监督、防风险，守牢债务安全底线。要持续跟踪分析宏观形势、经济运行、产业发展等对财政收支的影响，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助企纾困需要，根据实际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妥善处理好稳增长、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要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筑牢兜实“三保”底线。要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努力向上争取额度，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聚焦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短板领域，做深做细项目储备，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合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要压实各级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精准有效做好化债工作，着力在“控、降、提、督、防”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心中有数、化解有策、兜底有方、应对有效”。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财政税收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提信心、稳增长、优环境、促发展，经济运行呈现恢复向好态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指出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关注重视：一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增收面临较大压力，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基层“三保”任务不轻。二是预算管理有待

提升，预算刚性还需强化，部分预算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流程安排与改革要求还有差距。三是风险防范仍需高度重视，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部分区（县、市）由于存量债务规模较大，化债渠道和手段明显受限，需关注潜在的风险隐患。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开源、重节流，力促财政平稳运行。要加强政策措施的储备，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抓紧实施一批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强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和资金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要努力挖潜增收，壮大财源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拓宽税源增收渠道，围绕新兴行业、科技型潜力初创企业，着力建项目培财源、兴产业培财源、强企

业培财源，做好优质潜力财源培育服务工作，并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要加强市区库款管理调度，提升各地均衡调控能力，更好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三保”支出。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低效和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

二、严规范、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客观分析重大公共政策出台对财政支出整体影响，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要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资金管理各环节，通过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优化

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要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优化资金分配审核流程，确保资金安排体现政策导向、资金使用直接惠企利民。

三、强监督、防风险，守牢债务安全底线。要持续跟踪分析宏观形势、经济运行、产业发展等对财政收支的影响，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助企纾困需要，根据实际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妥善处理好稳增长、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要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筑牢兜实“三保”底线。要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努力向上争取额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聚焦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短板领域，做深做细项目储备，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合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要压实各级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精准有效做好化债工作，着力在“控、降、提、督、防”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心中有数、化解有策、兜底有方、应对有效”。

关于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报告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

2022 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实现了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良好开局。在此基

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 年全市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0.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 91.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5.1%，按自然口径计算负增长 2.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5.47 亿元和转移性收入 1126.7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2972.4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7.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12.5%；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47 亿元；上解支出 46.44 亿元，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44.9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4.7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88 亿元，结转下年 88.16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以下简称“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决算数增加 0.19 亿元，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1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0.22 亿元，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增加 6.73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7.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0.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0.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08 亿元，上解支出减少 1.25 亿元，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减少 4.8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89.1 亿元，结转下年减少 182.8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2%，负增长 24.4%；加

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29.28 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3 亿元、调入资金 27.86 亿元、上年结转 474.9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2140.2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6%，负增长 10.9%；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3 亿元；上解支出 1.11 亿元；调出资金 213.03 亿元；结转下年 364.55 亿元。与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政府性基金可用资金决算数增加 4.21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减少 0.19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4.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2.87 亿元，上解支出增加 0.23 亿元，调出资金减少 2.61 亿元，结转下年增加 3.7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5%；加上上年结转 0.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 30.0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调出资金 10.09 亿元；结转下年 2.84 亿元。与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0.3 亿元，调出资金减少 0.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7.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上年结转收入 676.9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结转下年 781.88 亿元。与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增加 3.91 亿元，支出减少 11.19 亿元，结转下年增加 15.1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的债务情况

1. 举借规模。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041.35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 594.7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69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5.75 亿元。

2.结构。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88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2.81 亿元，占 43.8%;专项债务 1622.69 亿元，占 56.2%。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符合预算法规定。

3.使用。全市新增政府债券 369 亿元，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4.42 亿元，占 41.9%;交通基础设施 64.28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 2.8 亿元），占 17.4%;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 56.43 亿元，占 15.3%;保障性安居工程 40.99 亿元，占 11.1%;农林水利 42.34 亿元，占 11.5%;生态环保 7.04 亿元，占 1.9%;能源 1.5 亿元，占 0.4%;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2 亿元，占 0.5%。

4.偿还。全市偿还政府债务 257.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53.4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04.3 亿元。

二、2022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9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7.6%，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2.9%；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5.47 亿元和转移性收入 892.8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1352.1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增长 14.2%；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82 亿元；返还性支出 8.9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1.7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13 亿元，上解支出

46.44 亿元，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44.92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88 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20.6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33 亿元，结转下年 29.78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决算数增加 12.45 亿元，主要是根据上下级财政结算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数据，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1 亿元，金融业增值税等区代收的三税收入增加 1.58 亿元；市级分享收入减少 0.0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0.22 亿元；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增加 6.7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1.9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12.4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0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2.3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0.24 亿元，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减少 4.8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1.2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8.61 亿元；结转下年增加 2.05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51 中，按照经济分类，其中：人员经费 96.66 亿元，占 19.5%；行政事业运行经费 75.38 亿元，占 15.2%；到人到户的基本民生补助支出 36.96 亿元（不含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占 7.5%；政府投资项目等基建支出 129.29 亿元，占 26.1%；对企业补助支出 93.51 亿元，占 18.9%；对企业资本金注入 42.53 亿元，占 8.6%；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2.31 亿元，占 2.5%；其他支出 7.87 亿元，占 1.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

费支出 7114 万元，负增长 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04 万元，增长 917.2%，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 2021 年出国经费较少以及 2022 年底出境招商增加；公务接待费 1148 万元，负增长 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62 万元，增长 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4 万元，增长 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8 万元，负增长 0.4%）。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7 亿元，实际支出 6.8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消费券发放等，剩余 0.2 亿元全部调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累计结转结余资金 55.8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或调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03.21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安排支出 167.54 亿元后余额为 35.6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2%，负增长 0.6%；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29.28 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3.21 亿元、上年结转 186.24 亿元、调入资金 8.7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1531.2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6%，增长 1.3%；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589.11 亿元；上解支出 1.11 亿元；调出资金 102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68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23.63 亿元；结转下年 116.47

亿元。

与预算执行数相比，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资金决算数增加 1.21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0.1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0.43 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1.61 亿元，上解支出增加 0.23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2 亿元，结转下年减少 2.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7%；加上上年结转 0.3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 19.9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5.9 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0.03 亿元，结转下年 2.8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预算执行数基本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上年结转收入 625.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7.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结转下年 725.73 亿元。与预算执行数相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增加 3.92 亿元，支出减少 11.57 亿元，结转下年增加 15.49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的债务情况

1. 举借规模。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924.2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 150.4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8.5 亿元，再融资债券 41.97 亿元。

2.结构。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799.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36 亿元，占 44.9%；专项债务 440.48 亿元，占 55.1%。

3.使用。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 108.5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59.35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 2.8 亿元），占 54.7%；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6.9 亿元，占 34%；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 7.15 亿元，占 6.6%；农林水利 1.6 亿元，占 1.5%；生态环保 1.5 亿元，占 1.4%；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2 亿元，占 1.8%。

4.偿还。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务 66.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32.8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33.67 亿元。

草案在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三、2022 年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属相关开发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2.9%，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5.4%；加上转移性收入 76.85 亿元，市属相关开发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381.88 亿元。市属相关开发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增长 4.5%；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62 亿元；上解支出 55.3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15 亿元；结转下年 4.3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1.3%，负增长 94.2%，主要是土地管理体制调整后，市属

相关开发园区土地出让收入由市级集中收缴；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5 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4.84 亿元、调入资金 1.3 亿元、上年结转 59.22 亿元，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160.91 亿元。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6%，负增长 23.8%；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3 亿元；上解支出 0.23 亿元；调出资金 7.93 亿元；结转下年 35.9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1 亿元，为高新区，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属相关开发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3%；上年结转收入 4.62 亿元。市属相关开发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结转下年 4.41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的债务情况

1.举借规模。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216.86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 35.1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42 亿元。

2.结构。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09.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3.5 亿元，占 54.2%；专项债务 95.99 亿元，占 45.8%。

3.使用。市属相关开发园区新增政府债券 15.7 亿元，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67 亿元，占 93.4%；卫生等社会事业 0.5 亿元，占 3.2%；生态环保 0.53 亿元，占 3.4%。

4.偿还。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偿还政府债务 19.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1.6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8.3 亿元。

2022 年，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数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的差异情况，详见各市属相关开发园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对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的要求，2022 年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审计部门也提出了十分中肯的意见。对此，我们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和审计意见，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谋深谋实“八八战略”再提升再实践的财政举措，为宁波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的说明

市财政局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68023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 91.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5.1%，按自然口径计算负增长 2.5%。其中：税收收入 13825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非税收入 2977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8%。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内增值税 5055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主要是落实中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较多。

（2）企业所得税 3176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

（3）个人所得税 1471216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17.3%。

（4）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

（5）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1034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9%，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交易量下降，相关税收减少。

（6）其他地方各税 2129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

（7）专项收入 1263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1.5%，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422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

其他专项收入 841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4%。

（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0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主要是人防办行政

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较多。

(9) 罚没收入 256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

(10)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99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

(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64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7%，主要是加大政府资产盘活力度。

(1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收益减少较多。

(13) 其他收入 24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主要是其他一次性非税收入减少较多。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02309 万元，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54726 万元和转移性收入 11267185 万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 4703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955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6440 万元，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239834 万元，调入资金 271410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82551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1378355 万元），收入合计 29724220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1878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12.5%。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1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

(2) 公共安全支出 1049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3) 教育支出 2987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

(4) 科学技术支出 1509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9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9%。

(7) 卫生健康支出 1925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

(8) 节能环保支出 312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9%。

(9) 城乡社区支出 3032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

(10) 农林水支出 1089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8%。

(11) 交通运输支出 1164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2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9%。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1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

(14) 金融支出 107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3%，主要是增加对金融企业的补助。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6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

(17) 住房保障支出 682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3%。

(20) 债务付息支出 434484 万元，完

成预算的 97.7%。

(21) 债务发行费支出 1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

(22) 其他支出 35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78133 万元，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4726 万元和转移性支出 6311361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64435 万元，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4491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47365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8772 万元，结转下年 881600 万元），支出合计 29724220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为 2938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7.6%，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2.9%。其中：税收收入 850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非税收入 800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253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主要是落实中央出台的复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较多。

(2) 企业所得税 289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1%。

(3) 个人所得税 19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

(5) 其他地方各税 6993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25.8%。

(6) 专项收入 564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4%，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83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

其他专项收入 481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4%，主要是从土地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减少。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

(8) 罚没收入 57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

(9)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4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9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

(1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收益减少较多。

(12) 其他收入 10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1%，主要是增加中国人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赔偿款。

(13) 金融业增值税等区代收的三税收入 3157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

(14) 市本级分享税收收入 972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938448 万元，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54726 万元和转移性收入 892844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703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955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6440 万元，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23983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949126 万元，调入资金 1078960 万元，动用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1959133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449051 万元)，收入合计 13521622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4945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增长 14.2%。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其中：

人大事务支出 7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

政协事务支出 6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

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3%。

财政事务支出 14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

税收事务支出 10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

审计事务支出 7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

海关事务支出 7280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

商贸事务支出 7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

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

民族事务支出 1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

港澳台事务支出 2566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5.8%。

档案事务支出 1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组织事务支出 12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主要是部分人才项目经费按实兑付。

宣传事务支出 8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

网信事务支出 4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2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36.7%，主要是增加中央单位补助经费。

（2）国防支出 5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

（3）公共安全支出 286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其中：

公安支出 199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

检察支出 10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9%。

法院支出 17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

司法支出 7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综合用房整修改造二期工程推进较慢。

(4) 教育支出 625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3%。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

普通教育支出 374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2%。

职业教育支出 216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

成人教育支出 2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3%。

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7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

特殊教育支出 3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3%。

进修及培训支出 9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

其他教育支出 8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8%，主要是年初待分配资金在执行中调整至相应科目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 159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

基础研究支出 74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

应用研究支出 3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

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6%。

社会科学支出 2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

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

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7%，主要是年中追加科技对口支援支出。

科技重大项目支出 33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4%，主要是增加重点技术研发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2.8%，主要是增加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其中：

文化和旅游支出 41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

文物支出 11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主要是宁波博物馆建筑外立面墙体修缮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体育支出 23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

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8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

广播电视支出 24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主要是部分人才项目经费按实兑付。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1%。

就业补助支出 16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

抚恤支出 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6%，主要是据实结算。

退役安置支出 27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

社会福利支出 6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

残疾人事业支出 3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

红十字事业支出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7%。

临时救助支出 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主要是据实结算。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

(8) 卫生健康支出 440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3%。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

公立医院支出 102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主要是追加市康养疗护中心建设项目（方舱医院）支出 14060 万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

公共卫生支出 87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9%，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中医药支出 57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59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

医疗救助支出 1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25 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7%。

(9) 节能环保支出 51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

污染防治支出 241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4%。

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13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7%，主要是年中增加省级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8655 万元。

污染减排支出 2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

可再生能源支出 1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

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主要是年初待分配资金在执行中调整至相应科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114279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6.8%，主要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进度较慢。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1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7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主要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进度较慢。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48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4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

(11) 农林水支出 129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2%。其中：

农业农村支出 27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主要是乡村产业振兴等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林业和草原支出 2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主要是林场职工宿舍危房重建项目进度较慢。

水利支出 66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主要是增加原水集团资本金 1.1 亿元。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4%，主要是中央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其他农林水支出 9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

(12) 交通运输支出 819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265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3%。

铁路运输支出 80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

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0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15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其中：

制造业支出 1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主要是部分工作经费年中统筹调剂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

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7%，主要是年中增加中央下达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2 万元。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主要是部分政务信息化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0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8%。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5.5%，主要是年中增加安排消费券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展项目未支出。

(15) 金融支出 4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3%。其中：

金融发展支出 4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7%，主要是年中追加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数保险支出 1900 万元。

其他金融支出 18 万元。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

气象事务支出 3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主要是年初待分配资金在执行中调整至相应科目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 130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主要是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住房改革支出 130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9%。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12948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1.9%。

消防事务支出 17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主要是年中追加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与化工训练基地项目建设资金 4800 万元。

(21) 债务付息支出 121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

(23) 其他支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7%，主要是年初预留的中央单位补助资金调整至其他科目列支。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5160 万元，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8157 万元和转移性支出 8248305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支出 895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173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1285 万元，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44918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4435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206569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877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3307 万元，结转下年 297840 万元），支出合计 13521622 万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市财政局

2022年市对区（县、市）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65.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112.4%，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40877万元，决算数57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39.5%，主要是按实兑付。

表1：人才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5517
2	慈溪市	5717
3	奉化区	4133
4	宁海县	2694
5	象山县	842
6	鄞州区	7213
7	海曙区	7726
8	江北区	2535
9	镇海区	3238
10	北仑区	7120
11	宁波高新区	4926
12	宁波保税区	833
13	大榭开发区	21
14	宁波前湾新区	4526
	合计	57041

（二）市场准入监管专项预算数1324万元，决算数1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表 2：市场准入监管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10
2	慈溪市	60
3	奉化区	60
4	宁海县	227
5	象山县	60
6	鄞州区	10
7	海曙区	199
8	江北区	420
9	镇海区	110
10	北仑区	20
11	宁波高新区	148
	合计	1324

(三)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预算数 750 万元，决算数 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

表 3：质量安全监管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97
2	慈溪市	82
3	奉化区	86
4	宁海县	108
5	象山县	72
6	鄞州区	100
7	海曙区	47
8	江北区	31
9	镇海区	22
10	北仑区	36
11	宁波高新区	30
12	大榭开发区	2
13	宁波前湾新区	10
	合计	723

(四) 质量提升发展专项预算数 3865 万元，决算数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按照要求，将转移支付资金统一调整为本级支出，由“甬易办”拨付。

表 4：质量提升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10
2	鄞州区	10
3	海曙区	10
4	江北区	8
5	宁波高新区	30
	合计	68

二、科学技术支出

(五) 科技发展专项预算数 81100 万元，决算数 91055 元，完成预算的 112.3%。

表 5：科技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10197
2	慈溪市	7236
3	奉化区	4318
4	宁海县	6075
5	象山县	4739
6	鄞州区	14545
7	海曙区	5720
8	江北区	6760
9	镇海区	4906
10	北仑区	10406
11	宁波高新区	9189
12	宁波保税区	360
13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00
14	大榭开发区	560
15	宁波前湾新区	5944
	合计	91055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 宣传思想文化专项预算数 9201 万元，决算数 6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部分项目延期至 2023 年兑付。

表 6：宣传思想文化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763
2	慈溪市	366
3	奉化区	353
4	宁海县	441
5	象山县	1265
6	鄞州区	913
7	海曙区	501
8	江北区	523
9	镇海区	212
10	北仑区	297
11	宁波高新区	602
12	宁波保税区	11
13	大榭开发区	1
14	宁波前湾新区	41
	合计	6289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 就业专项预算数 2361 万元，决算数 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按实兑付。

表 7：就业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73
2	慈溪市	9
3	奉化区	4
4	宁海县	10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5	象山县	62
6	鄞州区	62
7	海曙区	42
8	江北区	61
9	镇海区	32
10	北仑区	61
11	高新区	10
12	保税区	11
13	大榭开发区	7
14	前湾新区	18
	合计	462

(八) 残疾人事业专项预算数 2010 万元，未支出，主要是 2022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运动员奖励标准尚未明确，待标准明确后再下达。

五、节能保护支出

(九) 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数 3740 万元，决算数 2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9%，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执行中由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

表 8：环保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奉化区	420
2	宁海县	688
3	象山县	124
4	鄞州区	8
5	北仑区	1000
	合计	2240

六、城乡建设支出

(十) 城乡综合管理专项预算数 2115 万元，决算数 2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表 9：城乡综合管理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10
2	慈溪市	8
3	奉化区	4
4	宁海县	2
5	象山县	24
6	鄞州区	472
7	海曙区	1000
8	江北区	234
9	镇海区	231
10	北仑区	109
11	宁波高新区	11
12	宁波保税区	2
13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3
14	大榭开发区	2
15	宁波前湾新区	3
	合计	2115

(十一) 基本建设专项预算数 1397 万元，决算数 1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表 10：基本建设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鄞州区	1397
	合计	1397

七、农林水支出

(十二) 林业发展专项预算数 3824 万元，决算数 3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表 11：林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596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2	慈溪市	198
3	奉化区	755
4	宁海县	492
5	象山县	353
6	鄞州区	289
7	海曙区	348
8	江北区	99
9	镇海区	232
10	北仑区	269
11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22
12	大榭开发区	11
13	宁波前湾新区	60
	合计	3824

(十三) 农业发展管理专项预算数 10400 万元，决算数 104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

表 12：农业发展管理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813
2	慈溪市	1500
3	奉化区	1299
4	宁海县	1515
5	象山县	1600
6	鄞州区	1623
7	海曙区	453
8	江北区	400
9	镇海区	820
10	北仑区	377
	合计	10400

(十四)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预算数 5000 万元，决算数 5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

表 13：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641
2	慈溪市	963
3	奉化区	691
4	宁海县	333
5	象山县	1041
6	鄞州区	331
7	海曙区	350
8	江北区	209
9	镇海区	267
10	北仑区	310
11	宁波前湾新区	12
	合计	5148

(十五) 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 45066 万元，决算数 45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表 14：水利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5407
2	慈溪市	3757
3	奉化区	7638
4	宁海县	9667
5	象山县	4758
6	鄞州区	3637
7	海曙区	3048
8	江北区	3030
9	镇海区	1319
10	北仑区	1992
11	宁波高新区	374
12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92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3	大榭开发区	8
14	宁波前湾新区	239
	合计	45066

八、交通运输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专项资金预算数 20930 万元,决算数 22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

表 15: 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3977
2	慈溪市	88
3	奉化区	2968
4	宁海县	604
5	象山县	1327
6	鄞州区	1977
7	海曙区	442
8	江北区	1016
9	镇海区	4325
10	北仑区	5385
11	宁波高新区	66
12	宁波保税区	80
13	宁波前湾新区	16
	合计	22271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数 16640 万元,决算数 16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

表 1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1305
2	慈溪市	2107
3	奉化区	423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4	宁海县	1403
5	象山县	671
6	鄞州区	2309
7	海曙区	1399
8	江北区	893
9	镇海区	2323
10	北仑区	1422
11	宁波高新区	1479
12	宁波保税区	668
13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00
14	大榭开发区	50
15	宁波前湾新区	281
	合计	16833

(十八) 新兴产业专项预算数 19400 万元，决算数 19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

表 17: 新兴产业专项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1046
2	慈溪市	1781
3	奉化区	930
4	宁海县	617
5	象山县	755
6	鄞州区	3700
7	海曙区	2600
8	江北区	1374
9	镇海区	900
10	北仑区	1774
11	宁波高新区	1597
12	宁波前湾新区	2563
	合计	19637

(十九)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预算数 136550 万元，决算数 131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

表 18：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15677
2	慈溪市	10105
3	奉化区	3066
4	宁海县	5153
5	象山县	5888
6	鄞州区	13322
7	海曙区	6940
8	江北区	8177
9	镇海区	6317
10	北仑区	18170
11	宁波高新区	9679
12	宁波保税区	6700
13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53
14	大榭开发区	2321
15	宁波前湾新区	19924
	合计	131592

(二十)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预算数 1860 万元，决算数 1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

表 19：军民融合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62
2	慈溪市	322
3	奉化区	76
4	宁海县	112
5	象山县	25
6	鄞州区	373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7	海曙区	322
8	江北区	52
9	镇海区	93
10	北仑区	196
11	宁波高新区	325
12	宁波前湾新区	4
	合计	1962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一)“菜篮子”保供应专项预算数 1030 万元，决算数 1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

表 20：“菜篮子”保供应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12
2	慈溪市	56
3	奉化区	369
4	宁海县	15
5	象山县	17
6	鄞州区	175
7	海曙区	132
8	江北区	14
9	镇海区	27
10	北仑区	23
11	宁波高新区	7
12	宁波保税区	210
13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6
	合计	1063

(二十二) 商务促进专项预算数 61900 万元，决算数 67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1%。

表 21：商务促进专项

单位：万元

	地 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4326
2	慈溪市	4395
3	奉化区	1374
4	宁海县	1996
5	象山县	2076
6	鄞州区	12738
7	海曙区	5624
8	江北区	7834
9	镇海区	4484
10	北仑区	10132
11	宁波高新区	2537
12	宁波保税区	5832
13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61
14	大榭开发区	357
15	宁波前湾新区	3755
	合 计	67521

十一、金融支出

(二十三) 金融发展专项预算数 5750 万元，决算数 5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表 22：金融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序 号	地 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118
2	慈溪市	139
3	奉化区	10
4	宁海县	139
5	象山县	10
6	鄞州区	1849
7	海曙区	2587
8	江北区	26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9	镇海区	62
10	北仑区	386
11	宁波高新区	320
12	宁波保税区	45
	合计	5691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管理专项预算数 14550 万元,决算数 12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

表 23: 自然资源管理专项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决算数
1	余姚市	2711
2	慈溪市	2577
3	奉化区	912
4	宁海县	1565
5	象山县	991
6	鄞州区	914
7	海曙区	1224
8	江北区	286
9	镇海区	385
10	北仑区	787
11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33
12	宁波前湾新区	303
	合计	12688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的说明

市财政局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为 14144704 万元，实际完成 12050253 万元，为预算的 85.2%。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土地出让金收入（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下同）11540557 万元，为预算的 84.3%。主要是土地市场降温，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0951 万元，为预算的 113.7%。

3. 车辆通行费 93392 万元，为预算的 75.5%。主要受疫情影响和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91418 万元，为预算的 99.3%。

5. 其他基金收入 102411 万元，为预算的 130.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50253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2928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282 万元、调入资金 278623 万元和上年结转 4749913 万元，可用资金合计 21402871 万元。

(二) 支出决算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调整预算为 19287586 万元，实际完成

14572992 万元，为预算的 75.6%。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土地出让金支出（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下同）10082741 万元，为预算的 67.8%。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慢。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4642 万元，为预算的 72%。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慢。

3.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41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1%。

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4314 万元，为预算的 105.4%。主要是安排使用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5. 其他支出 3490361 万元，为预算的 102.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72992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3050 万元、上解支出 11128 万元、调出资金 2130244 万元，支出合计 17757414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余 3645457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调整预算为 10215337 万元，实际完成

8906504 万元，为预算的 87.2%。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土地出让金收入 8710220 万元，为预算的 87.1%。

2.车辆通行费 91261 万元，为预算的 75.4%。主要受疫情影响和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4305 万元，为预算的 86.6%。

4.彩票公益金收入 21530 万元，为预算的 10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06504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2928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28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2069 万元、调入资金 87433 万元和上年结转 1862364 万元，可用资金合计 15312452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调整预算为 6029378 万元，实际完成

3652473 万元，为预算的 60.6%。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土地出让金支出 2395759 万元，为预算的 50.4%。完成预算比例较低，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慢。

2.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147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909 万元，为预算的 118.1%。

4.其他支出 956610 万元，为预算的 99.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2473 万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5891087 万元、上解支出 11128 万元、调出资金 10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675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236300 万元，支出合计 14147738 万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余 1164714 万元。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的说明

市财政局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56171 万元，完成 295777 万元，为预算的 115.5%。全市收入决算具体情况如下：1. 利润收入 163739 万元；2. 股利、股息收入 65130 万元；3. 产权转让收入 50487 万元；

4. 清算收入 3857 万元；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6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40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34 万元（为财政部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 300144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67962 万元，完成 170838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全市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5 万元；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5982 万元；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700 万元；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721 万元。调出资金 100901 万元，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405 万元。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6370 万元，完成 196532 万元，为预算的 125.7%。市级收入决算具体情况如下：1. 利润收入 119708 万元；2. 股利、股息收入 65130 万元；3. 产权转让收入 180 万元；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14 万元；加上上年转入 30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34 万元（为财政部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 199916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2509 万元，完成 1125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8960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334 万元（为财政部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市本级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5509 万元，其中：宁波市人才发展集团资本金 30000 万元，宁波市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 10000 万元，宁波通商集团甬欣产业基金资本金注入 5509 万元。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000 万元，其中：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补助 2500 万元，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亏损补贴 5000 万元，宁波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补助 25000 万元，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助 8300 万元，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补助 16000 万元，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补助 200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113 万元。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的说明

市财政局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收入完成 5474314 万元，为预算的 108.2%，其中：保险费收入 4027428 万元，为预算的 107.3%；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46886 万元，为预算的 110.8%。支出完成 4424999 万元，为预算的 103.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062846 万元，为预算的 102.1%。结转下年 7818809 万元。具体

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409531 万元，为预算的 107.5%，其中：保险费收入 71071 万元，为预算的 130.3%，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各区（县、市）被征地人员转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高档次缴费；其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8460 万元，为预算的 103.6%。支出完成 385282 万元，为预算的 108.2%，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07802 万元，为预算的 106.5%。结转下年 229208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960226 万元，为预算的 107.5%，其中：保险费收入 642360 万元，为预算的 111%，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规定，缴费基数口径调整；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7866 万元，为预算的 101.2%。支出完成 900247 万元，为预算的 99.6%，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882067 万元，为预算的 98.8%。结转下年 349770 万元。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3088191 万元，为预算的 110.4%，其中：保险费收入 2808548 万元，为预算的 106.9%；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9643 万元，为预算的 165.5%，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起公补金个账收入核算科目结构性调整。支出完成 2083958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52640 万元，为预算的 102.9%。结转下年 6651150

万元。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619199 万元，为预算的 98.4%，其中：保险费收入 166329 万元，为预算的 95.6%；其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2870 万元，为预算的 99.6%。支出完成 555232 万元，为预算的 96.4%，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35544 万元，为预算的 96.5%。结转下年 428723 万元。

（五）失业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230667 万元，为预算的 111.3%，其中：保险费收入 204637 万元，为预算的 103.8%；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030 万元，为预算的 261.1%，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增加财政兜底补助。支出完成 340200 万元，为预算的 140.9%，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规定，稳岗返还等政策提标扩面，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126428 万元，为预算的 117.8%，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策，失业金标准提高。结转下年 110854 万元。

（六）工伤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166500 万元，为预算的 110%，其中：保险费收入 134483 万元，为预算的 112.2%；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2017 万元，为预算的 101.8%。支出完成 160080 万元，为预算的 111.7%，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58365 万元，为预算的 11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以及结算上年部分人员待遇支出。结转下年 49104 万元。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收入完成 4182807 万元，为预算的 108.6%，其中：保险费收入 3355067 万元，为预算的 106.4%；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7740 万元，为预算的 118.5%。支出完成 3179456 万元，为预算的 10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78327 万元，为预算的 101.8%。结转下年 7257382 万元。具体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247522 万元，为预算的 118.4%，其中：保险费收入 175050 万元，为预算的 109.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规定，缴费基数口径调整；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472 万元，为预算的 148.4%，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基金出现缺口，财政兜底补助相应增加。支出完成 228074 万元，为预算的 97.3%，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23232 万元，为预算的 96.9%。结转下年 114072 万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3088191 万元，为预算的 110.4%，其中：保险费收入 2808548 万元，为预算的 106.9%；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9643 万元，为预算的 165.5%，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起公补金个账收入核算科目结构性调整。支出完成 2083958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52640 万

元，为预算的 102.9%。结转下年 6651150 万元。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619199 万元，为预算的 98.4%，其中：保险费收入 166329 万元，为预算的 95.6%；其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2870 万元，为预算的 99.6%。支出完成 555232 万元，为预算的 96.4%，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35544 万元，为预算的 96.5%。结转下年 428723 万元。

（四）失业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138887 万元，为预算的 103%，其中：保险费收入 132477 万元，为预算的 103.3%；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410 万元，为预算的 98%。支出完成 223569 万元，为预算的 130.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规定，稳岗返还等政策提标扩面，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79332 万元，为预算的 115.7%，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策，失业金标准提高。结转下年 41999 万元。

（五）工伤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89008 万元，为预算的 107.5%，其中：保险费收入 72663 万元，为预算的 114.1%，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345 万元，为预算的 85.3%。支出完成 88623 万元，为预算的 113.5%，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87579 万元，为预算的 113.5%，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以及结算上年部分人员待遇支出。结转下年 21438 万元。

关于宁波前湾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宁波前湾新区围绕“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全区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 103.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5%，按自然口径计算负增长 10.6%；加上转移性收入 27.7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2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54 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8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4.93 亿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108.37 亿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8%，负增长 4.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82 亿元和转移性支出 17.65 亿元（其中：上解支出 11.5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4 亿元，结转下年 1 亿元），支出合计 108.37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决算数增加 1.87 亿元，主要是根据上级

财政结算情况据实调整部分数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0.0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6.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0.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8.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11 亿元，上解支出减少 4.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79 亿元，结转增加 0.05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为 6.2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按照经济分类，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8%；机关资本性支出 0.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9%；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8%。

2022 年，预备费预算 0.91 亿元，实际未支出，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累计结转结余资金 6.14 亿元（含预备费结余 0.91 亿元），其中：按规定结转 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4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30 万元，负增长 2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由于疫情原因未支出；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负增长 1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负增长 1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2.4

万元，负增长 4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4 万元，负增长 0.4%）。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负增长 96.6%，主要是集中财力办大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市级集中收缴；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4.36 亿元、调入资金 1.14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6 亿元、上年结转 18.56 亿元，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71.71 亿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6%，负增长 10.9%；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 亿元、上解支出 0.16 亿元、结转下年 10.61 亿元，支出合计 71.71 亿元。与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区政府性基金可用资金增加 1.5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1.05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0.1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0.2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0.1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0.6 亿元，上解支出减少 0.27 亿元，结转下年增加 1.2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统一纳入慈溪市管理。

（五）经批准举借的债务情况

1. 举借规模。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00.9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 24.4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9.22 亿元。

2. 结构。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

务余额为 99.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12 亿元，占 41.2%；专项债务 58.67 亿元，占 58.8%。

3. 使用。全区新增政府债券 15.2 亿元，其中：1 亿元用于宁波杭州湾湿地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1 亿元用于十塘横江南侧（陆中湾—杭州湾大道）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0.5 亿元用于高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3 亿元用于前湾双创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4.4 亿元用于城市综合改造提升工程，1.8 亿元用于高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3.5 亿元用于 500KV 杭湾变综合廊道配套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4. 偿还。全区共偿还政府债务 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7.8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4 亿元。

二、预算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区财政总体运行平稳，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预算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二是预算调整调剂情况较多，预算执行刚性有待加强；三是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运用不够深入，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强化；四是数字化改革待进一步加强。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区将采取以下措施努力加以整改落实。

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各项措施，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继续实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

优化预算执行考核办法，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引导部门立足全局，系统谋划，科学申报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持续推动预算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追加、项目调剂，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以及政策和项目预算“三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完善全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办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实现绩效管理覆盖到各项政府预算和各部门、各单位所有财政资金。

四是进一步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智慧财政”的应用，明确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依托“数据”核心，实现“业务全覆盖、流程全纪录”。加强财政数据应用，使财政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高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宁波高新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可持续，全区财政运行和决算情况良好。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 96.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1%，按自然口径计算负增长 2.5%；加上转移性收入 24.8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7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72 亿元，

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5 亿元，调入资金 2.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1.1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71.2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4%，增长 13.6%；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5 亿元和转移性支出 16.83 亿元（其中：上解支出 7.2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7 亿元，结转下年 0.35 亿元），支出合计 71.27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以下简称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决算数增加 2.94 亿元，主要是根据与上级财政结算情

况，据实调整部分数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0.0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64 亿元，上解支出减少 0.1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4 亿元，结转下年增加 0.06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为 5.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9%，按照经济分类，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9%；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

2022 年，全区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实际支出 1.2 亿元，主要用于消费促进资金、疫情防控经费等年初未预见的其他支出，剩余 0.3 亿元全部调入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结转结余 7.42 亿元（含区级预备费结余 0.3 亿元），其中：按规定结转下年 0.3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8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调入 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0.1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0.09 亿元，合计 9.27 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5 万元，负增长 1.4%，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负增长 1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3 万元，增长 1.7%（其中：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20 万元，负增长 9.1%；公务用车购置费 63 万元，增长 31.3%）。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负增长 77.2%；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5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4.34 亿元、上年结转 29.2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65.0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1%，负增长 33.3%；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上解 0.05 亿元；结转下年 25.2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预算执行数基本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1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53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可用资金为 2.87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4%，主要是贵驷街道社会事务移交减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改革前）未按计划清算，相应预算未支出；结转下年 2.63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预算执行数基本一致。

（五）经批准举借的债务情况

1. 举借规模。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23.5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 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0.5 亿元。

2. 结构。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

务余额为 18.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51 亿元，占 55.9%；专项债务 8.3 亿元，占 44.1%。

3.使用。全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0.5 亿元，全部用于贵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4.偿还。全区共偿还政府债务 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5 亿元。

二、预算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区财政总体运行平稳，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财政增收放缓，财源结构有待优化；二是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支出进度有待加快；三是数据利用率较低，财政数字化改革有待推进。对此，我们将按照市人大决议有关要求，采取措施，及时整改落实。

一是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紧抓收入组织工作。正确认识收入形势，关注减税降费，加大招商引财，涵养优质财源，建立健全收入组织协调机制，强化收入分析预测。大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和存量资金，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紧抓土地出让收入，

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是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保障重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和压减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项目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集中财力保障上级政府和管委会明确的重点、刚性支出。

三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联动协调机制，做好项目研究论证和储备管理，处理好项目建设与融资供需矛盾、经济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按照“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的原则，多渠道筹措安排化债资金，确保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四是强化数字化改革，深化一体化系统应用。继续推进“智慧财政”建设，持续发挥改革引领和系统规范的作用。坚持重塑流程，制定出台资金拨付、专项资金、风险管控等办法，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实现业务全覆盖，数据全贯通，流程全追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保税区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宁波保税区管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严重冲击，保税区管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力推进“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

导下，在改革中求发展，稳中求进，全区决算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77亿元，完成预算的94.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0.8%（以下简称增长），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5.6%；加上转移性收入6.87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0.81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05亿元，调入资金0.4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18亿元），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50.64亿元。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17亿元，完成预算的96.1%，增长10.2%；加上转移性支出17.47亿元（其中：上解支出13.7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9亿元），支出合计50.64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以下简称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决算数增加0.0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0.02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0.07亿元，主要是根据上下级财政结算情况，据实调整部分数据。全区支出决算数增加0.0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0.04亿元；上解支出减少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1.07亿元；结转下年减少0.02亿元。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为1.1亿元，完成预算的84%，按照政府经济分类，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0.52亿元，完成预算的8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0.06亿元，完成预算的74.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0.5亿元，完成

预算的8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亿元，完成预算95.4%。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累计结转结余3.6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66万元，负增长45%，比年初预算减少3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支出；公务接待费33万元，负增长5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万元，负增长3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增长10%；公务用车购置费未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是2020年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市级集中收缴；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6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0.68亿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2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预算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0.18亿元，完成预算的112%；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62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可用资金为0.8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18亿元，完成预算的160.8%；结转下年0.62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预算执行数基本一致。

五、经批准举借的债务情况

（一）举借规模

2022年,全区债务限额1亿元,为专项债务限额,当年无新增限额。

(二) 结构

截至2022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0.48亿元,为专项债务。

(三) 使用

2022年,全区无新增债券。

(四) 偿还

2022年,全区未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决策部署,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

区与宁波保税区、大榭开发区等功能园区整合设立新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开发园区整合后,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1月1日起实行“一个金库、单一账户”核算管理,后续宁波保税区、大榭开发区不再单独进行预决算编制,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指导下,在北仑区人大常委会监督下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大榭开发区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大榭开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力推进“六促六优”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省市高质量发展精品区、浙江自贸试验区特色区、宜居幸福海上新城等各项建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好于预期。在此基础上,全区决算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115.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1.3%(以下简称增长),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28.3%;加上转移性收入0.85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0.58亿元,上级转

移支付收入4.73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3亿元,调入资金0.4亿元,使用结转资金4亿元),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23.35亿元。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32亿元,完成预算的90.3%,增长10.5%;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3亿元和转移性支出43.73亿元(其中:上解支出19.9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82亿元),支出合计123.35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以下简称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决算数减少0.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0.07亿元;返还性收入减少0.22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0.02亿元,主要是根据上下级财政结算情况,据实调整部分数据。全区支出决算数减少0.31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9 亿元，上解支出减少 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0.86 亿元，结转下年减少 0.15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为 2.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按照政府经济分类，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2%。

2022 年，全区预备费预算 0.87 亿元，实际支出 0.09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剩余 0.78 亿元全部补充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累计结转结余资金 23.42 亿元，其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2 亿元（含区级预备费结余 0.78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调入 0.40 亿元，合计 23.82 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21 万元，负增长 20.4%，比年初预算减少 7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负增长 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负增长 2.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负增长 2.1%；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4 亿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2.58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负增长 53.6%；调出资金 0.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预算执行数基本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68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可用资金为 1.23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1.9%；结转下年 0.63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预算执行数基本一致。

五、经批准举借的债务情况

（一）举借规模

2022 年，全区债务限额为 46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 2.3 亿元，均为再融资债券。

（二）结构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5.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4.48 亿元，占 96.7%；专项债券 1.5 亿元，占 3.3%。

（三）使用

2022 年，全区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四）债务偿还

全区共偿还政府债务 2.3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还本。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决策部署，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宁波保税区、大榭开发区等功能园区整合设立新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开发园区整合后，北

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1月1日起实行“一个金库、单一账户”核算管理，后续宁波保税区、大榭开发区不再单独进行预决算编制，下一步，我们将在市

人大及其常委会指导下，在北仑区人大常委会监督下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全区决算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90.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负增长14.1%（以下简称负增长），按自然口径计算负增长19.9%；加上转移性收入16.48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8.26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8亿元，完成预算的76%，负增长9.5%；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亿元；上解支出2.9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2亿元，结转下年3.03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以下简称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决算数减少0.84亿元，主要是根据上下级财政结算情

况，据实调整部分数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0.02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1.09亿元，调入资金增加0.23亿元。上解支出减少2.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0.97亿元，年终结转增加3.03亿元。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2.89亿元，完成预算的76.8%，按照经济分类，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23亿元，完成预算的72.9%；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0.16亿元，完成预算的57.6%；机关资本性支出0.01亿元，完成预算的40.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42亿元，完成预算的84.5%；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0.01亿元，完成预算的456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6亿元，完成预算的60.8%。

2022年，全区预备费预算0.33亿元，报经批准动用0.22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应急抢险等，年底结余0.11亿元收回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累计结转结余资金4.16亿元，其中：按规定结转3.03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亿元（含区级预备费结余0.11亿元）。加上全区政府

性基金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 5.09 亿元，合计 6.22 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支出；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公务用车购置费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0.8%，负增长 86.9%；加上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03 亿元、上年结转 11.28 亿元、调入资金 0.1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20.9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3%，负增长 37.1%；上解支出 0.02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4 亿元；调出资金 5.09 亿元；结转下年 0.0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预算执行数基本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79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可用资金为 1.39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8%；结转下年 0.53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的债务情况

（一）举借规模

2022 年，全区债务限额为 45.46 亿元，与上年持平。

（二）结构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4.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4 亿元，占 39.2%；专项债务 27.04 亿元，占 60.8%。

（三）使用

2022 年，全区无新增债券。

（四）偿还

2022 年，全区财政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 亿元，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

根据宁波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与鄞州区整合，实行“政区合一”。下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下，在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教育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的报告

市教育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2 年度预算，市教育局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编制完成了 2022 年度决算。现将我单位 2022 年度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069595.84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55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506.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3468.23 万元，事业收入 75743.5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833.94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0 万元，其他收入 125633.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8751.63 万元。支出预算 1069595.84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其中基本支出 718856.85 万元，项目支出 292201.7 万元，结转下年 58537.29 万元。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 88311.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5685 万元，市级资金 42626.7 万元。

2022 年批复市教育局部门“三公”经费 529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20.5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896.1 万元，单位其他资金 268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479.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06.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99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2414.32 万元。

二、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全年收入合计为 86593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6840.66 万元，事业收入 143185.66 万元，经营收入 769.66 万元，其他收入 65143.21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全年支出合计为 88389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924.27 万元，项目支出 356197.18 万元，经营支出 769.66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99 万元，教育支出 749008.7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792.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9.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85.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4.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6.7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6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422.51 万元，其他支出 25842.92 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市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225.7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292021.31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280147.11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95.93%。其中，市级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36030.0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264471.23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252759.59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 95.57%；中央级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数为 23195.66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27550.08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27387.52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99.41%。

项目资金从使用层面来看，主要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覆盖各个学段，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每年持续增长，确保“两个只增不减”，通过学前教育抓普惠、义务教育抓均衡、高中教育抓特色、职业教育抓融合、高等教育抓内涵，使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均得到新提升。从资金使用范围来看，主要用于：一是基建维修方面，对校区大楼、宿舍楼、运动场、基础设施等进行新建、改扩建、迁建、维修等工程，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83647.7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79868.14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95.48%。二是设施设备采购方面，更新改善学校设施设备，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改善教师办公条件和学生学习生活环境，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提高教育整体环境水平和办学效益；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促进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例如：基教设备经费，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3654.3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3249.05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88.91%；职教设备经费，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5651.3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5170.72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91.50%；高校设备经费，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4750.1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4685.17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98.63%。三是内涵建设方面，例如：高校办学绩效评价专项，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4790.6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4785.29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99.89%；研究生补

助专项，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11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1119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100.00%。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补助区（县、市）项目支出

转移支付项目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372.19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76329.31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62.37%。其中，中央资金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49436.00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48719.86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98.55%；市级资金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72936.19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27609.44 万元，全年执行进度为 37.85%，主要原因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等经费于年底下达，未能及时支付，导致市级资金全年执行进度偏慢。

（四）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市教育局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9702.18 万元；结余分配为 35636.98 万元，为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举措

（一）加强预算执行力度。部分项目经费在上半年执行率偏低，如基建维修项目因学校大部分安排在下半年开展无法按序时进度支付；设备经费项目部分学校集中在暑假启动故上半年无法按序时进度支付等。各预算单位对预算执行的重视度不够，缺乏刚性。下一步，将进一步增强各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认识，规范预算编制程序，从内控制度和措施上进行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明确预算内容和项目进度计划，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内部分工

明确、责任清晰的管理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事，建立项目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监督”的闭环机制，继续实施支出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建立以学校和以项目等多维度的支出进度按月通报机制和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二) 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在研究确定年度设施设备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学校的年度规划和工作安排，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切实把预算编实编细，确保预算对应目录与采购计划目录一致，避免因预算编制不准确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情况。同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提前组织开展采购活动，避免出现“卡点”采购、“集中”采购等现象。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

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报上级审批。若确定无法完成采购的，应调减相应的预算，防止财政资金闲置沉淀，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高，数量、质量、效益、成本等指标填报笼统，表述不够全面和规范。下一步，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相关知识的培训，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学习和运用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项目立项或预算申报时，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立具体、可实现的绩效目标，设立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产出与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2 年度预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编制完成了 2022 年度决算。现将我单位 2022 年度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53847.85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当年预算调减 279.66 万元，调整后预算 53552.19 万元。

预算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686.25 万元，事业收入 644.02 万元，其他收入 21.93 万元，其他资金年初结转结余 200 万元。

预算资金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18241.84 万元，项目支出 35310.36 万元。

按预算级次分，局本级支出 32806.99 万元，宁波市农业行政执法队 2014.59 万元，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2052.50 万元，宁波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中心 1132.58 万元，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 2582.87 万元，

宁波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1248.13 万元，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5611.58 万元，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4808.27 万元，宁波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1294.67 万元。

2022 年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91657 万元，当年预算调增 6900.58 万元，调整后预算 98557.58 万元。

二、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部门决算收入 49523.35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收入 4871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6%，事业收入 776.85 万元，其他收入 32.38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额 4960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871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6%；其他资金支出 888.27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1596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4%；项目支出 3363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5%。

按预算级次分，局本级支出 3064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1%；宁波市农业行政执法队支出 17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3%；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支出 198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8%；宁波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中心支出 103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5%；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支出 210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2%；宁波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支出 105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支出 526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9%；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支出 448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1%；宁波市

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支出 125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5%。

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9740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3%。

（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局本级专项支出

2022 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29778.91 万元，年中调减 4495.05 万元，调整后预算 25283.86 万元，决算支出 2432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2%。

预算调整情况主要包括：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预算年中下达 3578 万元，宁波市数字乡村建设市级预算追加 1000 万元，固定数额—石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农村客运、出租车的补助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二次分配减少 5986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级预算减少 520 万元，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调整为转移支付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乡村产业振兴项目市本级预算调整为转移支付预算减少 1000 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及绩效情况：

（1）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市本级项目预算 12466.02 万元，决算支出 1246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 9065 万元，决算支出 9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比例 71.1%，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91.6%，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88.2%，保险深度 1.55%，保险密度 1314 元，保险赔付金额 4.9 亿元。

（2）宁波市数字乡村建设项目预算 1000 万元，决算支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宁波市数字乡村“大脑+应用”集

成平台项目，11月10日经市发改委立项批复，概算总投资1998.6万元，财政预算分年度安排，12月份完成平台开发和监理政府采购工作，并按合同支付1000万元。

(3) 粮食种子收购补贴项目预算982.77万元，决算支出98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市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累计向种粮大户收购常规早稻种子22.59万公斤、常规晚稻种子25.80万公斤、杂交水稻种子414.22万公斤，按照既定补贴标准，粮食收购补贴资金全额支付到位。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预算278.5万元，决算支出264.34万元，完成预算的94.92%。全年完成农产品监测4770批次，市级以上规模主体农产品监测覆盖率大于80%，地产主导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99.6%，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扩容完成并正常运行。

(5)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预算140万元，决算支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83.57%。全年委托培训农村实用人才949人次，由于疫情原因，有班级未开班，培训任务按期完成率90.38%。

(6) 农业龙头企业扶持项目预算320万元，决算支出112.93万元，完成预算的35.29%。受疫情影响，农业会展任务减少，预算结余。

(7) 固定数额—石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农村客运、出租车的补助项目预算112万元，决算支出110.17万元，完成预算的98.37%。放流渔业增殖鱼苗22万元，完成年度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异地容灾备份维护，完成雷达基站升级改造。

(8) 中国农民丰收节宁波庆丰收活动项目预算100万元，决算支出9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6%。按照要求成功举办庆丰收活动专场。

(9)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预算49万元，决算支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98%。参照政府采购方式分别委托宁波市林业园艺学会、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分别完成宁波市林下经济资源调查与评价服务和宁波市农技推广创新探索服务。

(10) 渔船安全生产海难和水生动物救助补助项目预算20万元，决算支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年度共计对8艘参与救助的渔船船东发放救助补贴。

(11) 中国宁波国际茶文化节（宁波茶业博览会）项目预算290万元，决算支出13.95万元，完成预算的4.81%。受疫情影响，茶文化节未能如期举办。

(12) 912工程项目预算54.84万元，决算支出13.37万元，完成预算的24.38%。跨年度项目，全面验收收尾，共计采购办公设备524台，预算结余。

(13) 人力社保专项资金项目预算6.71万元，决算支出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完成浙江省职业技能大赛茶叶评比任务。

(14) 甬江引才工程及泛3315计划人才团队资助经费专项公用类项目预算5万元，决算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年度人才团队评估评审工作。

(15) 宁波市乡村治理数字化服务项目预算193.7万元，决算支出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95%。基于农村公厕数字化管

理宁波全域乡村推广工作以及对系统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故延长了项目试运行时间，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16) 速生蔬菜应急生产补贴项目预算 0.32 万元，预算调整结余。

(17) 宁波市“肥药两制”改革精准管控平台项目预算 200 万元，预算未执行。2021 年 11 月经发改委同意立项，12 月份省“浙农优品”平台新升级，功能重叠，为避免重复开发、浪费资源，不增加基层负担，报发改委后项目取消未实施。

2. 下属事业单位专项支出

(1) 宁波市农业行政执法队项目预算 204.37 万元，决算支出 14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2%。其中，市级动物实验室危旧房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财政批复，预算结余 28.55 万元；完成年度农产品质量监管任务，预算结余。

(2)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项目预算 473.7 万元，决算支出 43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1%。其中，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与新品种引进展示中心基本竣工并提交竣工财务决算，年度预算结余。

(3) 宁波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中心项目预算 113.06 万元，决算支出 10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6%。其中，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经费项目，培养期 5 年，结余预算结转下年。

(4) 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项目预算 803 万元，决算支出 26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01%。其中，宁波市动物疫病控制预防中心提升项目，因项目取消，预算未执行。

(5) 宁波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项目预

算 4.92 万元，课题项目结题，预算未执行支出，结余上缴财政。

(6)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项目预算 249.13 万元，决算支出 24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其中，宁波市智慧渔政视频预警服务项目资金 154.7 万元，以购买 5 年期服务形式，利用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等技术，在象山港和甬江流域捕捉违法涉渔行为，服务全市渔业管理、执法人员；渔业应急现场（会商）指挥系统建成，尾款支付 26.96 万元；市本级三艘 300 吨级以上渔政公务船安装维护“浙江省渔船精密智控能力建设工程”相关设备 27.47 万元。

(7)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项目预算 1852.73 万元，决算支出 183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2%。其中，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 1217 万元，完成年度放流任务；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渔业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宁波市大黄鱼等海水鱼类种质保存基地改扩建项目，建成种质保存区 4.5m*4.5m 结构标准网箱 136 口、建成养殖技术中试和实验区 4.5m*4.5m 结构标准网箱 56 口、完成养殖网箱建设区清理工程 1 项、新建各类管理房平台 3 个、养殖操作平台 2 个。

(8) 宁波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项目预算 246 万元，决算支出 24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3%。其中，固定数额—石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农村客运、出租车的补助支出 145.53 万元，为中央预算项目，完成了南韭山和渔山岛雷达基站建设，以及虚拟化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等信息化运维；渔业安全设施建设支出 95.86 万元，完成慈溪龙山、余姚陶家路 2 个雷达进出港

管理系统基站建设，弥补雷达监测盲区。

（四）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 2648.24 万元，本年收入 49523.35 万元，本年支出 49602.7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6.63 万元，结余分配 13.3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592.17 万元。

三、下一步举措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2022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2.46%，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5.17%。今后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准确测算各细项资金预算金额，编细编实年度预算。进一步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

束，准确测算各项资金需求，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二是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建立预算执行通报机制，以时序进度为目标，做到资金早安排、计划早实施，同时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年度安排预算。

三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约束理念，以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为导向，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定同步编审，加快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医保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的报告

市医保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2 年度预算，市医保局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编制完成了 2022 年度决算。现将我局 2022 年度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额 109788.3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52905.72 万元（含上年指标结转 178.20 万元），当年预算调减 43117.42 万元。

预算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787.51 万元，其他收入 0.79 万元。

预算资金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4579.38 万元，项目支出 105208.92 万元；按预算级次分，市局本级支出 104826.68 万元，宁波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支出 4767.48 万元，宁波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支出 194.14 万元。

二、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实际收入 105555.10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5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4%，其他收入 0.2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决算资金总支出 105554.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55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4%。

按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390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1%；项目支出 10165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2%。

按预算级次分，市局本级支出 10127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1%；下属宁波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支出 409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9%；宁波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支出 18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8%。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局本级项目支出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77700 万元，决算支出 75038 万元，剩余指标 2662 万元由财政收回，执行率 96.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采用个人缴费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模式，2022 年底全市参保人数 296.24 万人。通过制度的实施，为我市广大城乡居民提供了门诊、住院、大病等基本医疗保障，切实减轻其医疗负担，有力促进了社会公平，防止和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的发生。

（2）离休干部医疗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12100 万元，包含机关离休医疗专项经费 4700 万元、事业离休医疗专项经费 2400 万元、企业离休医疗专项经费 5000 万元。决算支出 12100 万元，执行率 100%。2022

年底该经费保障的市本级离休干部 636 人，包含机关离休干部 170 人、事业离休干部 135 人、企业离休干部 331 人。

（3）六级及以上伤残军人医疗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1040 万元，决算支出 1040 万元，执行率 100%。2022 年底该经费保障的市本级伤残军人 259 人。

（4）职工医保企业退休人员体检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7560 万元，决算支出 7560 万元，执行率 100%。

（5）新冠疫苗采购及接种费用预算资金 2465.67 万元，决算支出 2131.35 万元，剩余指标 334.32 万元由财政收回，执行率 86.44%。根据国家和省三部门关于做好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疫苗采购及接种资金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滚存结余负担，财政按照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 30%对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给予补助，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由于预算应接尽接人数与实际接种人数之间的差异，造成偏离度较大。

（6）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预算 2026 万元，决算支出 1856.98 万元，剩余指标 169.02 万元由财政收回，执行率 91.66%。该资金主要用于市级收容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救治费用按实结算，因此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之间存在偏差。

（7）DRGs 点数法支付方式改革专业化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上年结转 178.2 万元，决算支出 297 万元，剩余指标 181.2 万元由财政收回，执行率 62.11%。在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推行住院服务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改革，旨在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2022年已按合同约定支付297万元，余款181.2万元，其中178.2万元应在2023年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为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2022年剩余指标181.2万元由财政全部收回不再结转。

(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24万元，决算支出22.4万元，剩余指标1.6万元由财政收回，执行率93.33%。该资金为中央财政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经办能力提升等方面。

2. 局属单位项目支出

(1) 宁波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973.78万元，决算支出821.68万元，完成预算的84.38%。其中：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下达资金）533.78万元，决算支出533.78万元，执行率100%；信息运维专项经费440万元，决算支出287.9万元，剩余指标152.1万元由财政收回，执行率65.43%。由于2022年3月医保系统省集中后，宁波本地医保运维项目的内容发生变化，合理用药系统因省集中已停用，相应减少运维经费，因此造成执行率偏低。

3. 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9645万元，决算支出8014.67万元，完成预算的83.10%。

(1) 城乡居民体检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1165万元，决算支出1165万元，执行率100%。

(2) 城乡医疗救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预算7780万元，决算支出6182万元，剩余指标1598万元由财政收回，执行率79.46%。主要是编制预算时对困难人员门诊、住院等医疗救助费用进行了一定幅度放大，但实际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医疗救助支出增幅不大，造成执行率偏低。

(3)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困难人员参保补助转移支付预算700万元，决算支出667.67万元，剩余指标32.33万元由财政收回，执行率95.38%。

(四) 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总预算资金109788.30万元，支出105554.90万元，年末指标结余4233.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指标收回4232.61万元，其他资金结转下年1万元（含年初结转0.8万元和本年收入0.2万元）。

三、下一步举措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2022年市医保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6.14%，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为96.62%。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后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夯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以持续精细化、科学化为目标，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针对不同预算项目的特点，不断改进预算测算方法，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部门、业务政策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年度预算编制会商会审机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积极跟

踪预算支出进度，紧盯周期长、环节多、进度慢的项目，加大资金支出督促力度，做到项目早实施、资金早支出。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对因政策及实施情况变化等确需调整预算的，及时、规范调整预算，努力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三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施意见，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制，提升预算资金全领域全过程管理水平。科学设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善事前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切实做好民生保障，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初步审查了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同时审查了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三个部门的决算草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0.23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91.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7.81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0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5.0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7.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5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7.4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2.5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严格执行预算法律法规，大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我市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对比和分析提交给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收支决算变化符合预算法和体制结算的规定，体现了合法性和有效性，决算总体情况是好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同意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时，结

合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情况，也提出了以下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全面绩效管理有待提升，支出结构固化问题仍然存在，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率低，同比呈现负增长，财政运行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一些专项债使用仍存在重发行轻管理、重立项轻收益、重支出轻绩效等情况，部分项目资金和形象进度偏慢，重点地区债务风险需引起重视。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全力保稳定、促发展。要强化财政政策集成，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为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效保障。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资金用于助企纾困和兜牢基层“三保”。要更好发挥专项债效能，强化超前谋划和靠前投资，优化资金投向及分配方式，优先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为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运行注入强劲动能。

二、聚力强管理、提效能。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突出绩效导向，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

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和政策实施效果。要持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激励约束，建立部门预算与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挂钩机制，强化市级对区（县、市）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要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对重大项目实施和重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督促，保障重大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挂钩机制建设，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拓展提升人大预算绩效监督。要加大专项资金整合盘活力度，全面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形成更多财力保障预算收支平衡。

三、着力抓整改、促落实。要立足“审计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加强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审计监督力度，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要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聚焦破解“屡审屡犯”问题，提升审计建议的针对性。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紧盯问题抓好对账销号，确保真整改、改到位、不反弹。要督促整改责任部门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审计整改成效。要加强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协同联动，推动审计年度项目计划与人大监督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扩大代表参与，形成监督合力。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
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 2022 年决
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
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
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

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市本
级决算草案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草案
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
批准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属相关开发园
区决算。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的报告

市教育局局长 毛才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市教育局 2022 年
度预算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教育局由局本级及 46 个局属事业单
位组成。局本级内设 16 个机构，46 个局属
事业单位包括 12 所高等教育学校，27 所中
学（职）学校，1 所特殊教育学校以及 6
家直属单位。截至 2022 年末，局本级及局
属事业单位实有行政人员 91 人，事业人员
12725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部
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3431.98 万元（不含
转移支付），年度支出 641601.53 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的 96.71%。其中基本支出
361454.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32%，
项目支出 280147.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93%。

（二）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122372.19 万元，年度
支出 76329.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37%。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48719.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9436 万元
的 98.55%；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7609.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2936.19 万
元的 37.85%。

（三）“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三
公”经费支出 938.92 万元，为年度批复三公
经费预算的 17.72%，其中因公出国（境）

支出 3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支出 233.48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667.24 万元。“三公”经费各项目均未超过年度预算。

三、部门履职情况

(一) 提高站位，深入谋划“教育共富”大场景。出台《宁波市教育领域共同富裕“甬有优学”全生命周期行动方案》，在顶层设计上助力宁波“教育共富”先试先行。一是继续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公民同招政策。重点完善多孩家庭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随迁子女入学服务流程，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义务段在校生中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约 28.87 万人。二是构建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2022 年度各学段资助惠及学生 172 万余人次，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公平接受教育权益。三是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五中心”建设，校园体艺水平提升明显。全面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宁波成功入选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

(二) 加大保障，不断夯实教育资源支撑。一是全面落实“两个只增不减”。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296.49 亿元，增幅 5.23%，各学段按在校生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较上年增长。二是不断强化固定资产投资供给。在财政资金撬动下，全年全市教育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建设项目 11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9.95 亿元，同比增长 10.1%，创历史新高，基本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三是持续加大教师引进培养。2022 年市属高校、普高、职高、特殊教育学校共支出人员经费

30.47 亿元。新招录事业编制教师中，研究生学历初中教师占比 25.55%，普通高中占比 45.42%，中职学校占比 32.20%，中职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 89.14%。

(三) 提升质量，聚力筑牢教育生命线。一是基础教育优质均衡。2022 年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较上年增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100%，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较上年增长 0.02%，圆满完成普通高中“1122 学校特色升级工程”。二是职业教育高位推进。市直属中职学校积极开展专业结构布局调整，确定 21 个校企共建紧缺专业，对接产业新开设 41 个专业，在甬高校共 49 个项目获批省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专业服务产业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高等教育内涵提升。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建设成效显著，在甬高校入选 ESI 全球前 1% 学科数量，从 2021 年的 8 个增长到 2022 年的 12 个，在甬高校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分别达 60 个和 93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形势逆势翻红，毕业生升学率、本科生创业率均创历史新高。

(四) 深化改革，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规范专项行动和“公参民”学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办学行为监管不松懈。2022 年，宁波市入选教育部第二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全市新获评 76 所省现代化学校（幼儿园），通过率 95%。系统推进教育数字化改革工作，“甬学保”入选省数字社会典型案例集，“甬信培”“课后托管”入选省“牵一发动全身”重点改革任务试点和数据规范拟定，“宁波教育

智慧督导”“宁波课后服务系统”等入选省教育厅数字化改革创新试点项目，“浙里教育交流”成为全省教育系统首个符合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条件，正式通过 IRS 系统由市级提级至全省的应用。

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局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共 60 个，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8 个，涉及支出金额 38.52 亿元，占项目总支出比例 92.95%。共设置 10 个类别 51 个可量化绩效指标，已完成指标 50 个，绩效指标完成率 98.04%。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改善办学条件类项目：按计划实施，有序推进。2022 年该类项目预算安排 130703.58 万元，实际支出 103068.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86%。其中，基建支出 80375.83 万元，维修支出 6492.31 万元，设备支出 16200.26 万元。2022 年局本级教育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建设项目 18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14.50 亿元。建成惠贞高中、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宁波城市职院奉化校区等 7 个市重大项目，启动省“4+1”重大项目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过渡校区建设，宁大科创中心、鄞州职高迁建、海曙中学等市重点工程开工建设，教育资源布局不断优化。列入市民生实事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任务的 60 个项目全部开工，新增 4.56 万个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有效改善部分区域入学高峰来临基础教育资源不充分的状况，缓解就学需求压力。

（二）基础教育保障类项目：普惠大众，争创一流。该类项目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普高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特殊教育、民办义务教育等基础教育保障。2022 年预算安排 94886.02 万元，实际支出 73238.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19%。支持地方扶持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受益儿童数 13.8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 93.2%，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76.7%。约 78 万义务段在校生享受了免费教科书，超 3.5 万困难学生享受了营养改善膳食补助政策。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2022 年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从 13.46%下降至 3.19%，高质量完成省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全市随迁子女义务段公办学校就读率提升至 97%以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中江北区首批通过国家评估（全国仅 2 个），奉化区、北仑区通过省级评估，位居全省第二。重点建设了 10 所学术性普通高中，遴选建设 9 个科创教育基地，重点培育 20 所学科特色学校、20 所项目特色学校，推动学校由分层发展转向分类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全市 21 所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实施定向分配招生，优质示范高中定向分配比例达 61.32%。

（三）高职院校双高类建设项目：优化建设，成效初显。该类项目主要用于宁职院等五所高职类院校“国家双高”及“省级双高”建设。2022 年预算安排 12370.51 万元，实际支出 12363.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2022 年完成国家、省“双高”校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14 项的目标，1 所高职院校在国家“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带动高职院校围绕宁波紧缺专业设置新专业 15 个、调整传统专业 5 个，遴选建设首批 7 个现代产业学院、12 个产

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45个“双师型”教师项目和32个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 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类项目：综合实力提升，排名前移。该类项目主要用于“双一流”大学、高峰学科、省重点大学等建设。2022年预算安排35847.05万元，实际支出33298.29万元，预算执行率92.89%。宁波大学学校综合实力稳步攀升：新增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4个，ESI全球前1%学科数居省属高校第一，本科生深造率提升至34.51%；力学入选第二批国家“双一流”学科，综合实力和学术影响力排名较上年上升5名，相对排名从30%提升至25%，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学科评估由C提到C+，水产获评我市高校首个A类学科，B类以上学科数量从5个增加到9个，引进力学领域国家级人才7人，学科科技创新能力和地方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五、预算管理及绩效改革情况

(一)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教育资金管理。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宁波市教育局项目经费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二) 构建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结合资金额度和业务重点，挑选宁大“双一流”建设等7个专项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把好预算第一关。依托

智慧财政系统、直达资金管理平台等，通过自上而下的资金下达和自下而上的资金支出明细，做实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审核汇总直属单位（学校）绩效自评561份，实现自评项目全覆盖。重点开展3个市本级项目、5个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均为良好。

(三)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推动全员参与绩效。2022年底，我局组织宁波市教育系统财务工作培训专班，就绩效管理进行专题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全市教育系统各地各校、各级各类财务人员，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年项目支出（含转移支付）调整后预算数414393.50万元，实际支出356476.42万元，执行率86.02%。主要原因为部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充分考虑区（县、市）分配资金的时间。同时，学校学年和财务核算期限不一致，部分资金需要跨年支付，且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比赛、考试、讲座、会议等延后或取消，相关活动费用对应减少。

(二) 部分学校基建项目落地难。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的高中段学校，由于受市区两级管理体制制约，在启动实施时属地政府积极性不高、前期协调时间长，特别是在选址与供地环节存在基本农田、成片拆迁、城市配套、征用成本等诸多问题，项目推进比较艰难。我市普通高中2020—2022年生均建筑面积从40.55平方米/人下降至36.73平方米/人，呈逐年下降趋势。

此外，中职、小学这两类学校的生均建筑面积较上年也均有所下降。

（三）部门履职效益尚未完全显现。义务教育学位供不应求现象逐年凸显，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进程和人口集聚因素等影响，“城区挤”的现象虽逐年下降，但依旧突出。职业教育同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契合度、匹配度有待提升。升学成为中职教育的主要去向，职业教育对学生的吸引力不足，校企合作的统筹合力还须提升。高校核心期刊占比持续下降，科技成果持续供给能力和教学成果转化效率略显乏力。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预算监督管理，梳理整合项目支出。一是贯彻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年度任务，结合上年预算执行和历年资金结余情况，按照项目紧迫性，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提前谋划，尽早下达。加强预算全过程监管，通报序时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及时按规定调整预算，并将执行情况与次年预算安排相挂钩。三是摸清底数，掌握变数。根据资金用途梳理现有项目，将扶持目标、对象和性质相似或相同的专项予以调整合并。

（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工程项目管理。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

有效的教育系统内控体系。进一步加强与区（县、市）政府和学校、国土、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学校新（改、扩）建工作的部署和开展。对于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校舍，经权威机构作建筑安全与抗震安全符合性鉴定后，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补办相关权证，为公建中心代建创造条件。

（三）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一是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优质均衡，加快城乡一体化，推进全域教共体（集团化）办学，实现公办学校全覆盖。加大力度并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推动校舍新建、安防建设、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以促进区域协调，加快校际均衡发展。二是探索中高职院校贯通培养新模式，推进“产城、产教、教城”融合互动，聚焦宁波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积极主动调整专业设置，汇聚产教资源、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强化“产、学、研、培、用”协同发展。三是深化校企合作，将高校的科技研发与经济发展需求及资本市场、技术市场紧密联系起来。建立健全刚性程度适宜、要素考虑周密的高校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合理设置激励机制与竞争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 预算绩效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政府及部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重点监督部门关于预算支出绩效报告的准备工作，年初，财经委通过征集代表群众的意见建议，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将市教育局列为预算支出绩效监督部门，重点关注学生资助经费绩效情况。3月下旬，制定调研实施方案，赴教育局多次对接，听取相关情况汇报；5月，会同财政部门实地走访宁波大学、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惠贞高级中学等学校，就学生资助经费使用绩效情况开展调研；7月，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和部分学校负责人，听取意见建议，梳理分析情况，并结合2022年部门决算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起草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财政投入逐年增加。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和重点投入，持续完善财政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从总量上看，2022年市教育局年初预算安排106.96亿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1.43亿元，三年平均增长12.43%；市本级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达到3.64万元，增长3.71%，确保实现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从结构上看，2022年市教育局预算支出中，初中教育支出0.47亿元，占比1.60%；高中教育支出9.01亿元，占比30.83%；高等教育支出18.71亿元，占比63.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1.04亿元，占比3.57%。

（二）教育民生持续改善。市政府及教育部门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目标任务，谋划打造“教育共富”大场景，健全优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在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中，宁波的“公共教育”满意度位居第五，高于上海、杭州。实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工程，超额完成省、市民生实事工程，2022年新增学位4.56万个，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初中毕业升入高中段比例较上年增长0.02%。优化多孩家庭、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降低随迁子女入学门槛，全市随迁子女义务段公办学校就读率提升至97%以上。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在甬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6.04%，毕业生升学率（21.39%）和本科生创业率（3.90%）均创历史新高。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持续完善资助体系，特困生补助标准

（5500元/生/年）和爱心营养餐标准（1500元/生/年）均高于国家和省内其他城市，2022年度共资助惠及学生172万余人次，减免学费及资助金额6.67亿元，持续擦亮“甬有优学”民生幸福品牌。

（三）预算管理不断加强。市教育局不断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推进公用补助经费按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挂钩，并重点向农村和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倾斜。加大专项资金的整合清理力度，针对资金“碎片化”、重复设置、多头管理等问题，将原先58个项目整合为39个“大专项”。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宁波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宁波市教育局直属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项目支出管理，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动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定《宁波市教育局项目经费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部门自评基础上拓展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

二、存在问题

市教育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总体良好，但调研中也发现在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学生资助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引起重视，予以研究解决。

（一）预算绩效管理仍需提升。一是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近年来，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部门绩效意识、绩效责任有所提高，但长期形成的

“重申请、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惯性思维仍未完全扭转，业务部门及具体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足够重视，惯性地认为绩效管理是财务部门工作，把绩效评价当成财务检查，绩效意识亟待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是反映教育领域职能定位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健全，绩效目标设置的量化、细化程度不够，数量、质量、效益等指标填报笼统，部分指标设定标准过低，未能清晰地反映项目的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一些项目支出安排未能厘清市场和政府的合理边界。如2022年部门绩效目标中，新（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工建筑面积、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创建数量、省级区域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学校数量、教育改革创新项目实施等指标，完成率均大幅超过原定绩效目标；又如学生近视防治等项目，支出边界不够明晰，资金效益有待提升。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机制还不够健全，未将绩效评价作为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改善内部管理的重要手段，如2022年中小生长成长指导中心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但2023年仍申报预算300万元，绩效结论未与资金分配进行实质性的挂钩运用。

（二）资金使用管理有待规范。一是转移支付下达滞后。调研中发现2022年度市教育局本级下达区（县、市）的转移支付资金中，11至12月下达占比高达58%，最晚一批12月29日才下达，未充分考量区（县、市）分配时间，导致部分资金滞

留。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例如中等职业教育经费、高职院校双高建设、高校办学绩效评价专项、高水平大学建设等项目中，部分款项用于弥补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方向不够明确，专项资金特点未能充分体现，另外存在对高校自有资金的执行情况缺乏有效监管，个别项目的资金管理辦法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内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资产利用不够高效。部分学校房屋存在权证不全、权属不清，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率不高，如固定资产未予标签，新购置的笔记本电脑、服务器迟迟未拆封，另有一些教学楼房处于闲置状态，资产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

（三）学生资助工作还需改进。一是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调研发现由于审批环节及流程较多，大部分学校的学生助学金在当年12月份才开始发放。调查问卷显示，受助者对助学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较低。二是名额分配方式不够合理。实际操作中，市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往年困难学生人数上报情况进行统一分配，各学校再根据二级分院的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从2022—2023年秋季困难学生名额分配情况看，教育局分配名额与各校实际在校困难学生人数差异较大。三是资助对象认定不够精准。目前，学校层面普遍缺乏各学院之间学生困难程度的横向比较，且学生资助系统对资助对象的动态更新不够及时，使得部分经济好转的学生仍能“凭证”享受困难学生补助，而一些家庭真正困难、急需补助的学生因名额不足，只能降档资助。

三、意见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一是筑牢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各部门要压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指导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二是深化事前政策绩效评估。各部门要系统梳理职责定位和年度目标任务，对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从源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实质性审核，提高绩效指标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评性。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切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重大政策的落实和惠民举措的落地。

（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刚性。教育部门要加强预算全口径全过程监管，科学制定分配方案，注重拨付效率时限，尽早下达转移支付，建立以学校和以项目等多维度的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困难，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及学校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业务部门要会同财政

部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聚合资金投向，形成扶持合力，打破支出固化，及时动态调整，并运用专项审计等方式定期检查资金规范使用情况，确保专项专用、合规使用、精准投用。三是强化资产规范监管。要增强部门及学校的管理责任意识，健全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基础管理水平，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监督制约，进一步加强产权规范管理，推进解决土地、房产等权证问题，有效调剂闲置、超标、低效运转资产，促进集约高效利用。

（三）完善资助管理工作，提升精准帮扶水平。一是简化学生资助流程。要强化学校主体责任，进一步简化审核程序，通过信息比对产生的在籍在校困难学生，

应根据实际取消申请手续、减少证明材料，逐步实现“免申即享”，及时高效发放奖助学金。二是优化名额分配办法。要在精准排摸的基础上，加强市级、校级层面的统筹和对接，避免简单化切块分配，把紧缺的特困生补助名额留给最需要的学生群体，更好实现资助公平。三是加强认定动态监测。要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畅通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综合应用学生在校大数据分析，排摸学生基本生活支出，建立隐形资助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同时，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充分尊重学生隐私，做实做好资助暖心工程。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 预算绩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教育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教育部门高度重视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投入逐年增加，教育民生持续改善，预算管理不断加强，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指出，对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

现在：预算绩效管理仍需提升、资金管理有待规范、学生资助工作还需改进。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一是筑牢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各部门要压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

组织指导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二是深化事前政策绩效评估。各部门要系统梳理职责定位和年度目标任务，对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从源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实质性审核，提高绩效指标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评性。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切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重大政策的落实和惠民举措的落地。

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刚性。教育部门要加强预算全口径全过程监管，科学制定分配方案，注重拨付效率，尽早下达转移支付，建立以学校和以项目等多维度的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困难，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及学校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业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聚合资金投向，形成扶持合力，打破支出固化，及时动态调整，并运用专项审计等方式定期检查资金

规范使用情况，确保专项专用、合规使用、精准投用。三是强化资产规范监管。要增强部门及学校的管理责任意识，健全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基础管理水平，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监督制约，进一步加强产权规范管理，推进解决土地、房产等权证问题，有效调剂闲置、超标、低效运转资产，促进集约高效利用。

三、完善资助管理工作，提升精准帮扶水平。一是简化学生资助流程。要强化学校主体责任，进一步简化审核程序，对通过信息比对产生的在籍在校困难学生，应根据实际取消申请手续、减少证明材料，逐步实现“免申即享”，及时高效发放奖助学金。二是优化名额分配办法。要在精准排摸的基础上，加强市级、校级层面的统筹和对接，避免简单化切块分配，把紧缺的特困生补助名额留给最需要的学生群体，更好实现资助公平。三是加强认定动态监测。要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畅通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综合应用学生在校大数据分析，排摸学生基本生活支出，建立隐形资助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同时，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充分尊重学生隐私，做实做好资助暖心工程。

关于 2022 年度宁波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市审计局局长 励永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市审计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全市审计机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在推动政策落实和项目落地、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维护财经纪律和秩序、防范化解风险、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精准发力。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全市审计机关共组织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294 个，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29.82 亿元，核减投资额 7.09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 974 条。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各地区各部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扎实推进“两个先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

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全力助企纾困稳链，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全面顶格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制定实施稳链纾困助企“47 条”、稳经济“16 条”和接续政策，为企业降本减负 585.7 亿元，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 409 亿元，兑付惠企政策资金 432.5 亿元，累计发放消费券近 20 亿元。全市市场主体突破 130 万户。

——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持续增强发展动能。实施扩投资优结构攻坚行动，推进工业投资“双百”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463 个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3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规模超 424 亿元。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强化科技投入，全市科技支出增长 15.1%。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民生福祉。集中财力加大对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2022 年市对区（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38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18 亿元，增长 90%。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医保实现市级统筹，就业、养老、托幼、救助、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审计与整改一体推进，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审计机关以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跟

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截至 2023 年 7 月底，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97 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 90 个，整改问题金额 27.35 亿元，健全相关制度 46 项；尚有 5 个分阶段整改事项、2 个持续整改事项目前仍在推进中。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监督，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够清晰。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四本预算统筹。但实际中，一般公共预算与其他预算边界仍待清晰。2022 年，市财政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分别向通商集团安排国企资本金注入 5 亿元和 1.5 亿元。同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11.25 亿元，年底尚有结余 2.81 亿元。

2. 部分资金未及时上缴或收回。一是城际铁路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上缴。奉化区应在 2019 年前上缴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建设资金 16.41 亿元，已上缴 13.13 亿元，剩余 3.28 亿元至 2023 年 5 月底尚未上缴。二是已撤销的 2 家指挥部结余资金未上缴。2022 年 7 月已撤销的宁波南湾新区指挥部、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未按要求清算并上缴结余资金。截至 2023 年 5 月底，两个指挥部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682.17 万元

和 184.53 万元。三是科技项目结余资金未采取回收措施。市科技局 20 个验收结论为“结题”或“不通过”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 868.35 万元，未根据资金管理办法采取回收措施。

3.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一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不及时。宁波市农村“安居宜居美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 2020 年到期后未及时修订，2022 年按原办法安排资金 9550 万元；宁波市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办法于 2015 年出台，申领条件、补助标准等相关条款与省里后续出台文件不一致，相关区（县、市）执行尺度不一，导致市对区（县、市）资金分配不均衡，2022 年最高 459 万元，最低仅 17 万元。二是资金统筹不足造成闲置。因未能统筹考虑财政补助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等原因，市级下达鄞州、象山两个区（县）的海塘安澜专项补助资金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1.23 亿元，闲置时间为 10 至 40 个月不等。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与规定不符。宁波市工业和智能经济研究院等 8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2 年以承接机关事业单位研究课题等方式获取经费 2391.81 万元，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相关要求不符。

5. 专项债券管理使用需要加强。一是资金用途调整较为频繁。客观上由于近两年下达的专项债项目申报时间紧、任务重，专项债发行与项目推进节奏不够匹配，造成资金用途调整较为频繁，如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65 亿元专项债券，随即在 8 月、9 月调至其他项目合计 32.26 亿元，占发行金

额的 19.55%。二是部分资金转化实物工作量不足。如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地面道路工程项目，因拆迁进度等原因造成项目推进滞后，2022 年 6 月业主单位支付承建方的工程款 84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仅支出 531.87 万元。三是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329 国道北仑富春江路至陈华段改建工程等 8 个专项债项目以拨代支，涉及资金合计 9.33 亿元；宁波市江北慈城古县城开发有限公司将 3855 万元债券资金拨付给子项目责任单位使用后，未对资金实际使用管理、项目进展进行管控。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对 104 家市级部门（单位）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数据集中分析；对市农业农村局等 3 个部门专项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并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 10 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予以了关注。审计结果表明，市级有关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不完整。个别单位未将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至 2021 年，宁波开放大学未将 16 家合作办学单位的学费、注册费等办学收入 4943.42 万元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而是由合作办学单位收费后按比例上缴管理费至学校。2020 年至 2021 年，市贸促会未将委托下属事业单位办理的商事认证等服务收入 2876.19 万元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仅将下属单位上缴收入 250 万元反映为本级收入。

2. 预算编制不准确。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市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安排市本级

乡村产业振兴项目 1000 万元，用于创建 1 个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但该项目最终没有实施，预算资金调整为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市医保局在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某项目有上年结转资金 178.2 万元，当年又申请预算 300 万元，年终结余 181.2 万元。

3.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一是 17 个部门 29 个项目 2021 年、2022 年连续 2 年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预算金额分别为 3312.65 万元、2850.24 万元，支出数分别为 614.42 万元、448.78 万元。二是抽查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6 个部门 10 个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0，涉及预算金额 5835 万元。

（三）区（县、市）和卫星镇财政决算审计情况。对象山县、奉化区开展了财政决算审计；并在鄞州区姜山镇、慈溪市周巷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统筹审计财政决算内容。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区（县、市）和卫星镇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年初预算未细化。2021 年，象山县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有 11.58 亿元、11 亿元未细化到预算单位或项目。2022 年，奉化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安排有政府预留专项 8.63 亿元、7.07 亿元，未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

2. 非税收入未及时清理缴库。奉化区、象山县及姜山镇存在部分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的问题，涉及金额分别为 4.42

亿元、3.79 亿元和 448.95 万元。

3.相关资金未及时清算退还。一是已取消的专项资金（基金）未及时清算清退。截至 2022 年底，奉化区有 1295.05 万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缴款，象山县有 1274.66 万元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 494.74 万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缴款未按时完成清算清退。二是履约保证金等未及时清理清退。奉化区有以前年度收取的 4716.92 万元经营性用地履约保证金、139.96 万元矿管治理备用金，象山县有以前年度收取的 2179.54 万元经营性用地履约保证金未及时清理清退。

二、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保障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基金投资业务运行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管理总体平稳有序，对引导社会资本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助力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相关企业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兼顾战略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逐步建立起了各具特色的基金投资体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个别政府性基金部分资金沉淀。一是产业发展基金投资进度慢造成资金闲置。该基金 2020 年 1 月从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通商集团后的两年间仅出资 1 亿元成立了 1 个子基金，截至 2021 年底，总规模 12.6 亿元的基金中有 4.63 亿元资金闲置。二是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未顺利运作导致资金沉淀。由产业发展基金和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分别出资 2 亿元成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因未及时签订基金合伙协议并确定基金管理人，自 2020 年 12 月设立后运作停滞，已到位的 4 亿元资金沉淀。

2.天使引导基金有待发展壮大。一是自身造血功能不强。由于政策性基金目标导向，自 2013 年 1 月成立至 2021 年底的 9 年间，退出项目的累计投资净收益 2236.84 万元，历年滚存利息 1058.76 万元，收益无法覆盖管理费等支出。二是增资后新业务尚未实质性运作。2022 年 12 月市财政下达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公司注资资金 1.86 亿元，用于扩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推进建设参股子基金、直投等新业务，至 2023 年 5 月底，相关工作尚未进入实质性运作，1.86 亿元增资款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

3.投资决策有待规范提升。一是未批先投。宁波广电集团未经市国资委同意情况下，以专项基金和直投方式合计向某传媒公司投资 1 亿元。二是投资无相关决议。通实基金在投资某公司时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涉及投资额 5610.25 万元。

（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执行审计情况。结合象山县、奉化区财政决算审计和姜山镇、周巷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及项目推进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区（县、市）和卫星镇普遍重视招商引资工作，通过完善招商引资制度机制，拓宽招商渠道，突出重点招商领域，开展精准招商等，力争招商引资量质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个别招商引资项目取得土地后长期未动建。象山经济开发区的某数据小镇项目协议约定 2020 年 8 月之前竣工并开始投产，因企业资金未到位，2020 年 9 月 30 日才办理施工许可证，2022 年 10 月审计时

仍未实质性开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2.部分项目运行未达到预期。奉化区政府兑现某公司数字产业综合体建设扶持资金 3.70 亿元，但招商协议约定的集团总部搬迁、上市以及成立卫星通信产业运营总部等均无实质性进展，免费提供的临时生产用房实际由该公司非关联的下游企业在使用；兑现某科技园项目开办费、运营补贴、装修补助款、房租费、税收奖励等扶持资金 9824.09 万元，但协议约定的运营目标多数均未完成。

3.资金补助有待规范。一是缺乏后续监管措施。2019 年至 2021 年，姜山镇分别给予 2018 年引进的某材料有限公司、某贸易有限公司区、镇两级补助资金 34.83 万元、189.54 万元，但至 2021 年底，上述两家公司已搬离姜山镇或注销。二是列支渠道不规范。2021 年 7 月，周巷镇按项目进度返还某开发公司 7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资金来源为建筑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精品线路”“特色街区”创建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县两级责任部门（单位）紧紧围绕“争先、创优、进位”要求，扎实推进“精、特”创建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阶段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中房地产和基建项目占比较高，未能充分体现自然景观及人文特色。江北区 6 条精品线路中普通房地产项目有 15 个，计划投资金额为 397.35 亿元；慈溪市“精、特”创建工作中道路基建子项目有 6 个，涉及总投资 68.58 亿元，占“精、特”项目投资总额的比重较高。

2.部分项目配套设施不完善。余姚市裘

皮风情特色街、宁海县强蛟漫步蓝湾特色街区、西子国际时尚街区等项目，未考虑到新能源车的发展趋势，相关节点上新能源充电桩配备不足。部分创建线路、街区缺少交通管理设施等，如慈溪市中横线快速路一期工程重要路口未设置交通电子屏。

3.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象山县智造蓝海精品线提升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完工，但其中 3 个子项目至 2023 年 3 月才完成立项审批。余姚市余梁公路北延工程一标段未按规定对概算调整进行审批，涉及金额 4100 万元。奉化区农村联网公路栖凤至鸿峙段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在批复前已完成实施，涉及金额 537 万元。

三、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对轨道交通在建工程、新典桥及接线（鄞奉路至广德路）工程等 3 个总投资约 1718.31 亿元的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审计；对轨道 3 号线一期工程、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西路）工程等 7 个总投资约 230.3 亿元的项目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同时，实施了 2020 至 2021 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市中心城区公共投资项目征地拆迁情况以及 2023 年扩大有效投资和推进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审计重点关注项目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工程招投标、征地拆迁及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共核减投资 6.65 亿元，其中建安投资 3.45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开工不及时或进度滞后。宁横路拓宽改建工程、东部新城明湖南区工程及段塘东路（丽园南路—环城西路）道路工程等 3 个总投资 61.49 亿元的项目

晚于计划开工要求。其中宁横路拓宽改建项目原定建设年限为 2020 至 2023 年，受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延期近 1 年。列入“千项万亿”工程的某发电项目，因可行性结论尚未形成，已调出 2023 年度项目计划。

（二）部分项目征拆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费用补偿不符合相关规定。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无政策依据补偿 1168.49 万元，超政策、多报结算面积补偿 1294.97 万元；95 户集体住宅安置面积 10935.88 平方米无确权资料，补偿资金 1.87 亿元。二是未按规定冲减项目投资。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等 5 家单位的 38 个市级项目，建设期间的征迁资金利息收入 879.74 万元未冲减项目成本。

（三）现场把关不严导致计量事实不清。兴凯路（玉泉南路—鄞城大道）改造工程存在部分标段施工单位对山体石方检测样本造假以降低石方利用率、工程土石方外运去向不明、保通道路塘渣拆除利用率不实等问题，审计指出后，建设单位提高石方利用率至 60%、调减投资约 1590 万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新典桥及接线（鄞奉路至广德湖路）工程中，部分项目内部控制不到位，未对暂定工程量项目及时进行现场计量，涉及造价约 296.9 万元。

（四）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情况仍有发生。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西路）工程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在清淤疏浚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管缺失，导致数据资料不完整，发生的工程量难以核实，涉及金额 2905.04 万元。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

因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图清算，造成多计工程造价 1073 万元。北环东路（世纪大道至东外环路）项目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部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与竣工图内容不符，并存在履约期间人员投入不足等问题。

四、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企业未按要求清理脱钩。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仅按照各部门自查情况提出清理意见，未对应纳入清理脱钩范围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截至 2022 年底，市残联、市林场等单位管理的 6 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未完成资产清理界定工作。

2.委托监管职责未落实到位影响统一监管实效。一是未按规定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市国资委、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 8 家企业委托宁波通商集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机场迁建工程指挥部和市住建局管理，但未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监管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委托监管不规范。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以委托监管协议或备忘录等形式，将 35 家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委托给部门或国企，但委托标准不一、职责宽泛，且委托双方未按要求向市国资委报告委托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3.企业董事会建设和运行不规范。市属国有企业中，有 30 家已设立董事会的国有全资企业外部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有 96 家已设立董事会的企业未定期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截至 2021 年末，东海银行注册资本 10.18 亿元，资产总额 93.24 亿元，负债总额 84.59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投资方向单一、结构不够合理。截至 2021 年末，东海银行理财规模 30.02 亿元，其中 25.35 亿元投向宁波市域外区（县、市）级城投平台，占理财资金总额的 84.44%。同业投资余额 19.86 亿元，其中 99.69% 的资金以信托贷款或委托债权形式的通道业务投向宁波市域的区（县、市）、镇级城投平台。

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相关指标未达到有关政策要求。截至 2021 年末，东海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8.35 亿元、户数为 1158 户，分别较年初减少 1.57 亿元、2823 户，未实现贷款余额、户数“两增”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首贷户”2021 年新增 10 户，低于 2020 年的 21 户新增户数，未达到“2021 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 2020 年”的要求。

3.业务经营合规性尚需加强。抽查发现，2021 年，为 2 家企业开具的 2.07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贸易背景，存在监管套利风险。发放的 4 笔贷款合计 3633 万元受托支付后全部回流，贷款资金用途不实。发放的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实际使用人与贷款人不符，为借名贷款。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 13 个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及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对相关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产底数不清。主要表现为账实不符、少计漏记、手续不全等。市大数据局

未对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划转的信息化设备资产已入账但未建立统一登记台账，涉及账面原值 2.06 亿元。市农科院等 3 家单位的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计 31 个，价值 42.48 万元的软件系统以及 422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未入账。宁波开放大学 3074.44 平方米已拆除房屋不动产权证未注销，13943.52 平方米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资产处置、出租不规范。宁波开放大学待报废的通用设备等资产未及时清理，已报废家具、家电类资产等处置不当，涉及金额 123.14 万元；应收下属单位大地培训中心场地使用费 41.24 万元未及时收取。市工商联 2020 年一处房屋租金收入 8.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开展了高新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大运河（宁波段）生态保护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并在姜山镇、周巷镇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中关注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土地利用管理不够到位。高新区部分临时用地到期未及时办理用地延期手续，涉及土地 8 宗，合计 3.06 公顷。

2.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监管不够有力。高新区对龙山废弃矿山治理工程日常巡查监督不够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石料超采行为；2 个废弃矿山生态治理项目的生态修复方案和石料利用方案只通过专家会论证，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策，项目产生的石料未按规定公开竞价销售，由施工单位直接回购。

3.污水排放管理不够到位。姜山镇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较慢，纳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范围的199家工业企业，应于2021年底完成建设工作，但至2022年8月审计时只有43家完成建设，占比21.61%。抽查发现，周巷镇有33家轴承企业无排水许可证；25家供水量较大单位有11家无排水许可证，其中：2家污水管未覆盖，2家未纳管，7家已纳管。

五、移送查处违法违规问题情况

聚焦公共权力运行、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产运营、公共工程建设，全市审计机关有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市本级在各项审计中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0件，其中向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移送11件、向主管部门移送29件。相关部门共办结反馈移送案件38件，追究刑事责任12人，党纪政纪处分28人，诫勉谈话及批评教育36人。上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主要特点是：

（一）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合同管理违规事项频发。此类问题线索有20件，主要表现为：有7件反映工程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涉嫌串通投标、资质挂靠，评标专家未按规定回避、履职不到位等；有11件反映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因业主单位审批管控不严，计价依据虚假或数据失真，造成国有资金损失；有2件反映建筑石料处置管理不当、少计开挖数量，或非法开挖建筑石料，造成国有矿产资源流失。

（二）弄虚作假骗取公共资金问题时有发生。此类问题线索有11件，主要表现为：单位或个人通过提供虚假培训证明、

拍卖涉嫌暗箱操作、定向销售安置房源、未落实惠企让利政策等手段，骗取公共资金，损害群众利益。

（三）违反个人廉洁和财经纪律问题依然存在。此类问题线索有9件，主要表现为：单位、个人违反财经纪律，通过公款私存、集体资金账外设账，为企业投标提供虚假证明等方式，谋取个人利益。

六、审计建议

（一）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稳链纾困助企和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落细投融资体制改革、重点领域投资、重大项目提速增效、科技创新驱动、壮大先进制造业，以及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本民生等系列措施。加强各类政策的协同配合，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推进持续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民生领域的政策研究，促进部门协作，坚持因地制宜，增强惠民政策的持续性和协调性。加强民生资金和项目管理，聚焦就业、住房、医疗、社保等领域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一体，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全面振兴。

（三）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其他三本预算的衔接，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基层保障更加

有力的财政体制。加大各类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升资源统筹能力，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保障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继续压减非必要刚性支出。健全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全面绩效管理体系。

（四）着力提高监督监管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精准识别防范财政风险，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督，督促国资企业完善公司治理，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在监督计划、关注重点、组织方式、成果共享等环节加强沟通协调，各有侧重、优势互补，形成监督合力。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

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市政府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督促整改，并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亚运会举办之年，做好各项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为我市“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杨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以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党建引领、业主自治、政府监管、专业服务、

质价相符、公平公开、权责一致原则，着力构建物业管理与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物业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全市 2698 个住宅小区全部实行物业管理，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 98.5%，同比增长 7.6 个百分点；物业服务企业 672 家，服务

面积约 3.05 亿平方米；居委会 735 个，工作人员达到 13199 人；业委会 1929 个，覆盖率达到 71.5%，同比增长 5.2 个百分点。省和市级洁美小区 131 个、五星级平安小区 200 个、美好家园 37 个、红色物业项目 69 个、特色项目部 250 个，各项指标位列全省前茅。据 2022 年第三方组织的抽样调查显示，全市物业管理业主满意度 77.85 分，同比增长 6.5%。

一、实施工作情况

（一）开展条例宣贯，引领物业管理深化新实践。举办了全市物业管理干部骨干示范培训班，街道、社区、业委会成员专题培训班，物业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班；组织了全市条例宣贯主题沙龙活动、物业从业人员条例知识竞赛；各地还采取网上直播、短视频、制发便民小册子、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小区广泛开展条例宣传贯彻教育活动。截至目前，共组织各类宣贯活动 1138 场次，普法对象约 198 万人次，印发宣传资料 14 万册（份），机关物业管理人员、物业企业和项目部骨干受训率 90% 以上。

（二）坚持党建引领，“物居业”协同共治格局初步形成。印发了《关于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推动物业行业党委、业委会、物业企业及其项目部党组织建设，已实现市县两级物业行业党委全覆盖，物业企业和项目部单建、联建党组织全覆盖，符合条件业委会的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党员占比达 50% 以上的业委会 1093 个。通过“物居业”协同共治试点，推广住宅小区建立“物居业”联席会议、“红色物业联盟”等机

制平台，在创建文明城市、应对疫情防控、资金监管、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纠纷调处、民情民意响应等方面实践探索协同共治模式，破解了过去“物居业”相互推诿、物业失管缺管等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也为现代社区建设提供了宁波经验。目前，全市已建立“物居业”联席会议的 2274 个，覆盖率为 80.7%；成立“红色物业联盟”2118 个，覆盖率为 76.3%。

（三）狠抓提质增效，提升物业服务水平。通过发布《物业服务事项内容和标准指引》《物业服务费计价规则》和《2022 年度物业服务成本监测信息》，重塑物业服务质量、价格标准化体系，实现了“质价相符”可操作、可评价。通过修订《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迭代升级物业信用平台，实现物业行业信用档案全覆盖，定期发布物业服务项目“红黑榜”，倡导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与企业信用挂钩，营造了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持续开展物业服务达标创优提质专项行动，“美好家园”“红色物业”“平安小区”等评选活动，促进物业服务提质增效。创新推广片区化“大物业管理”模式，以全域治理理念，实现老旧、零星小区专业物业管理全覆盖。建立了物业服务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市级抽查、区县级巡查、企业自查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实现动态清零。

（四）完善惠民举措，增强小区治理活力。通过发布《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贴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应补尽补。修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完善了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财政补贴比例，减轻了业主负担，维护了房屋安全。发布《国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规定》，创设了停车收益补贴小区物业管理的制度，拓展了物业维护资金保障渠道。调整了物业服务收费提价奖补标准，促进老旧小区专业物业服务的提升。连续将老旧小区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工程，目前全市共有650个老旧小区得到改造提升，惠及群众超过36.6万户。

（五）强化指导监督，规范业主自治行为。通过公布《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强化对业主自治规范化的指导。推动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委会应建尽建，发动小区党员干部参选，实现符合条件新建住宅小区业委会组建率100%。通过修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进一步规范了专项维修资金收取、储存、使用管理工作。今年新交付项目专项维修资金收取率达到100%，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时间缩短到3天。同时，各地采取开设公共账户、社区代管、审计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大了对业主共有收益存储、使用管理的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管理公信力。

（六）注重数字赋能，推动物业管理智能化。根据“浙里甬有安居”数字化平台建设部署，集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党建引领、政务服务、业主自治、物业服务、投票表决、资金监管、纠纷调处、信息公开等应用场景，构成了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基本功能，与住房租赁、房产交易、住房保障、房屋安全、房屋征收等一并纳入“浙里甬有安居”数字化平台，统一

规划、分步建设。目前已投用了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平台、业主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系统，并在北仑区、江北区部分住宅小区进行试点，业主参与率达到87.5%，投票表决时间由线下的15天缩短到5天，数字化管理技术在物业项目管理中广泛运用，效率明显提高，受到了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和业主的普遍好评。

（七）形成多方合力，专项突破管理难点。建立健全住宅小区协同监管机制，以历年文明城市检查发现的问题为重点，组织开展住宅小区内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废弃汽车乱停放、违规张贴广告、垃圾乱堆放、违法搭建、私接乱拉电线电缆、违规装修等各类专项治理活动，一年来，合计纠正、查处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10万余项，有效改善了小区环境。探索建立物业领域专业性调解组织、社会治理中心、“物居业”协同共治平台为主体的三级物业纠纷化解调处机制，创设基层政府与基层法院（法庭）联合调解平台，调解成功率达到65%。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多方协同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尚未健全。部分乡镇、街道还未将物业管理纳入本级社区治理体系，物业管理力量配备不足，指导、监督能力不强，致使部分住宅小区未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委会。“物居业”协同共治制度供给不力，协同共治任务、方法、程序不明确，致使部分小区协同共治停留在口头上。行政执法进小区责任边界不够清晰、执法监督评价机制缺失，致使行政执法与“物居业”协同

不够紧密，执法责任未全面落地。

（二）物业服务企业履职履约不到位。物业服务企业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小微企业数量剧增，部分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缺乏一定物业管理服务知识和技能，缺乏从业必须具备的客户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履职履约水平与业主期望有较大距离。

（三）业委会履职能力还不足。业委会成员中退休人员的占比仍较大，部分成员开展工作能力偏弱，懂财会、工程、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善于做群众工作、文秘工作的人才更加缺乏，与其承担的职责不适应，基层要求加强业委会履职能力培训的呼声比较强烈。

（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总体偏低。受物业服务收费市场调节价管理制度影响，业主对行政指导提价存在抗拒心理，致使房屋征收安置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长期处于低价运行状态。部分业委会不注重物业服务内容和质量指标、偏好低价选聘，暗箱操作、“人情选聘”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致使物业企业之间低价竞争、恶性竞争、“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发生。

三、下步主要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结合现代社区建设要求，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提高各方协同共治水平。及时总结本市和其他城市党建引领“物居业”协同共治的成功经

验，探求协同共治基本规律、方法，分析、梳理协同共治目标、任务清单、实施程序、评价标准等，建立健全具有宁波特色的党建引领“物居业”协同共治机制，强化乡镇、街道作用发挥，深入推进党建引领“物居业”协同共治工作。

（二）进一步改进行业监管方式，提高企业履职履约能力。以《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为依据，全面深化物业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强化企业诚信建设。健全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违规必究。推动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逐步实现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

（三）进一步强化业委会指导，提高业主自治能力。推行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制度，健全业主大会、业委会及其成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监管和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红色物业创建评定指标体系。建立业委会工作培训制度，开展优秀业主委员会主任、成员评选活动，增强业委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工作的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机制，营造和谐宜居环境。修订完善物业管理区域行政执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进社区监督评价机制，将监督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物业管理部門与基层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物业欠费诉前调解，提高应缴物业费平均收缴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 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6月开始，采取市县联动方式，开展《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成立由张平主任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扎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此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特点有：一是紧贴中心依法履职。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现代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助推“三件大事”专项（系列）行动安排，通过执法检查开展“法规巡视”，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高标准推动条例贯彻实施。二是紧扣重点聚焦问题。重点针对条例规定的五方面内容，聚焦代表和群众反映集中的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物居业”协同共治、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问题，严格对照法规条文和责任开展检查。通过常委会分组检查、专委会随机检查、市人大代表专业小组专题调查、政府及相关部门自查等形式，先后开展3轮“滚动式”调研监督并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动态体现检查调研成效。三是紧联基层多方参与。在市县联动检查调研全覆盖基础上，执法检查

组深入江北、镇海等地，实地检查商品房小区、老旧小区、安置小区等，广泛听取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和业委会负责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学习宣传、问卷调查、下沉进站等形式，推动法规宣传普及，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条例实施基本情况和成效

从检查情况来看，新修订的条例自2022年4月1日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制定完善法规配套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和服务走向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目前我市住宅小区专业物业管理和业委会覆盖率分别为98.5%、71.5%，较条例实施前分别提高了7.6和5.2个百分点。

（一）完善管理体系，党建引领下的协同共治格局初步形成。优化市、区（县、市）、街道（镇乡）、社区（村）四级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细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职责。注重发挥社区党组织在住宅小区基层治理体系中的领导作用，推动小区党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将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部党组织纳入网格党建范畴。通过“物居业”协同共治试点，推广建立“物居业”联席会议、“红色物业联盟”等机制平台。全面

推行业委会成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建立并实施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审联查机制，实行社区“两委”、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全市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及业委会实现党组织建设全覆盖。

（二）强化制度建设，“1+X”物业管理法治体系基本构建。条例修订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和修订《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宁波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以及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等 10 余项配套文件，基本构建完善了物业管理法治体系，增强了条例可实施性。各区（县、市）也相继出台了涉及业委会运行、物业服务公司管理、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公共收益监管、物业管理工作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制度，细化形成“1+X”制度体系。

（三）严格行业监管，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市场逐步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内容和标准指引、物业服务费计价规则、年度物业服务成本监测信息，构建物业服务“质价相符”的菜单式标准化体系。修订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迭代升级物业信用平台，实现物业行业信用档案全覆盖。定期发布物业服务项目“红黑榜”，推动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与企业信用挂钩，营造了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建立物业服务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市级抽查、区县巡查、企业自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四）强化多方合力，矛盾纠纷化解

调处机制逐步建立。市县两级探索完善住宅小区协同监管机制，以文明城市创建检查发现的问题为重点，组织开展住宅小区内堵塞消防疏散通道、房屋外立面破旧、违法搭建等专项治理活动，条例实施以来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10 万余项。市、区（县、市）建立了由物业领域专业性调解组织、社会治理中心、“物居业”协同共治平台为主体的三级物业纠纷化解调处机制，鼓励专业人士和志愿者开展物业纠纷调解工作。部分地方创设基层政府与基层法院（法庭）联合调解平台，通过“法官+调解员”的“执前和解”工作模式，增强了纠纷解决的主动性，取得了积极成效。

（五）坚持民生导向，群众对小区治理满意度有效提升。市政府修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财政补贴比例，减轻业主负担，维护房屋安全。市县两级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列入民生实事工程，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 650 个老旧小区得到整治，惠及群众超 36.6 万户。同时，各地采取开设专用账户、社区代管、审计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大了对业主共有收益存储、使用管理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管理公信力。据第三方测评，2022 年全市物业管理业主满意度同比增长 6.5%，处于良好水平。

三、条例实施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尽管条例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总体发展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与高标准实施法律法规相比、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一）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一是“物居业”协同关系还不顺畅。条例第一条、第三条，对构建物业管理与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物居业”协同共治体系作了原则性规定，但各地目前普遍处于探索建立过程中，存在认识不一、力度不一、推进参差不齐等情况。部分社区属地管理作用难以落实到位，党组织领导作用体现不强，对指导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缺乏有效手段；部分社区支持、指导业主、业委会依法开展物业管理自治不力，甚至以社区治理代替业主自治。二是执法进小区有差距。对照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十八条，物业管理区域行政执法指导清单和监督管理规定尚在制订中，执法进小区责任边界仍不够清晰，执法责任未全面落地，执法监督评价闭环机制缺失。行政执法与“物居业”协同治理结合不够紧密，“物居业”发现问题上报后，相关部门进行事实认定和处置处罚的程序较为复杂，未能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住宅小区中毁绿占绿、违规停车、噪音扰民、占用消防通道、别墅区违章搭建等问题依然高发。三是部分配套制度和平台还未建立。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制度、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确定和调整实施办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定等尚未出台，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新建项目承接查验等制度操作性还有待加强。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及业主大会会议系统尚未建成，不少小区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协助投票表决事项费用较高，一定程度制约业主大会会议召开。

（二）业主自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业主大会召开难、决策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街道（镇乡）、社区对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在依法及时指导业主筹备召开业主大会、支持和指导业委会开展物业管理自治活动等方面力度不足，多数小区业主大会会议和临时会议不能如期召开。相关问卷调查显示，近20%的调查对象从未参与业主大会投票表决或未接到通知。二是业委会作用发挥有待加强。我市仍有769个小区（占比28.5%）未成立业委会，尽管条例实施后，新成立业委会成员结构有所优化、能力素质有所提高，但业委会中总体退休人员仍然较多，平均年龄50岁，其中60岁以上占32.6%，缺乏具有法律、财务、物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人才。业委会普遍缺乏有效的经费保障、培训教育和关爱激励制度，部分业委会履职能力不强，身份认同感不高，自治作用发挥有限。三是业委会运行缺乏有效监管。部分业委会存在“不作为、不敢为、乱作为”等现象，近25%的调查对象认为小区物业管理最突出的问题是业委会运作管理不规范、不透明。业主大会、业主对业委会的监督机制偏软，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履行职责力度不够，检查发现不少街道（镇乡）、社区对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局限于“支持、指导”关系，缺乏介入手段和约束监督机制。

（三）物业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物业服务企业低小散现象明显。目前，全市共有物业服务企业672家，其中年度营收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537家，

占比 80%。绝大多数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仅仅为物业保洁、保安、绿化养护和小区内秩序维护管理，未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增值服务。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存在投标时虚假承诺，进驻后人员减配、服务质量降低等问题，容易引发矛盾纠纷。二是从业人员缺乏系统专业培训。检查发现，大量中小物业服务企业以外来务工人员、中老年从业人员为主，缺乏系统完善的职业培训，在知识、能力等方面与实际物业服务需求存在差距。三是物业服务收费难、调整难问题依然存在。虽然近年来物业服务费收缴率有所提升，但全市平均收缴率仍不足 80%，制约了物业服务行业健康长远发展。物业服务费调整难、低质低价现象日益凸显，衍生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公共收益、弃管等问题。

（四）业主共有资金的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问题仍然突出。条例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三条，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监管作出明确规定，但整体来看，业主对使用规定不够了解，使用程序相对复杂。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累计余额比较多，拨付使用的少，未能很好发挥应有效益。同时，条例也对资金补建和续交进行了规定，特别对前期未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老旧小区进行了政策完善和财政支持，但居民补缴意愿不高，小区日常维修维护仍面临困难。二是业主共有资金使用管理不够透明规范。检查和相关问卷调查反映，业主要求增强业主共有资金使用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特别是公开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费、业主共有物业收益的收支管理情况，

以及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呼声较强烈。

（五）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有待进一步化解。一是新老矛盾化解不够及时。相关主体未严格按照条例第四十四条要求，在物业交付前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认真查验。物业交付后质量问题，以及建设单位处置不及时，往往引发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不满。部分老旧小区配套设施设备存在不同程度欠缺，占用绿地增加停车位、加装电梯等矛盾较为突出。除了物业服务、秩序管理、收费等常见物业管理问题外，业主自治、财产损害赔偿、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相邻关系纠纷、业主知情权等方面矛盾纠纷逐年增加，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二是物业管理区域和相关设施管理权责不清晰。对照条例第二章，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确定的内容、依据和实施程序需要加快完善。物业管理区域非住宅物业和住宅物业业主因诉求不同、物业使用功能不一致，存在实际共同管理难的问题。第十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规划建筑用地内、围护或者围墙外与市政设施相连的业主共有场地，由业主共同决定和落实管理责任”，实际上“退红空间”失管失序问题仍未很好解决。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交付前，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合格的物业管理区域内排水设施移交相关专业单位，但目前排水设施仍没有接收单位。

四、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条例，依法规范和加强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执法检查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如下：

（一）强化制度供给，压实各方责任。一是加快配套政策制定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我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可行的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年内出台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实施办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加快推出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为全市住宅小区提供高效的投诉、查询、报修等全方位一体化的公共服务，加快开发网上投票表决等公共服务系统，助力破解小区公共事务决策难题。二是细化强化工作制度。修订完善执法进小区责任清单、监督评价机制等规定，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界线，形成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执法合力。细化“物居业”协同共治机制，明确协同共治目标、任务清单、实施程序、评价标准等。三是加强监督考核。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列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强化对部门和属地的考核，将执法进小区监督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考核体系。

（二）强化党建引领，增强协同共治能力。一是大力提升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业委会和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推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镇乡）、社区要全面加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建立常态化联系和管理机制，每年开展业委会主任及成员轮训，切实提升业委会自治能力。二是拓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完善区（县、市）、街道（镇乡）、社区三

级物业纠纷快速处理调解组织体系，进一步发挥好“物居业”联席会议、“红色物业联盟”等机制平台作用，推广矛盾纠纷处理先进经验。

（三）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提高保修金、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绩效。物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新版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让广大业主和相关主体了解熟悉最新政策。同时，根据办法实际实施情况，动态优化具体使用程序，切实破解资金使用难、补交难等问题。探索住宅小区购买商业保险，创新实施房屋安全“保险+服务”监管模式，减轻维修资金压力。二是加强物业服务费、业主共有物业收益的收支使用监管。业主大会成立前，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和社区要加强对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备案审查等监督；业主大会成立后，要指导业委会加强对相关经营活动和业主共有物业收益的监管。业主共有物业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按规定使用。要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业委会报告物业服务费、业主共有物业收益等收支使用情况，业委会依法组织审计并向全体业主公布审计结果，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管指导，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加强行业监管。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七十五条、八十五条规定，健全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监管、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审查制度，完善物业服务项目“红黑榜”机制，进一步发挥物业管理星级评定、奖励基金、以奖代补等机制

作用，着力营造优胜劣汰、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和抽查，及时纠正侵占业主共有收益、收支使用不公开等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严肃处理。二是“质价相符”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五十一条规定，相关部门做好政策供给和制度维护，强化监督，规范物业服务行为。积极引导老旧小区通过业主大会适当提升物业服务费，以建立“质价相符”的基本物业服务。三是推动物业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和精品服务。加快培养管理型、技术型专业人才，实现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依托数字化改革重塑物业管理和服务的标准、体系，积极探索物业管理与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的新路径，不断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八五”普法工作，持续加大对条例的宣传普及力度，不断提高条例知晓度和覆盖面，进一步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加强对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执法人员的宣传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宣传培训，树立标准服务理念，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增强行业自律。加强对广大业主的宣传，增强业主法治意识，积极履行应尽义务，打击恶意欠费、攻击伤害业委会成员的行为。及时总结和大力宣传物业管理中的好做法，加大对优秀业委会代表先进事迹等正面宣传，形成更多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8月29日至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现场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行业监管，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群众对小区治理满意度有效提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严格对照条例规定要求，当前我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还存

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主要是“物居业”协同关系还不顺畅、执法进小区有差距、业主自治效果仍不够理想、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业主共有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物业矛盾纠纷仍然多发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根据前期调研和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党建引领，增强协同共治能力

1.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物居业”协同共治体系。进一步提高业委会和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推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提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镇乡）、社区要全面加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建立常态化联系和管理机制，严格业委会成员候选人资格把关，进一步优化业委会成员结构，定期开展业委会主任及成员轮训，切实提升业委会自治能力。进一步完善“物居业”协同共治机制，细化协同共治目标、任务清单、实施程序、评价标准等。

2.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利用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等载体，完善区（县、市）、街道（镇乡）、社区三级物业纠纷快速处理调解组织体系，进一步发挥好“物居业”联席会议、“红色物业联盟”等机制平台作用。加大司法保障力度，建立完善“多元调解+速裁”的简易催缴程序，破解物业费收缴难的问题。

二、强化制度供给，压实各方责任

3.加快配套政策制定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增强可操作性，年内

出台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加快开发推广网上投票表决等公共服务平台。

4.切实推动执法进小区。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修订完善执法进小区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执法进小区监督评价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协同推进执法。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作用，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规问题，提高执法效率。

5.加强监督考核。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列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强化对部门和属地的考核，将执法进小区监督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考核体系。

三、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6.加强对业主共有物业收益和物业服务费使用的监管。物业主管部门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加强对物业经营活动的备案监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业委会报告物业服务费、业主共有物业收益的收支使用情况，指导业委会依法组织审计并向全体业主公布审计结果，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7.提高保修金和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绩效。物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优化资金使用程序，进一步破解资金使用难、补交难等问题。探索住宅小区购买商业保险，创新实施房屋安全“保险+服务”模式。

四、强化监管指导，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8.强化行业监管。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及时纠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健全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监管、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审查制度，完善物业服务项目“红黑榜”机制，进一步发挥物业管理星级评定等机制作用，营造优胜劣汰、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9.“质价相符”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供给和制度维护，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前期物业服务费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落实好物业服务项目内容和标准指引、定期监测并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等制度。引导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费调整机制，逐步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10.推动物业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和精品服务。加快培养管理型、技术型专业人才，实现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依托数字化改革重塑物业服务行业的标准和体系，积极探索物业管理与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的新路径。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1.持续加大条例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树立法治理念、规范服务行为、增强行业自律。强化法治保障，引导业主依法履行义务、维护权益，依法处理恶意欠费、攻击伤害业委会成员等行为。加强对物业管理好的做法经验和先进人物事迹的正面宣传，形成典型示范带动效应。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杨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2021年6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施行以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支持下，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两法一条例”），立足新时代新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着力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宁波全力提升青少年网络

安全素养”入选全国网络安全典型传播案例；鄞州区通过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验收；我市孤困儿童平均保障标准持续三年全省第一、全国领先，成为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一、两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一）聚焦机制运行，构筑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一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2021年5月，在全省率先调整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明确由民政部门承担未保办具体工作。同年，全市10个区（县、市）全部调整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二是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印发《宁波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未保委和未保办工作规则，推进落实议事制度；建立季度信息报送机制，畅通部门信息通道；每年制定未保工作要点和十件实事。

三是强化工作规划考核。2021年，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纳入宁波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以来，每年将未成年人保护纳入平安宁波建设考核内容。

（二）聚焦家庭保护，不断优化未成年人良好家庭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家庭监护责任落实。推动完成《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立法修订，出台《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试行）》。2021年6月以来，全市共发出督促监护令97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491人次。

二是积极开展家庭保护宣传教育。依托“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节日节点，广

泛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咨询活动；举办宁波市家庭文化节系列活动，选树先进示范家庭；普法教育片《依法带娃》在“学习强国”平台观看点击量近90万次，获得广泛好评。

（三）聚焦学校保护，全力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发展

一是扎实推进控辍保学。有效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权益，全市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

二是不断强化校园安全。开展防范校园未成年人欺凌和性侵害工作，制定防范校园性侵工作任务清单，建立“6+3”风险研判机制。开展护校安园行动，优化高峰勤务和快响机制，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园警务联络室全覆盖。

三是全面加强德育心育。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推进法治教育课程、法治副校长与法治讲师团建设。不断优化学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把心理健康教育有机融入德智体美劳教育。

（四）聚焦社会保护，推动形成未成年人良好社会风尚

一是营造友好社会环境。公共文化场馆对未成年人实行免费开放，场馆公共区域应急广播系统、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双零社区”数量位列全省前列，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单位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二是加强场所业态治理。校园周边200米无经营性网吧，无营业性娱乐场所，无非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无烟（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三是严格落实行业准入。常态化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制度，自工作开展以来，共提供查询 16 万余次，建议有关单位对查出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13 人进行规范处置。

（五）聚焦网络保护，积极营造未成年人清朗网络空间

一是有效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发布全国首创的《青少年网络素养读本》及动漫微课，举办全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研讨会，并发布未成年人保护“宁波共识”。推进“绿色网络文明进校园”活动，组建绿色网络文明讲师团、导师团和家长团。

二是严厉整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结合“东海净网”生态治理行动，督促指导网站平台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处置涉未成年人网上有害信息。切实做好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接入及游戏行业服务管理。目前，全市登记的网络游戏企业共 21 家，实际营业的 13 家已全部按要求接入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并落实未成年人时段时长规定。

（六）聚焦政府保护，全面筑牢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防线

一是配齐建强未成年人保护力量。截至目前，共建成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1 家，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6 家，市级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 448 家。全市共有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 182 名，村（居）儿童主任 2929 名。

二是切实做好孤困儿童兜底保障工作。率先在全省实现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保障标准的全域统一。建立留守、困境儿童定期探访机制，今年上半年累计探访慰问儿童共计 32793 人次。

三是严格落实侵害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印发《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细则》，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是否报告”每案必查制度。

四是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健康服务体系。依托市未成年人阳光心理援助热线、市康宁医院心理咨询云中心两大平台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创新性开展医校共建近视防控圈，提出“红黄绿三色码”近视防控分级概念。在全省率先开展脊柱筛查行动，完成全市共 48 万余名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普查。全市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4.21 个，镇街托育机构覆盖率达 99%，初步形成“15 分钟托育服务圈”。

（七）聚焦司法保护，切实维护未成年人自身合法权益

一是加大打击力度。建立市级反拐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仅 2022 年就成功帮助我市 81 对家庭实现团圆；2021 年以来发生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全部告破。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提出量刑建议，一审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比超过 30%。

二是推进保护机制。出台《宁波市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实施办法》，10 个区（县、市）全部建立“一站式”办案保护中心。依法惩戒矫治涉罪未成年人，做到既坚持“宽容不纵容”，又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2021 年附条件不起诉共 101 人，2022 年共 163 人，今年已 121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大幅

上升。

三是推动综合救助。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2021年6月以来，共为158人落实司法救助金171.5万元。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工作，设立全市涉未案件心理干预专家库，实现全市资源统筹。

二、存在问题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彭佳学书记、汤飞帆市长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未成年人是国家民族的未来，是千家万户的希望，也是宁波未来的建设者。对标“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奋斗目标，对照“两法一条例”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切和期盼，我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一）协同联动格局有待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涉及面广，政策复杂、问题敏感，各部门之间存在着职能交叉、协调不一的现象，特别是协同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难点、堵点问题的主动性、联动性还不够，难以有效形成综合治理和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格局。此外，除政府购买服务外，我市其他社会组织、爱心企业或个人主动加入到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数量相对较少，力量较为薄弱，参与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涉未成年人犯罪时有发生。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青少年时期正是“三观”形成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并不完全，认知能力也相对较弱，

极易因社会交往不良、家庭教养方式不当等原因产生越轨行为，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2021年6月至今，我市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共1455人，提起公诉431人。特别是随着互联网在未成年人群体中的普及，利用网络工具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的犯罪案件时有发生，2022年，我市先后破获4起典型的利用网络平台猥亵、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3人。

（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不容乐观。今年以来，云中心两大平台累计接听、处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等各类来电1017起；12355青少年服务台共接听热线3569个，涉及到心理咨询方面757件。今年上半年，因心理健康问题导致的极端事件呈多发态势。分析原因，一是协同育人合力不够，应对青少年心理危机事件的社会共识尚未建立，不同部门之间的联动效应不够明显，家、校、社对重点学生关心关爱、协同干预机制运转不畅。二是专业力量相对薄弱，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还未到位，部分教师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有待提高；公共诊疗资源较为匮乏，无法满足急剧增加的需求。三是家庭教育有待提升，部分家长缺乏正确养育知识，盲目攀比施压，方法简单粗暴，“身心同健康”的意识还不够。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我市将持续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形成团结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态势，并着重在四个方面发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新一轮机

构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考核，切实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摆上各级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部门联动，增强工作合力，及时会商研判，研究出台政策举措，针对性地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我市“六位一体”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二）破解重点难点。立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痛点、难点，精准发力，切实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夯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基础，制定宁波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方案，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推动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现代家庭教育理论指导体系，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和及时干预，建立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及教研机制，持续

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水平。

（三）强化激励保障。加大财政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投入力度，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支持各地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保工作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各级未保机构人员配备，充实相关工作力量，探索建立未保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快形成新时代未保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体系。

（四）营造浓厚氛围。利用好新闻媒体、发布平台等，进一步营造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声势，提高建设知晓率、群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支持未成年人保护的生动局面。建立完善跟踪问效机制，定期督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信息共享、情况通报，通过亮成绩、晒问题、促整改、抓提升，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印黎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从6月中旬起，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两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 聚焦“一老一小”，系统谋划。围绕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紧扣全市“一老一小”整体部署，突出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促进“两法一条例”深入贯彻实施，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 突出重点内容，精准发力。根据前期调研和群众意见征求情况，在“两法一条例”中有针对性地梳理出 80 条重点条文，围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预防违法犯罪等 6 个方面 18 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三) 综合多种方式，扎实推进。成立由常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细化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市级相关部门进行自查自纠，联动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或专项调研。举办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制讲座，摄制反映突出问题的专题片。起草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推动监督成果转化。

(四) 拓宽民主渠道，汇聚民意。先后赴 5 个区（县、市）进行实地检查，视察 18 个相关机构和场所，听取近百名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面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问卷调查，回收问卷 1843 份。会同民政部门对 246 名未成年人、386 名成年人进行面访调查。

二、实施成效

从检查情况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两法一条例”情况总体较好。主要成效：

(一) 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全省率先调整成立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的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要点和十件实事。二是构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基本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保护工作新格局。三是注重规划引领。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制定实施儿童发展、教育事业、卫生健康等 3 部专项规划，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重要支撑。四是完善工作网络。建成市、县两级未保中心 11 个，乡镇（街道）未保站 156 个，市级以上村（社区）示范型儿童之家 448 个，实现市、县、乡三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

(二) 安全防线逐步巩固。一是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创新法治教育方式，通过法治讲师团、网上云课堂、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方式，有针对地开展全市中小学生普法教育。二是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体系，组建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建立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 491 余人次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三是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优化警校联动，加强护校安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全市 1971 所学校、幼儿园通过“等级平安校园”评估。四是执行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市检察院等 4 部门联合制定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经医疗机构报告已查处案件 11 起。2020 年以来有关单位开展入职查询 16 万人次，依法处理 13 人。

(三) 成长环境持续改善。一是优化托育资源供给。目前全市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37801 个，其中普惠性托位占

72%，实现每千人口托位数 4.21 个，托育机构乡镇（街道）覆盖率达 99%。二是改进公共设施服务。推动既有道路空间、公园绿地、运动场地等适儿化改造，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标准化率达 95%，为 1.6 万间教室和 3.6 万间学校宿舍安装空调，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三是推进网络综合治理。开展“绿色网络文明进校园”活动，覆盖 1000 余万人次。清理违法有害信息，不断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四是维护未成年人相关产品、场所安全。深化“浙食链”系统应用，严管药械使用，确保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督，排查大型游乐场所设施设备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儿童用品。

（四）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一是提升孤困儿童保障水平。2023 年机构孤儿、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3195 元、2556 元，位居全省第一、全国领先。二是确保特定群体受教育权利。落实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市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均达到 100%。三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积极防治儿童近视和脊柱侧弯，总体近视率连续 4 年下降，干预治疗中小學生脊柱侧弯近 6 万人次。成立市学生心理诊疗与研究中心，全市 92% 中小学建有心理辅导室。四是依法处理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2020 年至今，全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批准逮捕 599 人，提起公诉 845 人，批捕率、起诉率分别比其他刑事案件高 10.3 和 9.1 个百分点。2021 年以来的 160 余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全部告破。创新“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避免未

成年人受到二次伤害。

三、存在问题

（一）风险防控责任尚未压实。一是学校安全监管不够有力。一些学校存在规定执行不严、责任落实不细、隐患排查不深、干预处置能力不强等问题，学生欺凌和其他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事件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关注。二是网络环境监管不够有效。低俗文化、暴力色情等有害信息并未杜绝，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网络霸凌未成年人事件依然存在。少数未成年人深度沉迷网络，需要专门干预的约有 2000 人。三是特定场所监管不够严格。调查显示，约 25% 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发生在宾馆、酒吧、KTV，一些宾馆、酒吧、歌舞厅经营者没有严格执行审核未成年人身份、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等规定。

（二）心理问题防治尚有不足。一是家庭教育方式不科学。一些家庭不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或拔苗助长，或过分攀比，或溺爱纵容，或打骂体罚，导致部分未成年人长期心理压力过大。二是学校预防不到位。落实“双减”政策不力，学生课业压力依然较重。心理健康教育重视不够，心理教师配比不足，相关课程常被挤占，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匮乏。三是医疗保障不充分。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费用尚未纳入医保目录，社会化专业机构收费较高，普通家庭难以负担。这些不足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易发多发，甚至引发个别极端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违法犯罪预防尚欠精准。一是缺少对未成年流动人员的教育引导。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多为非在校生，难以系

统接受法治教育，普遍法律意识淡薄、自控能力较差，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二是缺少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后续帮教。未成年人实施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未受刑事处罚的，被教育释放后，帮教措施没有跟上。三是缺乏对特定群体的教育矫治。我市尚未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也没有设置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难以进行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对以上三类重点人员有效预防措施的缺少，一定程度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居高不下，2020年至今年7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558件。

（四）工作协同配合尚需加强。一是协调机制作用发挥不够。部分未保委成员单位工作主动性不够，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的合力尚未形成。二是信息数据交互不畅。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尚未建立，相关统计、调查和分析偏少，条块之间的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不够及时、准确、全面。三是强制报告制度执行不严。一些单位和人员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合法权益的情形，识别能力、报告意识不强，还存在一定数量的应报未报。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关注重点领域，优化成长环境。一是紧盯校园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制定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及时发现、阻止并依法处置校园欺凌行为。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惩处师德失范行为。严格执行教职员工入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二是着力净化网络空间。常态化开展网络生态治理行动，

加大优质内容供给，清理虚假有害信息，积极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三是加强特定场所监管。强化多部门联动，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酒店等住宿设施登记核查与报告制度，加大对歌舞厅、网吧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管控电竞酒店等新兴业态。

（二）进一步推动多方合作，关爱心理健康。一是注重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关注子女心理健康，促进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提高家庭教育科学性。二是强化学校预防措施。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整治隐形、变异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减轻未成年人校内外课业负担。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教师心理辅导能力水平。创新“五育融合”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三是深化校内外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全链条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推进家庭、学校、社区、社会组织、诊疗机构协同配合。四是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主动关爱患有心理疾病的未成年人，加强跟踪干预，积极给予治疗，合理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充分的医疗保障。

（三）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预防违法犯罪。一是强化未成年流动人口管理。统筹多部门、跨区域协作，在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外来流动人口集聚地设置未成年人保护站点，积极开展救助工作。二是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行为。加强司法协作，摧毁相关犯罪团伙，惩治引诱、教唆、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不法分子。三是干预矫治罪错未成年人。积极教育引导、及时干预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

年人。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预防重新违法犯罪。四是开展专门教育。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视情设置专门学校，依法将符合规定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最大限度挽救未成年人。

（四）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制度机制。一是健全保护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全面落实未保委和未保办工作规则，更好发挥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二是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切实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重要信息。

探索建设多跨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数字化平台，推进全市未保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共享。三是严格执行强制报告制度。督促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报告义务，提升报告意识和识别能力。四是整合保护资源。充实基层保护工作力量，引导培育社会组织，开发利用好全社会教育资源，发挥各方优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多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8月29日至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两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围绕执法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对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进行了现场主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

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健全工作机制、巩固安全防线、改善成长环境、保护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贯彻实施“两法一条例”情况总体较好。同时在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比较突出，主要是风险防控责任尚未压实，心理问题防治尚有不足，违法犯罪预防尚欠精准，工作协同配合尚需加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各项规定，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开展，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关注重点领域，优化成长

环境

1.紧盯校园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制定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及时发现、阻止并依法处置校园欺凌行为。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惩处师德失范行为。严格执行教职员工入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

2.着力净化网络空间。常态化开展网络生态治理行动，加大优质内容供给，清理虚假有害信息，积极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

3.加强特定场所监管。强化多部门联动，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酒店等住宿设施登记核查与报告制度，加大对歌舞厅、网吧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管控电竞酒店等新兴业态。

二、进一步推动多方合作，关爱心理健康

4.注重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关注子女心理健康，促进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提高家庭教育科学性。

5.强化学校预防措施。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整治隐形、变异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减轻未成年人校内外课业负担。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教师心理辅导能力水平。创新“五育融合”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深化校内外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全链条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推进家庭、学校、社区、社会组织、诊疗机构协同配合。

7.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主动关爱患有心理疾病的未成年人，加强跟踪干预，积极给予治疗，合理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充分

的医疗保障。

三、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预防违法犯罪

8.强化未成年流动人口管理。统筹多部门、跨区域协作，在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外来流动人口集聚地设置未成年人保护站点，积极开展救助工作。

9.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行为。加强司法协作，摧毁相关犯罪团伙，惩治引诱、教唆、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不法分子。

10.干预矫治罪错未成年人。积极教育引导、及时干预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11.开展专门教育。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视情设置专门学校，依法将符合规定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最大限度挽救未成年人。

四、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制度机制

12.健全保护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更好发挥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

13.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切实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重要信息。探索建设多跨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数字化平台，推进全市未保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共享。

14.严格执行强制报告制度。督促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报告义务，提升报告意识和识别能力。

15.整合保护资源。充实基层保护工作力量，引导培育社会组织，开发利用好全

社会教育资源，发挥各方优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多支持。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24日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印黎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作出《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履行人大监督职能的应有之义。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未成年人成长。近年来，全

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上级有关部门也对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作出《决定》是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实效的重要举措，也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权履职，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内在要求。

(二)作出《决定》是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有力举措。我市探索创新了一批全省首创、全国领先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四级网络体系、受侵害未成年人救助帮扶机制、相关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机制、“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等。这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上级充分肯定,需要通过作出《决定》进一步加以巩固、提升和规范,以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和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

(三)作出《决定》是补强短板弱项,推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执法检查发现,我市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存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趋于严重、校园欺凌防控工作有待加强、专门教育机构缺失、统计调查工作薄弱等突出问题。为更加有力地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亟需作出《决定》,促进各级、各部门加大保护力度、充实工作力量、整合各类资源,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作出决定列入今年工作计划,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方案,由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牵头组织开展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从3月起,加强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接,组建工作班子,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有关单位、人大代表、群众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掌握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现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浙江省未成年

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总结经验做法,梳理突出问题,进一步为决定起草作准备。7月下旬,根据调研情况形成《决定(草案)》初稿,广泛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未成年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几易其稿,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决定(草案)》报经市委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有5个部分,20条。

(一)第一部分,基本原则。第1—3条,明确了坚持全方位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布局等三项基本原则,体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性”。

(二)第二部分,源头治理。第4—8条,主要规定了开展未成年人调查统计、法治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相关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等五方面内容。主要涉及面向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起基础性、长期性作用的工作,突出防患未然,体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预防性”。

(三)第三部分,精准干预。第9—13条,主要规定了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加强公共场所监管、保障网络空间安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设置专门教育机构等五方面内容。目的是在问题多发、常发、易发领域和场所,采取针对性保护举措,有重点进行保护,体现了事中干预的“精准性”。

(四)第四部分,有效处置。第14—

17条，主要规定了监护保护、受侵害未成年人救助、“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依法处理相关违法犯罪等四方面内容。目的是在侵害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参与违法犯罪等事件发生后，运用司法或行政手段依法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轻未成年人受伤害程度，体现事后处置的“有效性”。

(五)第五部分，保障机制。第18—

20条，主要规定了强化工作协调机制、队伍建设机制、资源整合机制等三方面内容。目的是凝聚政府部门、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合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整体性”。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一并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

(2023年8月3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基本原则

1.坚持全方位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政府负责、多方协同，进一步健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

常委会职能作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2.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和需求，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3.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布局。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度融入我市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大局整体谋划，突出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总结巩固提升行之有效的做法与经验，着力补短板强创新，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适应、与人口发展战略更加匹配。

二、注重源头治理，全面构筑安全防

线

4.建立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在有效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实现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

5.创新法治教育方式。开展更适合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完善“法治副校长”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全社会普法宣传，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6.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增强家庭教育主体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7.强化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增强未成年人安全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严防欺凌事件发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细化落实师德风险防范各项要求。

8.依法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严格执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做到入职查询与定期普查相结合，并延伸覆盖保安、保洁、厨师、司机等辅助性岗位人员。

三、突出精准干预，持续优化成长环境

9.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确保未成年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抓好出生缺陷及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的综合防治。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推动家庭、学校、社区、社会组织、诊疗机构合作互动，有效实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严格落实“双减”

政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0.加强公共场所监管。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入住宾馆、民宿等住宿设施的登记核查与报告制度，禁止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电竞酒店等接纳未成年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防止溺水、触电等意外事故发生。大型公共场所运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

11.保障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安全。遵守网络游戏实名注册规定，加强游戏行业服务管理，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时段、时长。开展“绿色网络文明进校园”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提升网络素养，远离网瘾。

12.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侵害未成年人事件要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建立健全强制报告线索的受理、调查、处置、反馈制度。

13.设置未成年人专门教育机构。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视情设置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和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

四、强化有效处置，严格保护合法权益

14.加大监护保护力度。检察机关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行监护职责不当的监护人，应当视情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审判机关在办案中查明监护人有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或依申请指定其他监护人。建立健全临时监护制度，妥善安置、收留、

抚养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

15.开展受侵害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对受侵害未成年人开通医疗绿色通道，落实无障碍医疗救助，主动提供法律援助，以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方式，协调解决就学、就业、生活困难。

16.巩固“一站式”办案保护机制。推广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案件“一站式取证”办理模式，公安、检察、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在“一站式”办案场所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证据固定，避免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并积极采取后续心理干预、预防教育等保护措施。

17.依法处理相关违法犯罪。高度关注未成年人故意伤害、盗窃、诈骗、聚众斗殴等常见多发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加强司法协作，严格依法办事，深挖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背后的教唆者、组织者、获利者。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帮扶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五、深化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协作协同

18.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优化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能，有效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完善基层日常管理服务，发挥基层网格作用，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19.深化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人员配备，充实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力量，加快实现基层救助保护站（点）实体化运行。

20.深化未成年人保护资源整合机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开发利用好教育资源，为未成年人教育提供更多支持。要培育壮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各行各业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发挥平台和专业优势，实现共护共享。

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黄贤宏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的谆谆嘱托，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深入践行能动司法理

念，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助力宁波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场机制最活、法治保障最好的城市，取得较好成效。今年5月，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深入市检察院调研，对我市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方式化解涉企矛盾纠纷的工作做法给予充分肯定。由市检察院代行日常管理职责的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成效先后得到易炼红、彭佳学、王成国等领导同志批示肯定，被评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首批最佳实践案例，省检察院正部署在全省推广。

一、全面落实涉企保护政策，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聚焦企业发展法治需求，更新司法观念理念，强化服务保障意识，让企业体会到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一是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坚持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对涉嫌犯罪的企业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不捕率41.13%，不起诉率39.68%（本报告所涉业务数据统计起讫时间为今年1月至6月，下同），对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坚决防止“办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下岗一批员工”。二是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审慎探索小微企业简易合规、外地企业异地考察、行政合规、行业合规等机制，制定出台《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工作指引》《关于在涉企行政检察案件办理中开展附条件法律监督

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涉案企业真合规、真整改。累计适用合规程序39件47家企业。在办理某设施有限公司和某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中，首次将合规前移至侦查环节，延伸至审判环节，在全省率先实现合规工作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全链条贯通。江北区检察院通过数字建模依法监督立案车辆检测领域内部贪腐犯罪18人，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涉案线索4人，并牵头召开协调会推动货车检测行业专项治理。三是加大涉企类案件法律监督力度。联合市公安局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针对16件挂案采取一案一策、一案一人方式，督促年底前实现清理率100%，避免企业因“讼累”危及自身发展。持续打击涉企虚假诉讼，象山县检察院依法办理破产程序中虚假劳动仲裁系列监督案，联合公安、法院及劳动仲裁部门签署协作意见，健全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机制。部署开展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专项监督，通过数字建模，筛查发现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案件线索119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治理检察建议。宁海县检察院依托“检察在身边”法治服务品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引导辖区企业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工作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

二、一站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优化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作为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的成员单位，市检察院协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司法局和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严格规范处理各类涉企投诉。一是坚持党委

统领、多跨协同，探索构建涉企投诉监督一体化模式。在横向上，搭建形成“1+3+9+N”工作体系（1个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3家联合办公单位，9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涉企矛盾纠纷的N个行政或执法单位）。在纵向上，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实行统一主要职能、统一组织架构、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议事规则、统一处理办法，确保高效处理涉企矛盾纠纷。共接收各类投诉事项480余件，实质化办理投诉事项183件，回访满意率达到98%以上。今年初，我市一家曾荣获工信部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的精密制造股份公司向中心投诉反映，公司上市审核需要司法机关提供证明，希望予以协调解决。中心迅速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5天内帮助企业解决急难问题，5月25日企业通过上市审核。近期中心聚焦涉企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企业合法权益全方位保护，依法及时高效解决一起投资人为我市荣誉市民的外资企业诉讼保全投诉监督案，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工作值得充分肯定”。二是坚持数字赋能、融合集成，积极融入全市一站式服务体系。建成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平台，通过来信、来访、网络、电话四个渠道全面收集职责范围内涉企投诉问题。对接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实现多口径归集投诉事项。设置线索受理、案件办理、结果回访三个应用场景，畅通投诉事项流转通道。联合工商联在市县两级部署开展“企业全周期法治保障”专项行动，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营商环境直通站点95个，覆盖企业12000余家。组建“启明星”企业法治宣讲团，为企业提

供法律政策咨询190余次，收集意见建议230余条。为某重点保供企业妥善解决燃气使用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年均节省生产成本1000余万元。三是坚持专业权威、客观公正，有力推动履职行为公正规范。通过对投诉事项汇总分析，针对性提出建议，推动现行法规政策纠偏纠错。根据企业投诉，建议某县财政局及时废止其制定的《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有关采购事项的通知》，防止市场垄断和地域保护现象发生。探索构建问题发现、线索移交、案件查处、责任追究的处置闭环，有力推动对党员干部涉企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行为的查处，倒逼履职行为更加公正。已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违法违纪线索7条，其中1名干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依法惩治各类涉企犯罪，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最大限度让涉案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一是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308件573人，件数同比增长11.2%。对企业反响强烈、要求严惩的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保持高压打击态势，起诉63件116人，件数同比增长50%。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坚决清除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污染源”，起诉对公职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行贿犯罪27人，同比增长92.9%。二是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受理侵犯知识产

权犯罪 92 件 158 人，件数同比增长 31.4%。针对长期困扰外贸企业的“飞单”问题，通过厘清该类商业秘密刑民交叉的模糊地带，成功办理全市首例侵犯单一客户信息商业秘密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400 万元，起到良好震慑效果。全市推广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赔偿、行刑衔接等机制，切实维护涉案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镇海区检察院会同法院等单位共同出台《镇海区“甬江科技成果保护联盟”建设方案》。加强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发布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 件案件入选全省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三是主动融入港口建设大局。积极参与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联合海事法院、海警、缉私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协作，创新类案快办机制，起诉走私犯罪 29 件 77 人，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北仑区检察院牵头建设以法律监督为重点、融合全流程法治服务的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法治保障中心，该中心今年 5 月和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共同入选“2023 宁波品牌百强榜”之营商环境品牌 TOP20。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平等保护司法理念树得还不够牢，实践中仍然存在重打击轻保护的情况，有的涉企案件办理效果不够好；二是工作机制创新有待深化，办理新领域、新类型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能力还不够强，有影响力的企业合规案件数量还比较少；三是营商环境投诉监

督中心的线上平台尚需优化升级、运行质效有待放大，等等。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检察官履职评议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把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作为一项法治工程、系统工程、民心工程抓紧抓实，以增强履职能力为依托，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宁波“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深化理念变革为引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树立全力保护理念，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持续落实与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日常联系机制，积极回应企业发展中的司法需求。树立平等保护理念，坚持对所有经济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确保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杜绝差异性、选择性司法。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依法保护企业家和从业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增强发展预期和信心。树立依法保护理念，全面落实各项涉企保护性司法政策，积极开展“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活动，努力以法治力量护航三个“一号工程”，在助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上发挥更大检察作用。

二是以优化完善机制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健全涉企案件办理机制，在刑事案件中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既严格把握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追诉犯罪，又注重运用合法、有效方式，最大

限度避免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牢固树立刑法谦抑性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领域的违法行为从严把握入罪标准。对于企业创新产品与现有国家标准难以对应的，应当深入调查，进行实质性评估，防止简单化入罪处理。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对涉企刑事犯罪案件实行逐案评估是否适用合规整改。推动企业合规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建议、检察听证、行刑衔接等相结合。加快合规配套机制和基础保障建设，积极探索合规改革领域“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模式。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企业内部管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企业合规经营，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效果。深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改革，加大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全面推行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告知制度，完善诉前合理赔偿制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等，强化刑事追诉与民事维权并重。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主动融入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主跑道”，探索构建“多渠道投诉、一平台汇集、一中心调度、多元化处置”工作体系，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在法治化轨道上依法高效解决，把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打造成我市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靓丽名片。

三是以加强队伍建设为支撑，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加强检察人员素能建设，突出检察工作新理念、数字检察等重点难点问题培训，在用好用审查报告评比、观摩

庭评议等传统培训模式基础上，优化课堂组织和培训管理，持续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入课堂，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质效。要认真对照检察官履职评议指出问题，开展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工作，建立常态化整改机制，提升检察人员监督办案能力，特别是办理金融、知识产权等新领域涉企案件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增强企业司法获得感。强化检察人员溯源治理意识，全面落实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法院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会商等制度，在办案中加强对可能存在的隐形壁垒、政策差异、监管乱象等问题的调查核实，及时向发改、经信、金融、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影响营商环境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协同相关部门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立涉企典型案例发布机制。更加注重发现、培育、宣传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典型做法、典型案例，积极发挥案例指导司法办案、引导守法经营的功能作用。健全检察人员办理涉企案件容错机制，持续推进严管厚爱，严格区分依法办理涉企案件中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明的探索性失误与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的违法违纪行为的界限，落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受到侵害救济保障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激励检察人员在保障和服务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中担当作为。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是对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的重视支持和关心厚爱。全市

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

合法合规经营，为我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场机制最活、法治保障最好的城市提供坚强检察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围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结合检察官履职评议，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扎实开展监督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调研情况

“督事、督人、评案”三者结合，是监察司法委开展司法监督的创新做法。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此次监督调研紧扣市人大常委会助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针对检察机关工作特点，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一是广泛“谈”实地“访”。调研组到市检察院听取专题汇报，赴部分区（县、市）开展座谈调研，面向市级相关单位、人大代表、检察院处室长、企业代表等召开四个专题座谈会，共计 22 家市级单位、35 位代表、8 位处室长、12 家企业代表参加。与被评议检察官的分管领导、部门同事和人事、纪检、信访部门负责人共 42 人面对面个别谈话，全面了解被评议检察官履职情况。有

针对性地选择涉案企业，实地查看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了解涉案企业对检察机关办案的意见建议。二是线上“评”线下“询”。首次开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评价和检察官履职评议民主测评，通过二维码进行线上评价。工作评价表由市、区（县、市）两级检察院全体干警共同填写；民主测评表由市检察院全体干警填写，对 10 位被评议检察官进行测评。向监委、政法委、信访部门等函询被评议检察官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情况及公正司法、廉洁司法方面的情况。三是庭内“听”庭外“查”。组织人大代表旁听被评议检察官主办案件的庭审和检察听证工作，直观了解实际办案情况，并设计意见反馈表，征求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共计 25 位代表现场参与了旁听和检察听证。邀请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案件评查组，抽取被评议检察官办理的涉企案件 50 件，涵盖民事检察、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刑事检察等方面，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规范等方面，评查被评议检察官的办案质量，并形成案卷评查报告。

二、基本情况与成效

（一）紧跟中心大局，全力营造宜商法治环境。一是高站位推动市委精神落地。认真贯彻市委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部署，制定出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并落实一系列细化工作机制。密切关注企业投诉和涉企案件背后反映的治理问题，通过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专题分析报告，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当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晴雨表”。二是强化投诉监督中心运行。协同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等单位，建立并实施商会或行业协会代为投诉、隐名保密投诉等7项制度机制，有效提升了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自2021年9月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设立以来，共接收市场主体各类投诉1400余件，投诉人对回访满意率达到98%以上。中心相关工作先后获评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第一批最佳实践案例、全省有辨识度有影响法治建设成果。今年5月，中央政法委主要领导在市检察院调研时指出，此项工作是全国首创，对运用法治方式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很有意义。三是创新推动港口治理体系现代化。与三省四地的六家检察院共同签订《关于加强宁波舟山港非法出口烟花爆竹综合治理的协作意见》。开展涉危化品、危险品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立案办理18件，筑牢港口产业链安全保护网。

（二）紧贴企业需求，全力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一是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今年1月至6月，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08件573人，件数同比增长11.2%。依法惩治侵害企业财产权、自主

经营权和挪用企业资金等犯罪行为，为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提供公平、规范的良好竞争环境。二是加大涉企案件法律监督力度，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工作，监督公安机关对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35件长期未结“挂案”作撤案处理，为企业“松绑减负”。三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受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同比增长31.4%。2个案件入选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四是审慎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防止“办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下岗一批员工”。今年1月至6月，对涉嫌犯罪的企业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依法不捕率41.13%，不起诉率39.68%，助力企业走出司法困境。

（三）紧扣司法质效，全力推动机制创新创优。一是在全省率先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司法办案与“护企救企促企”的有机融合。适用合规程序39件47家企业，对31家涉案企业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向有关行业协会等发出检察建议26份，并在全国合规改革推进会上作为唯一市级检察机关介绍经验。二是优化刑事执行措施，将信任融入弹性监管。如海曙区检察院会同区司法局，制定出台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办法，允许表现良好的17名缓刑执行期的企业负责人，请假赴外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加强涉企行政检察，部署开展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分转包违法行为专项监督。联合法院等七部门建立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机制，推动完善建筑市场秩序，入选最高检“行政检察监督优化营商环境”

典型案例。

（四）紧盯能力素质，全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一是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确保检察人员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本色、司法为民的亮色。二是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等三项规定，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以扎实推进“三交底”廉政谈话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从严治检，市委专门发文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三是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从10位被评议检察官所办理的案例分析，案件处理和案卷文书质量较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法规的适用、实体法律的衡量、检察程序的把控，体现了检察官们具有良好的业务素养和娴熟的专业技能。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刚性尚需增强，如对公安机关涉企刑事“挂案”、涉企账户“查冻扣”的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个别案件的社会效果尚需提升，个别检察工作人员眼光局限于办案，对于涉企案件的敏感度不够，在采取人身、财产等刑事强制措施时，操作过于简单，对企业生产、社会稳定等综合考量不足。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工作尚需进一步规范，对基层检察院的合规业务指导需要加强。

（二）法治营商环境的工作合力还需

进一步巩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各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机制在常态化、深层次化上还存在不足，及时性、实效性还有待加强。一些区（县、市）投诉案件数量少，效果有待显现。涉企违法犯罪信息共享仍有壁垒，行政处罚、犯罪记录等数据信息尚未做到互联互通，“数据孤岛”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影响办案效果。案件线索分类管理、登记备案、督促跟踪以及对外移送机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仍时有不畅，有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已达移送标准，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对确实符合立案条件的，检察机关需要加大法律监督力度。

（三）检察服务保障的延伸职能还需进一步强化。对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中的典型案例、难点问题分析研判的意识和能力需要加强，尤其是对涉及营商环境案件的发案类型、常发原因、发案地区的梳理与总结需要加强。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活动的时效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服务指导企业规避科技创新的法律风险还不够，不少企业和科技人员对于法律红线了解不多，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更加及时、专业的指导，避免创新方面的法律风险。贯彻数字检察战略，数字赋能推进法律监督的步伐需要加快，科技强检等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四、几点建议

（一）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提升保护企业权益质效。一是在履行刑事监督职能方面，要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和涉企账户“查冻扣”的监督工作。要加强立案监督，重点监督侦查机关不依法及时

立案或者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等妨害民营经济发展、企业平等保护等问题。要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重点监督非法处置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财产等侵犯企业产权的违法情形，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二是在履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方面，要强化对涉企虚假诉讼的监督，尤其是当事人恶意串通、侵害企业产权的案件。要依法纠正因违法或不当执行，致使当事人或案外人等财产权受到侵害的案件。三是加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积极办理污染生态资源环境、侵害群体性消费者权益等新型公益诉讼类案件。要注重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制定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奖励机制，激发群众举报积极性。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凝聚法治保障工作合力。一是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加强投诉监督中心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动，互相打通“信息壁垒”，确保信息及时共享、工作情况及时通报；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之间的联动，就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相关法律问题开展研讨，提前规避风险、化解矛盾。二是完善案件线索管理机制。立足各方法定职能，切实提高案件线索登记、移送、反馈的时效性和全面性，并做好行刑衔接的指导和督促工作，对于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作为等行为，依法加强法

律监督。三是完善相关办案机制。贯彻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刑事司法政策，妥善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在办案过程中，尽可能维护涉案企业商业信誉，减少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四是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工作，对企业合规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风险，及时帮助企业分析研判，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提升基层检察机关的合规审查水平。

（三）加强宣传分析研判，丰富检察服务工作内涵。一是加强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司法办案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提升企业司法保护质效。开展多元化的法治宣传活动，主动邀请企业家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加强对常发型案件的梳理与总结，探索将法律监督从事后向事中、事初乃至风险源头进行延伸和覆盖，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二是探索保护科技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协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研究科研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科技创新融资等新情况、新问题，审慎办理涉高科技人才等案件，保护科研人员合法收益，推进改革事项落地实施。三是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迭代完善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和“检察+”协同共治平台，以数字赋能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质效。

关于检察官履职评议等次建议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海滨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深化市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工作，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法治需求，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督事、评人、查案”三者结合，继续创新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工作。此次履职评议紧扣市人大常委会助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在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加强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同时，听取从事涉企检察业务的10位检察官的履职情况报告。

一、评议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成立了履职评议协调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任组长，监察司法委牵头，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参加。重点对被评议检察官近三年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依法履职、勤政廉政、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监督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

履职评议协调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全面了解被评议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先后与被评议检察官的分管领导、部门同事，以及人事、纪检、信访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个别谈话，向监委、政法委、信访部门等函询被评议检察官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情况及

公正司法、廉洁司法方面的情况。选择被评议检察官主办案件的涉案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制作检察官履职评议民主测评表，组织市检察院全体干警进行线上评价。组织人大代表旁听部分被评议检察官主办案件的庭审和检察听证工作。邀请法学专家组成案件评查组，抽取被评议检察官办理的50件涉企案件，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规范等方面，形成案卷评查报告。

总体来看，10位被评议检察官政治立场坚定，忠实履行法定职责，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综合素质较高，业务水平过硬，注重廉洁自律，展现出新时代检察官的担当和素养。综合前期评议调研情况，履职评议协调小组对每位被评议检察官形成了具体履职评议意见。

二、评议等次建议

履职评议协调小组根据本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讨论中的意见，结合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并充分考虑了市检察院的意见，经综合评定，建议曾菲、汪培伟、单铭君、王佳麟等4人评定为优秀，姚红文、兰学鑫、战晓宁、王正、向燕燕、王薇等6人评定为称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 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8月29日至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检察院认真贯彻市委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部署，紧跟中心大局，紧贴企业需求，紧扣司法质效，紧盯能力素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力营造宜商法治环境，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指出，市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短板，主要是涉案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的工作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办理新领域新类型案件的专业能力有待加强，企业合规案件的影响力不大，检察服务保障职能还可拓展等等。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法律监督力度。密切关注各类市场主体对公正司法的需求，对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和涉企账户“查冻扣”开展常态化监督，对侦查机关不依法及时立案或者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等妨害民营经济发展、企业平等保护问题，对当事人恶意串通、以虚假诉讼的形式，侵害企业产权、恶意打击竞争对手的行为，对因违法或不当执行，致使当事人或案外人等财产权受到侵害的案件，对在行刑衔接过程中，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作为等行为，加大法律监督的力度，及时督促相关司法机关依法予以纠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和针对性。加强对法院破产案件的全方位监督，强化破产和解工作，推动解决企业破产衍生的社会问题。

二、深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的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市检察院在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的牵头作用，主动作为，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互相打通“信息壁垒”，确保信息及时共享、工作情况及时通报；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之间的联动，就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相关法律问题开展研讨，提前规避风险、化解矛盾。完善案件线索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案件线索登记、移送、反馈的时效性和全面性。加大对投诉监督中心的宣传，提升社会知晓率，拓宽案件的受理范围。加强对区（县、市）查办投诉案件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区（县、市）反映的问题重新转回到区（县、市）办理的投诉“回娘家”问题，尽快推动解决一些投诉时间比较长、

久拖不决的矛盾纠纷。

三、提升办理新领域新类型案件的专业能力。积极办理污染生态资源环境、侵害群体性消费者权益等新型公益诉讼类案件，尽快出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奖励机制，激发群众举报积极性，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统筹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中小微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探索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刑事司法保护机制。着力提升检察人员的专业素养，针对形势发展需要，推进专业体系建设，实现“专业的人监督专业的事”。

四、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工作。注重惩治与保护并重，进一步规范企业合规流程和评价标准，加快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制度，形成行之有效的司法机制，真正起到护企救企促企作用。注重诉源治理，对涉企刑事案件暴露出的行业管理问题或管理风险隐患，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加强对相关领域合规

建设的监督指导。加强合规改革的宣传，聚焦企业普遍关心的合规风险点，加大合规案例发掘和宣传力度，帮助企业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五、拓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内涵。加强对常发型案件的梳理与总结，探索将法律监督从事后向事中、事初乃至风险源头进行延伸和覆盖，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引导检察工作人员既严格依法办案，也要保持涉企案件的敏感度，通过司法办案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开展多元化的法治宣传活动，主动邀请各类市场主体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以检务公开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探索保护科技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协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研究科研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科技创新融资等新情况、新问题，审慎办理涉高科技人才等案件，保护科研人员合法收益，推进改革事项落地实施。

关于开展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

市国资委

市人大常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的总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企改革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立足更好发挥

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市委、市政府组织成立工作专班，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深化国企改革 助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23年6月8日上午，市委召开第6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意见》和有关人事方案，当日下午即召

开市属国企领导班子集体谈话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6月16日，召开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动员部署会暨举行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授牌仪式，正式拉开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序幕。会后，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我委也向省国资委作了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规定，现将此次改革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改革总体考虑

近年来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标新时代国资国企的战略定位、对标宁波打造“一流城市”的目标追求，存在整体能级亟待提升、产业布局亟待优化、经营能力亟待增强、企业治理亟待升级、发展生态亟待改善等突出问题。此次改革坚持大局导向、战略导向、问题导向，以“四个突出”为原则进行改革顶层设计。

一是突出立根固本。坚定贯彻“两个一以贯之”，一体落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着力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推动国资国企布局向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巩固提升国有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地位，锻强服务“国之大者”的硬核力量。

二是突出守正创新。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按照“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位”的思路，推动国资国企更加聚焦主责主业、更加凸显市场属性，加快实现国企发展理念更新、机制革新、功能焕新、业态塑新。

三是突出扶优育强。把国企纳入“大优

强”企业培育体系，以价值创造为引领，以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为基础，以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为路径，推动国企量质并进、能级跃升。

四是突出整体系统。坚持破立并举、远近结合、全域一体，既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体系化构建国企发展格局，又注重开放性、动态性、连续性，还将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围绕推进中东欧合作、数据交易、城乡安全运行等重点，持续完善国企功能、优化国资布局，提升国资国企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改革总体要求

这一轮国企改革总的思路是：围绕提高企业核心功能和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加快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努力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总体目标是：到2026年底，国资规模实力更加强劲，国资布局结构更加优化，基础保障作用更加凸显，履行使命担当更加有力，国资监管体系更加科学，市场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具体目标是：“实现‘一突破、双跨越、三提升’”。“一突破”，即实现国有企业中国500强企业“零”的突破，力争2家进入中国500强。“双跨越”，即实现国有企业“规模、效益”双跨越。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跃升至50000亿元、突破6000亿元、超过500亿元；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位居全省前列，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超过20000亿元、4000亿元、400亿元。“三

提升”，即实现“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基金管理能力和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全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达到 20 家，市属企业资产证券化力争达到 50%；市属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形成涵盖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1+N 基金群”；新增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基地）10 个以上。

三、改革主要做法

（一）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紧扣服务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服务产业升级和服务民生保障需要，聚焦“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提升、重大功能片区开发、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和能源资源绿色发展”等 6 大重点领域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形成 6 大重点领域工作任务清单。

（二）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以推进企业优化重组为重点、以分类分层改革为牵引、以科学监管为基础，遵循统筹推进、合作开放、循序渐进的基本路径，围绕企业重组优化、协同强化、体制活化、监管深化 4 个方面，部署开展 10 项重点改革任务。一是在企业重组优化方面，按照“全市域资源统筹、全产业链布局、全方位资本运作”的思路，构建“2 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10 家产业集团公司+1 家资源要素保障平台”的企业发展新格局。二是在协同强化方面，部署强化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和推动市、区两级一体化联动 2 项改革任务。三是在机制活化方面，部署加快“三资三化”进程、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干部选任和人才发展机制、深化薪酬考评体系 5 项改革任

务。四是在监管深化方面，部署优化国资监管体系、强化国企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2 项改革任务。

（三）进一步选优配强领导班子

市委将选优配强领导班子作为国企改革重要内容一体研究、同步推进。一是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考虑。首次以区（县、市）换届思维整体谋划国企人事安排，在全市域比选干部，打破以往路径依赖，扩大交流范围。二是坚持分类适配、一企一案。围绕企业功能定位、主责主业，分类分析研判，逐个班子推演选配。三是坚持优化结构、增强功能。合理搭配梯次，注重老中青结合，企业班子平均年龄较调整前下降 3.2 岁，年轻干部（45 周岁以下）占比提高到 30.8%，配备 80 后的班子占比提高到 81.8%，首次配备 80 后总经理，经营班子中专业化干部占 81.6%。

四、下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紧扣走好“三大先行路径”、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坚持“政治引领、发展为要、项目为王、业绩为重、安全为基”，不断提升国资国企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一）持续推动改革走深走实。紧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各市属国企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实施意见》各项举措早落地、见实效，确保两个月内基本完成相关重组整合工作。

（二）抓紧抓实国企党建工作。迭代升级“锋领国企”工程，优化统一归口、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领导机制，更好发挥党组织在服务企业决策、

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等方面的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思想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胜势。

（三）整体优化企业发展生态。动态完善国有企业发展的监管监督体系、综合考核体系，形成与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治理能力。坚持国企、民企、外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推动各种所有

制企业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四）充分释放改革发展效能。发挥国资国企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在稳定经济增长、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推动共富示范先行等中心工作上打头阵、挑大梁，以服务发展大局的成效彰显国资国企改革的成果。

关于我市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高度重视县级医院的高质量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把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作为提升县域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作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全系统上下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持续优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将我市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县级医院 43 家（包括二级以上民营医院），其中综合医院 24 家，中医院和专科医院 19 家；有三甲医院 4 家、三乙医院 11 家、二级医院 27 家。在 2021 年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我市有 4 家县级三级医院达到 A 级，10 家达到 B

级。县级三级医院的国考成绩均位居全省前列。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全市域统筹，优质资源有序提标扩容

一是分级诊疗制度持续完善。2018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对县级公立医院的建设和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全盘谋划。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制订了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县级公立医院的规模、布局和建设要求。

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各区（县、市）加大投入，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以来，全市新建、续建县级医院项目共 41 个，总投资超过 104 亿元，将新增床位 6784 张。2022 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已达 4.3 张/千人。

超过了 3.7 张/千人的省定标准。二甲以上医院普遍配备了 64 排 CT、1.5T 磁共振，达到了省定配置要求。

三是县域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各区（县、市）在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建设的同时，加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传染病定点医院建设，康复和骨科、眼科、精神、心血管等专科医院迅速发展，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协同发展，县域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全方位提能，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县域医疗高地初步形成。各区（县、市）全面建立并持续提升“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的救治能力。积极打造一站式专病诊疗中心，开设了肿瘤、心脑血管、儿童医学、老年医学等诊疗中心 113 个，年均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超过 600 项。2022 年，全市县级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三四级手术占比分别达到 39.99%、18.11% 和 26.88%，均已超过省定目标。根据 2022 年省 DRGs 绩效分析报告，我市三级县级医院综合 CMI 指数位列全省前列，37 个术种（病种）例数位居全省前十。

二是重点学科建设有声有色。各县级医院积极与省、市级医院合作，从群众需求出发，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与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全市县级医院共有省市共建重点学科 4 个，省县级龙头学科 25 个，市级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 45 个；近两年获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67 项，发表 SCI 论文 474 篇，一级核心期刊论文 312

篇。

三是人才队伍建设富有成效。各区（县、市）均已出台并实施卫生专项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招引培育激励政策。各医院引育并举，累计引进各类人才团队 185 个（含柔性）。人才队伍结构明显改善。目前，全市县级医院卫技人员总数达 2.7 万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77.58%，拥有省卫生创新人才和省医坛新秀 22 名。

（三）全流程优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深入

一是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全市 25 家医共体实现了“六统一”管理（包括规章制度、技术规范、质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配送、后勤服务），明确权责清单，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县域检查检验、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 47 个，为医共体成员单位提供一体化服务。

二是市县联动创新模式逐步成熟。在全省率先打造“市级医院+县域医共体”的发展服务模式，实现市级优质资源下沉覆盖所有医共体。2019 年以来，市级医院累计下沉专家近 1200 人，市级医院累计下转患者超过 1.6 万人次。通过省、市级医院的帮扶，医共体的服务能力有了明显提升，41%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基层就诊率和县域就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是县级医院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各医共体牵头医院以绩效考核、等级评审为契机，推行医共体成员单位医疗质量管理和运行绩效的同质化管理，各市、县级医疗质量控制工作已经覆盖所有医共体成员单位，县级医院门诊和住院费用增长幅度

控制在 10%以下、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35.2%，均已达到省定标准。

（四）全数智赋能，县域卫生信息化迭代升级

一是智慧医院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各地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今年上半年，实现检查检验互认共享 90 余万次，节省费用 4700 万元，位居全省第一。所有县级医院均开展了预约诊疗、多码就医、智慧结算、报告推送等数字化便民服务，患者平均就诊时间缩短到 1 个小时以内。

二是数字医共体全面建成。构建县域一体化信息平台，形成药品、床位、检查检验等医疗资源池，打造了数字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床位管理中心，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了资源共享和业务联动机制，保障了医疗服务连续性。各区（县、市）县域全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均已达到四级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三是互联网医疗服务得到群众认可。全市 25 家医共体均开设了互联网医院，22 家县级医院提供了互联网医保支付。“互联网+护理”服务量迅速增长，已在全省推广。线上问诊、复诊配药、检查检验自助开单等服务深受群众欢迎，“共享药房”等创新举措解决了基层群众配药难的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县级公立医院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是部分地区资源总量不足。余姚、慈溪、北仑等地由于人口基数大，外来人口比例高等因素，每千人床位数仅为 2.50

张、2.58 张、3.27 张，与 3.7 张的省定标准还有比较大的距离，导致每千人医生数也达不到标准。县级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等专业人才也普遍紧缺。除县第一医院外，其他县级医院设备配置相对落后，影响了医疗业务的开展。

二是部分医院服务能力还不够强。全市县级医院重点学科和高层次人才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于各龙头医院。部分县级医院没有形成自身的龙头学科和特色专科，服务能力不强，县域外转诊率较高。镇海区、奉化区的人民医院尚未建成三级医院。部分县级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困难与人员流失严重并存。此外，部分县级医院由于在职称评定中没有做到能上能下，导致中高级职称比例饱和，优秀中青年医师得不到及时晋升。

三是部分医院运行压力较大。2022 年，我市县级医院整体负债率达 34%，总负债 73.72 亿元，负债率超过 40%的县级公立医院有 12 家，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导致负债率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县级公立医院投入政策落实不到位。据统计，近 3 年 10 家县级第一医院采购了 7.96 亿元的医疗设备，其中医院自筹 6.33 亿元，占 79.5%。另一方面是部分县级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运营能力不强。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部署，根据本次会议的要求，强弱项、补短板，大力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

（一）实施硬件设施提升改造行动

一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

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中期评估基础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按照建成县域标志性建筑的要求，实施县级第一医院的改扩建，提高建设标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投用，增加卫生资源供给。

二是加强医疗设备配置。根据县域人口增长趋势、人口老龄化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在省定配置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我市县级医院设备配置标准。各地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适度超前配置，提升服务能力。

（二）实施医疗技术能力攀登行动

一是加强等级医院创建工作。以等级医院创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疗质量绩效分析为抓手，全方位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余姚、慈溪、北仑等地第一医院加大建设力度，力争在3—5年内建成三甲医院。镇海等地人民医院尽快建成三乙医院，实现各区（县、市）三级综合医院的全覆盖。

二是强化专科能力建设。支持服务能力较强的县级三级医院打造县域医疗中心。各县级医院进一步梳理核心专科、重点专病，加强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重症、麻醉、急救、感染、儿科等薄弱专科建设。针对外转率比较高的病种，强化县域专病中心建设。推广多学科诊疗、中西医结合诊疗等模式。同时，将中医、慢性病、儿童医学、老年医学等群众需求较大的专病服务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

三是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按照分工明确、区域协同、分级救治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县域“五大中心”设置，强化建设

与评估，提高救治效果。加强县级医院专科互补配合，畅通急危重症紧急救治通道。增加县域急救站点设置，缩短急救反应时间。推动“上车即入院”服务向县级医院延伸，实现院前、院内信息共享和序贯治疗。

（三）实施人才学科强基提质行动

一是加强县级医院学科建设。鼓励县级医院与省级、市级医院联合开展适宜技术与推广，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建设区域中心实验室。鼓励县级医院申报省市临床研究科研项目，培育县级龙头学科发展，尽快实现龙头学科县域全覆盖。扩大市级重点（扶植）学科覆盖面，积极培育县级龙头学科。

二是加强人才引育工作。落实县域卫生专项人才招引培育政策，建立健全人才薪酬、奖补和激励机制，鼓励申报省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通过柔性引才、退休人员返聘等方式，拓宽县域引才渠道。落实县级青年骨干医师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提升临床专业技能。

（四）实施医院管理科学高效行动

一是强化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加强县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建设，健全覆盖所有医疗机构的县域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严格落实核心制度，严格医疗技术准入和授权管理，定期分析县域内主要医疗质量安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升医疗质量。推广县域或医共体内处方统一审核，促进合理用药。

二是提升医院运营管理能力。县级医院围绕人、财、物、技等核心资源，聚焦关键环节和流程管控，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做好设备与耗材采购论证和绩效评价，探

索县域内医疗设备与物资的集中采购，有效控制成本。加强医院医保的精细化管理，落实临床路径和单病种管理，合理控制医疗费用。

（五）实施县域能力整体强化行动

一是增强县域医共体辐射带动作用。以牵头医院为龙头，深化县域医共体“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改革，提升医共体的紧密度，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增强成员单位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基层机构床位使用率。

二是深化市级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根据医共体建设的需要，及时调整市县级医院帮扶关系和工作重心，加大对牵头医院薄弱专科的帮扶力度，增加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下沉数量，提升帮扶效果。

（六）实施智慧医院培优增效行动

一是全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集成医院医疗、护理、患者服务、运营管理等系统，建立医院智慧管理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5级。建设医院运营数据中心，提升医院安防、科研、后勤、设备管理智慧化和智能化水平。

二是提升“数字医共体”应用水平。发挥医共体牵头医院作用，加快提升互联网

医疗服务能力，拓展“浙医互认”“浙里急救”“浙里护理”“优享照护”等深受群众欢迎的数字化应用场景的使用。探索建立县域数字化专病中心，形成“筛、防、管、治”全流程管理。

三是推进县域医疗信息共享。迭代升级卫生健康“数据高铁”，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和县级医院主要信息系统全面贯通。县级医院全面接入区域一体化信息平台，持续扩充床位、检查检验等医疗资源池，实现更大范围的资源共享与服务协同。

（七）实施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行动

一是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确保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公共卫生服务等投入政策落实到位。加快化解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基本建设、购置设备形成的存量长期债务。到2025年，力争实现2020年底前形成的存量长期债务全部化解。

二是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定期开展价格评估，并进行调整。完成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比价关系，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县级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关于我市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是“医学高峰计划”的重要内容，也是关乎群众生命健康的民心工程，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层面高度关注。为进一步满足群众“家门口”高质量就医需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5月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教科文卫委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调研。一是注重数据解析，对照关于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情况的22项县级指标、81项院级指标，全面收集全市43家县级医院数据3700余项。二是注重调研深度，下沉各区（县、市）开展调研，详细了解20多家县级医院发展建设情况。三是注重联动监督，结合民生实事监督工作安排，联动市人大代表海曙中心组、卫生专业小组等开展视察活动，全面起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情况，面向卫生系统征集意见建议60余条。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调研情况来看，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县域医疗卫生事业，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县域医共体的引领带动作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2022年，全市基层就诊率为65.1%，县域就诊率为90.3%，提前达到2025年省定目

标值。

（一）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整合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全市有县级医院43家，三级以上医院占比为34.9%，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56家。公共卫生体系有效健全，建立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的工作机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设置公共卫生科室，深化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医防融合，全市共有8家县级传染病定点医院，有14家医院设立独立传染病区，重点慢性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稳定在65%以上。全面落实“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改革要求，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基本形成，25个县级医共体作用充分发挥，全市41%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二）医疗卫生资源加速扩容。硬件设施条件不断提升，7个区（县、市）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3.7张/千人标准。医疗技术能力不断发展，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县域全覆盖，市第六医院骨科、鄞州人民医院眼科创成省级区域专病中心，市眼科医院建立国家级眼科博士后工作站。2022年，全市县级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三四级手术占比均高于省定目标值。人才学科基础不断夯实，各区（县、市）均出台县域卫生

专项人才招引培育政策，县级医院共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179 个，现有省重点扶植学科 1 个（市第六医院显微（手）外科学）、省市共建重点学科 3 个（市第六医院骨外科学；鄞州人民医院眼科学、血液病学）、省县级龙头学科 25 个。

（三）医院运管质效不断提升。医院管理能力有效建强，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在区（县、市）建设实现全覆盖，建成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中心 47 个。智慧医院建设全面铺开，构建形成县乡村三级健康地图，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云诊室”建设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创新提供居家护理等 10 项服务。2022 年，县域全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均达到 4 级水平，全市二级县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均达到 3 级水平，提前实现省定目标。

（四）公立医院改革纵深推进。财政补偿机制逐步完善，2022 年全市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投入超过 16 亿元，有力支持了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持续深化，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为 35.19%，已达到省定目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加快，印发《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 DRGs 点数法付费办法实施意见（暂行）》，出台一系列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有效引导了分级诊疗。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立健全县级医院医疗人才薪酬激励机制，市级层面制定《关于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县级公立医院支出的比例。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健康中国”战略、高水平县级医院的标准，在某些领域、一些环节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县域医疗体系建设有待强化。

一是医疗资源区域分布不够均衡。三级县级医院鄞州分布最多，全市 4 家三甲县级医院中有 3 家位于鄞州，海曙、江北、镇海和奉化三级县级综合医院仍是空白。全市 43 家县级医院中，二级医院数量占比 62.8%，还有 1 家未定级医院，医院等级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二是县域医共体带动作用不够有力。优质医疗资源仍集中在县级综合医院，尚未形成健全的县域网络体系。“双下沉”以医疗对接服务为主，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学科建设和管理帮扶的力度不够，偏远乡镇的医疗救治能力较为薄弱，全市村级医疗机构规范化率低于省定目标 5 个百分点。三是分级诊疗效应不够显著。由于县级医院技术服务水平有限，加上上海、杭州等地和市内高水平医院的“虹吸”，县域常见大病异地就诊问题依然严重，部分区（县、市）医保外流超过 40%，未能充分实现群众就近就医、有效就医和有序就医的目标。

（二）医疗服务能级有待提升。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北仑、慈溪、余姚三地的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尚未达到省定目标。同时，调研发现，只有 20 家县级医院配有 64 排及以上的 CT，仅 4 家县级医院配置直线加速器。大型医用设备短缺影响了县域救治网络的健全完

善，特别是对卒中中心、胸痛中心等建设产生掣肘。二是学科基础还需夯实。县级医院重点学科覆盖面不广、发展不平衡，大多聚集在县级综合医院，如省重点扶植学科和省市共建重点学科均分布在鄞州，存在“头雁高飞群雁低飞”学科梯次建设不合理问题。三是人才队伍还需建强。受到发展平台等因素影响，大多县级医院存在招引难、留用难、培育难等多重困境，全市县级医院硕博层次人才比例不到8%，70%的博士人才集聚在鄞州区的优势学科。同时，市内医教研一体发展的态势有待形成，由于我市高校医学学科实力整体偏弱，难以满足县级医院高端人才引育的需求，目前县级医院与市内高校的人才合作交流不够常态化。

（三）医院运营管理有待优化。一是管理效益仍处低位运行。2022年，我市县级医院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11.67亿元，只有海曙、北仑和余姚三地县级医院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小于30%，有4个区（县、市）县级医院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大于40%。除县级龙头医院床位使用率接近100%，多数县级医院床位使用率在70%左右，与省定目标90%—95%差距明显。二是医院运管专业力量仍然捉襟见肘。县级医院中，符合现代医院发展方向的医院运营管理、财务、信息化等专业人才相对紧缺，导致医院精细化管理项目难以扎实推进，不利于县级医院长期建设与发展。三是智慧医院建设仍存信息堵点。部分区（县、市）信息共享互联的完整性、关联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还不够高，仅有1家三级县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

5级。

（四）体制机制短板有待弥补。一是财政补助投入力度不够。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各地公立医院财政补助主要集中在基本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2022年，全市公立县级医院人才培育和重点学科发展方面的财政补助不到1000万元，占比还不到1%。特别是政策性亏损补助未能做到同步有效增长，部分医院只能采取单位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发展建设资金。二是医保支付政策不够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还不够及时，未能适应其他政策的变化。如中医方面，受到中药饮片加成率调整的影响，中药利润空间和中医服务类收费标准进一步压缩，县级中医院和中医专科的运营压力持续攀升。三是薪酬制度改革落地不实。“两个允许”要求未能充分贯彻，县级医院实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绩效标准有待进一步调整，尚未完全建立与现代医院管理相适应的薪酬激励机制，难以实现效益和公平相统一。目前仅4个区（县、市）县级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省定目标。

三、意见建议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系统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全面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效能。

（一）聚焦共建共享，进一步健全县域医疗卫生体系。一要做大县级医院能级。

县级龙头医院要适度超前规划，加大三级甲等医院创建力度，推动县级医院错位特色发展。全力实施三级医院全覆盖工程，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快创建三级综合医院。二要做优医疗资源布局。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新一轮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进一步下沉优质医疗资源，系统提升现有医疗资源使用效率。三要做强医共体资源共享。加快推进“五大中心”在县级医院的覆盖普及，优化调整医共体疾病诊疗目录和转诊管理办法，建强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中心，有效畅通县域双向转诊通道，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开放共享。

（二）聚焦提标提档，进一步改善县级医疗综合服务能力。一要抓好硬件设施建设。坚持“一院一策”，加快县级医院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支持县级医院床位规模合理扩大，确保县域床位数都达到 3.7 张/千人的省定目标。适度超前更新设施设备，动态调整全市县级医院设备购置规划，支持县级龙头医院配置高端医用设备。二要抓好“医学高峰”建设。推动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扩大市级重点（扶植）学科和市县共建学科的覆盖面，集中力量打造县级特色医疗卫生品牌，切实提升县级医院竞争力和影响力。三要抓好医疗队伍建设。市级层面要统筹制定县域卫生人才专项政策，深入开展医学名家和高端团队柔性引进行动。通过联合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加强市内外高校医学人才学科的交流合作，系统培育医学青年人才。营造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文化氛围，树立

医务人员激励约束导向，深入开展医德医风建设，全面优化县域医疗服务环境。

（三）聚焦高质高效，进一步提升县级医院运营效能。一要以降本增效实现质效提升。紧紧抓住医疗技术这一核心竞争力，以学科、人才、技术“三驾马车”拉动医院收入提升。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统一采购和管理药品、耗材、器械，统筹做好设备采购论证和绩效评价。二要以精细化管控推动能力增强。综合研判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浙江省医院 DRG 质量绩效分析和医保 DRG 反馈数据，对比找准按病种实施精细化管理的切入点，建立完善县域医疗质量管控体系。三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智慧医院建设。迭代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升级完善宁波云医院平台，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动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医疗服务“宁波模式”。

（四）聚焦走深走实，进一步推动体制机制集成改革。一要强化高水平医院建设主体责任。区（县、市）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的责任，统筹落实建设任务，制定医院发展规划，加强政策要素保障，明确化解负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具体措施。二要强化公立医院财政补偿力度。坚决落实县级公立医院七方面的投入政策要求，建立健全以健康结果指标为导向的卫生投入机制，保障医院运转基本经费，探索设立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三要强化公立医院改革保障。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逐步提高诊疗、中医、护理、手术等

医疗服务在医疗收入中的比例，加快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综合监管等建设，创新推出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政策，支持中医药文化传承和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卫生专技人员职称

评聘改革，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要求，探索实施结余分享、院长年薪制等新型绩效分配制度，进一步推动“两个允许”政策落地见效。

关于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总体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4日，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联合发文，确定宁波市列入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一年多来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强化顶层设计，政策体系更完善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含29家职能部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并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机制。二是明确工作任务。根据市直单位职责分工和各区（县、市）禀赋条件，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发布市级试点单元和区（县、市）项目清单，细化建设任务，实行挂图作战，亮灯推进。三是开展理论研究。成立全省首个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研究院，建立由儿童公共政策、规划、教育、安全、产业、医疗健康、生育养育、文体供给等相关领

域共34名专家组成的智库，开展《构建生育友好社会打造儿童友好城市对策研究》《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发展指数》等课题研究。四是探索数智赋能。推动“浙里E童爱”数智系统试点建设，基于儿童友好七大领域建设童优享、童空间、童护航、童资讯子场景，对儿童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进行业务协同、流程再造，横向并联市级相关部门，纵向形成省市县三级数据集成，为儿童及家庭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树立标杆意识，公共服务更完善

一是提升教育普惠服务水平。顺应广大儿童及家庭需求，“甬有善育”“甬有优学”和“教育助学”“婴幼儿托育”先后入选2022年、2023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逐步破解入学难、入园难、入托难。二是提升儿童出行质量。宁波地铁连续十年为儿童送出节日福利。修订《宁波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和《宁波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扩大儿童免费乘坐范围，于2022年7月正式实施。三是提升儿童医疗服务。在市康复医院开展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在市妇儿医

院、宁波明州医院率先开展儿童友好病区建设。加强市妇儿医院儿科诊疗与保健的服务能力，发挥好市级专科医院在全市的带动作用。四是优化儿童健康指导。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连续4年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成功入围2022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系全省唯一。完成对全市60多万中小学生脊柱侧弯普查，干预治疗近6万人次。开设全省首家运动康复门诊，遴选首批84家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提供专业课外服务指导。

（三）坚持底线思维，权利保障更健全

一是健全儿童关爱政策。制定出台《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细则》《关于持续推进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工作的通知》等，今年1.42万非本市户籍儿童凭有效居住证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与本市户籍儿童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以“弱有众扶”为目标，强化保护措施，提升服务标准。二是提高孤困儿童保障水平。调高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机构孤儿每月基本生活保障达3024元/人，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每月生活保障达2419元/人，均较上年度增涨17.2%），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我市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持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国领先。三是畅通儿童参与渠道。聘任首批儿童友好大使、“小小体验官”，在政策制定、环境提质等方面参与体验。培育各级各类儿童观察团100余个，畅通儿童诉求表达渠道，探索儿童意见建议征集、交办、反

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四）聚焦儿童所需，成长空间更优化

一是推动试点建设。提质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学校、社区、病区，推进既有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滨水空间、运动场地等适儿化改造，建成最美上学路100余条（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联合在鄞州区召开全省中小学交通安全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鄞州区“最美上学路”“精准接送系统”“限时接送智慧管理”），建设宁波图书馆儿童阅览室、宁波帮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北仑区儿童友好综合文体中心等项目。二是打造标志性项目。开通全省首列儿童友好地铁专列，打造全省首个儿童友好商圈，推动全省首个全龄段、无动力儿童专类公园等公共空间建设。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亮眼工程”和“清凉工程”，全市中小学普通教室灯光达标率达100%，空调安装16670间，学生宿舍安装空调35781间。三是选树空间样板。推动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在宁波落地，组织首届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设计作品征集大赛，邀请儿童作为现场评委，入围总决赛空间设计作品30个，有效选树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空间样板，促进儿童成长空间的建设水平。

（五）提升服务实效，发展环境更优越

一是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建设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267个，建成市级以上示范儿童之家190家，累计开展活动10716场，服务儿童达11万余人次；累计命名市级示范家长学校9批499所，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普及；打造15分

钟亲子阅读圈、15分钟幼托服务圈，丰富儿童文体需求供给。二是净化网络环境。开展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及网络保护生态治理行动，聚焦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重点网站、平台环节和服务类型，及时消除儿童网络负面影响，保障儿童网络合法权益。三是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将全市各级学校、幼儿园列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明确安防工作制度。壮大“护学岗”力量，固化由民辅警、教师、保安、志愿者等组成的高峰勤务力量和快速响应机制，切实维护学生出行安全。四是营造社会氛围。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并推广宣传语，对logo赋权使用。各地标建筑为儿童点亮象征友好的蓝色之光，共庆国际儿童日。开展各类主题服务活动100多场。中央及省市媒体新闻报道100余篇，多次在全国、全省相关活动中作经验介绍。

（六）强化工作辨识，两个特色更显著

一是普惠生育养育。成功入选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托育服务管理、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托育机构星级评价等一揽子政策。提高婴幼儿医保待遇和报销比例，婴幼儿医保参保财政补助由660元提高到1000元，医保报销比例为80%至90%，适宜的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提升早期服务水平，打造“家门口”入托工程，每千人口托位数达3.97个，镇乡（街道）托育机构覆盖率达到98.7%。二是创新产业发展。强化协同服务、精准辅导、梯队培育，坚持“培育一批、认定一批、壮大一批”三步走，全年新

增儿童用品相关高新技术企业32家，儿童相关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51家。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儿童青少年视力防控智慧系统、柔性光谱智能调光LED护眼灯等5个儿童相关产品推荐为年度市级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提高儿童相关企业自主研发创新动力。宁波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时尚服饰文化）在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挂牌，致力于儿童时尚服饰文化展示、儿童服饰设计研发、童装产业安全管理等三方面，探索制订《幼儿园服团体标准》。

二、创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为全市儿童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各区（县、市）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成效。但是，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的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刚刚起步，与国家和省创建工作要求相比，与儿童、家庭的期盼需求相比，还有明显差距，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竞争压力持续加大。虽然经过一年多共同努力，我市已列入第二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名单，但是列入名单的城市不是一个称号，主要任务是建设，要重点做好部门联动、区域协同，持续创新儿童友好实践，推进儿童友好示范，推出扎实的改革举措，总结实践探索中的典型经验，全域推进宁波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同时，入选全国第一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14个城市，特别是省内的杭州市和温州市都投入了不少城市资源，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二是创建能力还有待提升。儿童友好

创建是一项创新工作、系统工程、长期任务，国家和省级层面相关标准在逐步探索之中。市政府妇儿工委办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人员不够稳定，统筹领导能力还有待加强，在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合力汇聚、指导服务等方面还远远不够，创建工作在不同领域和地域存在不平衡性。

三是创建目标定位不够高。我市的实施方案主要依据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省市已经明确的工作任务、指标，也有一些宁波特色的内容和自我加压的要求体现，但缺乏系统研究和整体思考，难逃大拼盘的窠臼，缺少对自身工作短板的认知（由于没有相关数据支撑，与同类城市可比较、量化的对比尚未建立），也缺少重大标志性项目支撑，儿童真正有获得感的创建成果不够丰富。

四是影响儿童成长的负面因素依然存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目的在于为广大儿童营造更安全更有利的成长和发展环境，从当前的情况来看，还有许多负面因素需要我们高度关注，如儿童因心理问题等造成的非正常死亡多次发生，儿童遭受家暴、校园霸凌等舆情引发社会关注等，这些与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初衷背道而驰，需要全社会认真面对并积极寻求解决和改善。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聚焦体系建设，推进一批政策出台。全面贯彻落实《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启动“宁波市儿童友好·光合计划”，形成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建设路径。落实落细国家《城

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今年编制完成儿童友好学校、病区、社区、公园、商圈、图书馆、最美上学路等十大建设指南，逐步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的儿童友好政策支持体系。

（二）聚焦部门联动，推动一批试点落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通过整合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建设一批，全方位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医院的建设，加大公园、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谋划好儿童医院、儿童公园、青少年海洋运动中心、少儿图书馆等标志性项目，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水平。

（三）聚焦全域推进，培育一批区域亮点。各区（县、市）同步出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百万人口以上区县争取列入省级培育名单，努力形成“1区1品N个特色区块”的建设格局，建设一批具有引领性、代表性的儿童友好空间、服务成果，形成“城区、镇街、社区”三个层级的儿童友好特色区块空间。

（四）聚焦宁波优势，助力一批特色见效。宁波在国家“五个儿童友好”基础上，增加“生育养育”“产业发展”两个特色友好目标。在鼓励生育养育方面，释放更多正向信号，营造生育友好的环境氛围。在扶持产业发展方面，充分利用我市民营经济优势，培育儿童友好示范企业，推动更多本地特色优势产品“走出去”、外地优质产品“引进来”，打造儿童产业生态链，创造新的供需增长点，助力儿童传统产业升级。

（五）聚焦儿童参与，开展一批主题活动。做好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把儿

童权益保障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搭建儿童参与城市建设、社会生活的平台，培育儿童友好社会组织，组建各级各类儿童观察团，拓展儿童参与城市建设、

推动社会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立体式宣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形成儿童友好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

关于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5月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指导下，社会建设工委对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联系对接市政府妇儿工委办等单位，座谈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联动北仑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调研；深入镇海、江北等地走访调研基层工作情况，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工作人员和群众代表意见建议。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带队赴镇海区实地调研，并听取市、区两级政府妇儿工委办和相关部门工作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展情况

2021年，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列入重大工程，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等23个单位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同年11月，我市正式启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相关决策部署，锚定“国家

儿童友好城市”目标定位，科学系统谋划、聚力推进实施，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2023年4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将宁波列入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

（一）强化体系建设，完善顶层设计。一是健全组织领导体系。组建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29个职能部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委、市政府召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系列会议，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职责任务。二是建立建设目标体系。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明确30项主要任务、43个主要指标，提出力争2025年前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率先获得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命名工作目标。三是率先构建理论研究体系。成立全省首个儿童友好城市研究院，组建专家智库团队，开展《构建生育友好社会打造儿童友好城市对策研究》《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发展指数》等课题研究，为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科学

规划、政策制定等提供参考。

(二) 突出建设重点, 服务儿童所需。一是社会政策友好方面, 重点推动儿童参与城市社会生活, 创新开展聘任儿童友好大使、“小小体验官”等活动, 培育各级各类儿童观察团 100 余个, 探索建立儿童意见建议征集、交办、反馈闭环工作机制。二是公共服务友好方面, 重点发展托育、教育普惠服务, 近两年相继实施“甬有善育”“甬有优学”“教育助学”“婴幼儿托育”等民生实项目。三是权利保障友好方面, 重点加强困境儿童保障, 我市孤困儿童基本生活平均保障标准持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国领先。四是成长空间友好方面, 重点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 建成“最美上学路”100 余条, 建设宁波图书馆儿童阅览室、宁波帮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项目。五是发展环境友好方面, 重点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打造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示范儿童之家、示范家长学校等多个平台, 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三) 立足宁波实际, 打造特色成果。一是创新发展儿童友好产业。坚持“培育一批、认定一批、壮大一批”三步走, 2022 年新增儿童用品相关高新技术企业 32 家, 儿童相关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51 家。二是提升普惠生育养育服务。成功入选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制定托育服务管理、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托育机构星级评价等一揽子政策。提高婴幼儿医保持遇和报销比例, 将适宜的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三是探索建设宁波样板。开通全省首列儿童友好地铁专列, 建设全省首个儿童友好商圈, 推动

全省首个全龄段、无动力儿童专类公园等公共空间建设, 提质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学校、社区、病区。启动“浙里 E 童爱”数智系统建设, 探索建立儿童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平台。

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处于起步阶段, 与建设工作要求、兄弟省市建设情况, 以及儿童、家庭期盼需求相比, 还有一定差距, 主要表现在:

(一)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组织实施有待加强。一是区域推进不平衡。从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妇儿工委办的反馈意见来看, 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尚未形成全市域融入、全方位推进的工作格局, 区(县、市)层面仅北仑、镇海成立了领导小组, 完成制定三年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二是领域推进不平衡。有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不够有力, 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主动性不强, 同级申报建设项目积极性不高, 对下开展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研究制定建设标准等工作还不够到位。

(二) 全社会践行儿童友好理念有待深化。一是政策衔接不够紧。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未能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有效衔接, 政策推进落实力度不足, 公共资源配置向儿童倾斜较少。二是儿童友好氛围不够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践以开展活动、改造物理活动空间为主, 儿童友好宣传和氛围营造较为薄弱。专业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社会组织、企业数量较少, 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够强。三是

儿童全方位参与城市生活不够多。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还不够普遍，儿童在制定涉及儿童的重大社会政策时发表意见建议的渠道还不够丰富。

（三）儿童健康公共服务保障有待提升。一是“双减”政策落实还不够到位。不同区域、学校政策执行程度不同，部分教培机构或教培教师采用隐形变异方式开展学科培训情况有所抬头。二是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增龄递减”。2020年、2021年我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分别为63.38%和64.47%，达标率分别为97.23%和97.08%，均已达标。但从不同学段看，优良率呈阶梯状递减不良趋势，高中生的优良率不足小学生的一半。三是儿童心理健康问题亟待引起重视。近年来，中小学生抑郁、焦虑以及厌学等心理相关问题逐渐增多，自杀等非正常死亡案件、校园欺凌等事件时有发生。四是一些儿童疾病高发。儿童近视率居高不下，自2019年以来，近视比例均在50%以上，未能实现明显下降；我市儿童脊柱侧弯中高风险率为11.7%。

（四）规划引领城市友好品质提升有待强化。一是城市规划对儿童需求考虑不足，缺少重大标志性项目。目前城市规划中儿童专用重大项目落后于其他同类城市，难以满足儿童活动需求。如我市尚未规划建设专门的儿童图书馆，而广州、深圳等9个副省级城市和温州、金华等省内城市均已建成此类图书馆并投入使用。另外，相较上海、广州、杭州等其他城市，现有的宁波儿童公园、宁波海洋世界、宁波图书馆少儿借阅区等面积较为狭小、设施较为落后。二是产业规划指标设置过于

保守。当前，我市儿童产业友好规划指标主要来源于“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省市已明确的任务要求，部分指标过于保守，落后于其他同类城市。如我市提出到2025年培育儿童友好科技型企业10家以上，企业研发儿童友好自主创新产品5件以上。而杭州提出2023年打造儿童友好企业10家，孵化儿童友好产业链4个，培育儿童产品产业集聚区3个；温州提出到2024年培育儿童友好试点企业14家以上，研发打造儿童友好产品每年不少于30个，项目规划建设标准均高于我市。

（五）儿童安全发展个别难题有待破解。近年来，我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涉案人数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外来流动的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占比较高，违法犯罪情形主要集中在盗窃、诈骗、寻衅滋事等，还呈现出团伙化、多次违法犯罪的特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难度较大。另外，我市已出台《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细则》，但部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强制报告意识薄弱，判别危害情形、及时报告线索能力不足，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应报未报”。

三、相关意见建议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意义重大、涉及领域广泛。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坚持“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原则，努力打造儿童友好城市宁波样板。

（一）完善社会政策，践行儿童友好理念。一是贯彻儿童优先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中，

优先考虑并满足儿童需求，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机制。二是保障儿童全方位参与。探索儿童全过程参与公共活动机制，拓宽儿童参与渠道，重大事项充分听取儿童意见建议，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引入儿童视角。三是发挥社会共建力量。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市场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社会组织，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形成儿童友好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

（二）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一是普惠生育养育。突出“生育养育友好”特色建设目标，不断提升生育养育的政策支持、医疗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儿童健康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双减”政策，灵活教育形式、创新教育方法、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尊重和培养每个儿童的独特个性，推动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持续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开展常态化沟通疏导，提升儿童自我情绪调节能力。三是完善权利保障。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化相关走访、监护、保护等制度。完善困境（留守）儿童“1户1档”，落实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全过程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推进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工作。

（三）加强科学规划，提升城市友好品质。一是优化城市规划。加快推进宁波市少年儿童图书馆、青少年海洋运动中心、儿童医院等具有辨识度的标志性项目建设，强化儿童友好空间供给。坚持“1米高度”视角与安全环保标准，通过整合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建设一批，全方位

推进公园、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二是优化产业规划。立足“产业发展友好”特色建设目标，科学合理设置任务指标，加快培育打造儿童友好示范企业及儿童产业生态链，做大做强宁波特色产业。

（四）优化发展环境，筑牢儿童安全屏障。一是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多形式的家庭教育活动，提升家风家教建设能力。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作用，推动家校联合、家庭融合，建立“多位一体”的家庭教育主体结构。二是积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坚持惩教结合，增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预防重新犯罪。深入开展强制性亲职教育，提升监护人教育子女能力，督促履行监护职责。三是有效保障儿童人身安全。健全完善校园安防工作制度，加强校园、校舍和校车安全管理，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健全儿童交通、溺水、跌落等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大力宣传并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有效降低儿童遭受不法侵害风险。

（五）加强组织实施，保障工作高效推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尽快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方案。市县两级政府妇儿工委办及发改、住建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分工协作、步调一致推进工作。二是加强资金保障。财政、发改等部门要积极向上申报儿童友好城市、普惠托育服务、社会服务兜底线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各部门

要重视儿童友好相关项目规划建设，主动及时申报，地方财政要切实予以保障。三是完善建设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

职责抓紧编制儿童友好学校、病区、社区、公园、商圈、图书馆、“最美上学路”等建设标准指南，为全市域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8月3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乐嘉波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

谢国斌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叶剑萍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8月3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静、曾菲、汪培伟、姚红文、荣鲁宁、陈鹿林、黄铭宇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媛媛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屠春技、陈志双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8月3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彦波的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员职务。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3年8月30日)

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多、内容丰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

一是通过了1件法规、审议了2件法规草案。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事关群众生活，事关安全发展，社会影响面广、关注度高。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又一部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的“小快灵”立法，将依法规范和保障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从法治层面促进安全管理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法规颁布之后的实施非常重要，如何使每一辆电动自行车都能够做到安全充电，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大法规宣传和执法力度，广泛凝聚安全充电共识，跟踪监督法规实施效果，推动法规制度深入人心、落

地落实。

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制定《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主要是总结固化我市在实践探索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从法治轨道推进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依法支撑推动“小网格”发挥“大作用”。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一环，是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第一道防线。制定《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运用法治力量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资源供给、制度保障，将进一步筑牢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夯实群众美好生活的健康基石。

在审议过程中，组成人员对两件法规草案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请法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抓紧修改完善，为常委会后续审议做好准

备。

二是听取和审议了 8 项工作报告和 2 项执法检查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决算草案、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等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2 年市级决算。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新的困难挑战，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其部门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强动能，经济运行呈现承压上行、回升趋好、预期转强的态势，成绩来之不易。组成人员也指出，要深刻认识当前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政府及其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传递信心决心，拿出真招实策，持续强实体、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全面巩固恢复向好态势，奋力确保“三季好、全年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并进行了现场询问。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民生性强、话题量多，事关基层基础、社会稳定。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盯住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业委会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找准落实破解之策，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压实各方责任，完善配套制度，在运用法治方式、提升共治水平、凝聚自治合力上求实效、重长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并开展了检察官履职评议。组成人

员指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出台实施专门意见、建立运行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率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做法，取得良好成效。下一步，要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增强监督刚性，延伸服务职能，久久为功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

三是作出了 2 项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作出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行使监督权和决定权，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在专项决定中提出问题，强化职权联动、作用衔接的叠加效应，依法织牢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网。下一步，要密切跟进决定执行情况，明晰和落实各方面责任，在呵护青少年心理健康、遏制青少年违法犯罪、防止不法侵害等方面协同发力、持续用力，多管齐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发源于宁波。深化拓展票决制这一“金字招牌”，巩固先发优势，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改革攻坚重大任务，也是主题教育检视整改问题之一。在前期课题研究基础上，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明确从民意征集、项目选定、过程监督、结果评价四个环节健全运行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参与度、获得感，努力构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公众评”的工作格局。这项决定下个月马上就实施，时间很紧，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和有关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工作办法，抓紧做好衔接落地。之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参与民生实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办法，各工作机构要结合落实决定和办法，把票决制工作贯穿全过程、全时段，在激发代表积极性、扩大民意征集面、提高社会知晓率上下功夫，确保“集中征集月”、“市民监督周”等新举措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要立足各地实际进行创新深化，合力推动票决制工作更加务实高效、可感可享。

本月，省人大常委会举办了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暑期读书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易炼红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金彪作了讲话，对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要求。下面，我就认真贯彻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暑期读书会精神，再强调四点意见。

一要筑牢思想根基，持续提升队伍政治能力。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各位组成人员要牢记“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用心用力，做到必读书目反复学、最新讲话跟进学，领会好、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路子奋勇前进。要从政治高度把握大势、把准方向、把牢定位，充分了解国之大者、省之

大事、市之大计，以高质量履职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体地体现到依法履职全过程。

二要勇扛责任担当，持续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面对挑战增多的客观形势，面对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面对人大工作肩负的新使命，全市各级人大要把精力和资源集中到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上来，聚焦大事要事难事，发挥制度优势、职能优势、代表优势，增强联动效力、闭环效应、推动效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蓄势助力。比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事关全局和未来。能不能监督到位，关键在于情况摸得清不清、问题找得准不准、建议提得实不实。对于这件事情，全市各级人大、各位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都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密切协作，把职责摆进去、把专业用上去、把精力投进去，努力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落地提出更加专业、更具实效的高质量意见建议。信心是发展的重要保证。各位组成人员要紧跟大局带头担当作为，既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坚定发展信心，又立足委员身份履职尽责，广泛凝聚人心。

三要厚植为民情怀，持续提升联系群众能力。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是人大代表选出来的，是代表和人民的代言人。要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思考问题、开展工作，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练好用好调

查研究这一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深入基层一线、行业前沿，了解和反映群众想什么、忧什么、盼什么，使常委会制定的每一件法规、开展的每一次监督、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能贴近民心、顺应民意、改善民生。

四要树立一流标准，持续提升争先创优能力。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暑期读书会上，易炼红书记要求各级人大要树立“一线”标准，强化“一线”担当，迸发“一线”干劲，勇于拼搏、善于创新、敢于争先，全面投身“八八战略”抓落实的大考场、创

新改革开放的主战场、民主法治建设的竞技场。各位组成人员作为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主体，履职能力和水平直接关系到常委会整体作用的发挥。要致力增强争先本领，坚持不懈抓学习、强弱项，主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提升能力、改进作风、创造佳绩。要致力打造争先成果，保持奔跑状态，拉高工作标准，激发创造性张力，在行业中作标杆、在履职中作表率，支撑推动我市人大工作始终走在前、作示范。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2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乐年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杰
陈瑜(女)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建林
焦剑	裘蓉(女)			

缺席：(7人)

王一鸣	李润伟	陈强	陈十一	莫鼎革
黄京兴	傅平均			